

### 三、分組意見彙整

#### 3.1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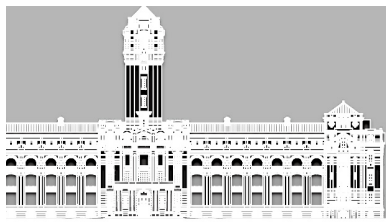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3.1.1 分組報告

總統府國家年會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第一分組報告**  
給付、領取資格

永續 · 公平 · 正義

The image shows a green-themed cover for a report. At the top, the text '總統府國家年會改革委員會' and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is displayed in white. Below th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is shown in white and light green. To the right of the illustration, the title '第一分組報告' is enclosed in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with '給付、領取資格' written below i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slogan '永續 · 公平 · 正義' is written in white on a dark green background.



## 大 綱

### 壹、前言

### 貳、給付

#### 一、公教人員

- (一) 原則
- (二) 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
- (三) 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
- (四) 公教人員 18%優惠利息存款調整
- (五) 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調整
- (六) 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 1.25,000 元
  - 2.32,160 元
- (七) 月撫慰金調整

#### 二、勞工

- (一)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二) 所得替代率
- (三) 投保薪資級距上限
- (四) 其他

#### 三、其他

### 參、請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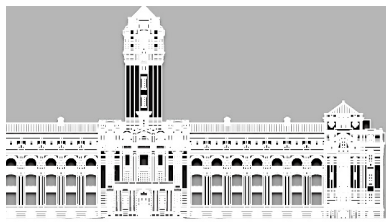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一、請領年金年齡調整

- (一) 公務人員
- (二) 教育人員
- (三) 勞工
- (四) 國保
- (五) 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

#### 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 三、其他

### 肆、結語



#### 壹、前言

第一分組會議有 80 位代表參與，發言者計有 98 人次，分別就「給付」與「領取資格」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本分組報告。

#### 貳、給付

##### 一、公教人員

##### (一)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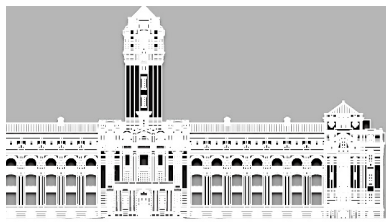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支持改革版本以漸進方式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作法，可減少衝擊。
- 年金制度應納入社會互助精神。
- 年金改革要有所得重分配精神，採取差別替代率(階梯式替代率)的設計，高所得者替代率應較低，低所得者替代率應較高。
- 年金改革要顧及對於勞動市場與青年就業的影響。
- 不同職業別制度設計內涵不同，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
- 各職業別的老年保障水準不應差距過大。

##### (二) 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

- 退休金不能只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要能反映工作期間之貢獻與平時生活水準，故應依照個人年資及俸額計算。
- 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應有特殊之考量，以免影響年輕人投入警察、消防工作的意願。
- 許多代表支持目前官方所提之所得替代率調整改革方式。
- 有代表認為目前所提之改革幅度過大，逾越必要合理程度。
- 有 1 位代表認為，減額年金每提前 1 年減領之比率應從現行 4% 降為 2%。
-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認定，發言代表多數認同以「本俸(薪)2 倍」為基準，亦有代表建議以退休前實質薪資為認定基準；但銓敘部代表強調目前公教人員薪資結構複雜，無法以做到以實質薪資計算。另有 1 位代表認為應以全年退休所得除以全年薪資所得計算，而非以月所得計算。

##### (三) 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

- 發言代表大多認同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應檢討調整。



- 數位代表強調在退休金計算基準拉長後，應將過去之投保薪資調整為領取時之幣值。
- 公教人員年金給付水準建議由目前以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最後 5 年或 10 年平均投保（提撥）薪資為基準，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到 15 年，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為終身投保期間。
- 銓敘部代表說明年資採計延長到 10 年，僅影響給付 8%，延長到 15 年僅影響給付 12%，應延長到 15 年才合理，且對退休者影響並不大。

#### （四）公教人員 18%優惠利息存款調整

- 18%優存可改變，但不可歸零。
- 多位代表支持優惠存款應予落日，僅有一位發言代表認為 18%優存不可歸零。但落日之時程，有代表認為應在 3 年內落日，亦有人認為應以 6 年或 10 年達成落日。
- 有代表強調優惠存款之落日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 領一次退休金者，基於其生活保障，以乙案較佳。
- 有代表認為調整優惠存款所節省之經費應投注於長照經費。

#### （五）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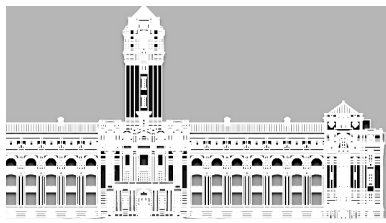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有 1 位代表建議年資補償金不予刪除，改為一次領取。但亦有代表認為年資補償金已造成內部與外部之不衡平，務必要刪除。

#### （六）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 除軍公教外，也應考量其他國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尤其應重視目前私校教職員、農民與國保被保險人的給付偏低的問題。
- 勞保目前給付已相對偏低，不應再大幅削減，應讓勞工能維持基本生活。
- 公教人員的基本保障，多數代表對於 25,000 元或 32,160 元並未有特別意見，發言者以支持 32,160 元者為多。

#### （七）月撫慰金調整

- 與會者均未發言表示反對，僅 1 位代表提醒應重視家屬基本照顧功能。



## 二、勞工

### (一)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多位發言代表均支持應延長勞保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但亦有人認為應維持現制，採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之後再視情形討論。
- 主張應延長者，有認為應延長到 180 個月；有認為應採計終身加保投保薪資。

### (二) 所得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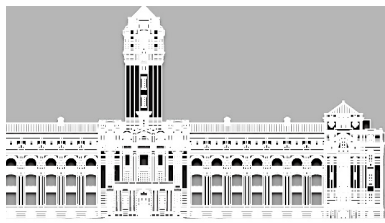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發言代表均支持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維持在 1.55% 暫不調整。
- 數位代表主張勞保年金給付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至於基本生活保障之水準，有人認為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目前約 1.9 萬元），或是參考貧窮線標準訂在 1.1 萬元或 1.2 萬元間。

### (三) 投保薪資級距上限

- 勞保投保薪資上限 45,800 元，宜檢討提高。

### (四) 其他

- 數位代表認為年金給付應納入自動調整機制，當整體財務條件以及繳費者相對領年金者的人數比率達一定條件時，自動對給付加以調整，如此才能達到制度永續。
- 有 1 位代表建議讓當事人在退休後可繼續把勞退帳戶的錢留存繼續投資，甚至可開放自主投資以換取穩定收益。
- 退休後再就業者，若工作收入超過一定標準，應以抵扣之方式調降其退休給付。
- 勞工約有四分之一為臨時性短期性不確定僱用關係之職業工會勞工，無職業退休金，需重視其給付保障需求。
- 年金給付應多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 調降勞保年金給付應是最後手段，應優採其他改革措施。
- 目前年改辦所提之改革方案仍過於保守，對年輕世代之權益保障不足，宜重視青年族群權益，確保年輕人領的到，以符合世代正義。
- 建議提高勞退新制退休金雇主提撥率，以增進勞工退休保障。



### 三、其他

#### (一) 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 現行私立學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過低，建議提出拉近公、私校教師退休所得保障水準之方案。

#### (二) 一般國民

- 多位代表建議應建立不分職業別的全民基礎年金，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尊嚴。
- 有代表建議應調高國保給付，但衛福部代表強調若調高給付會連帶造成保費上升，故應兼顧被保險人繳費能力及政府財政，納入中長期改革規劃，本次改革先不處理。
- 國保給付金額不及 1 萬元，保障不足，有代表建議應比照勞保將年資給付率調整為 1.55%。
- 國保應開放由農民與一般國民自由加保。
- 建議國保改革加快速度，或國保併入勞保成為基礎年金，並由稅收支應基本保障。

#### (三) 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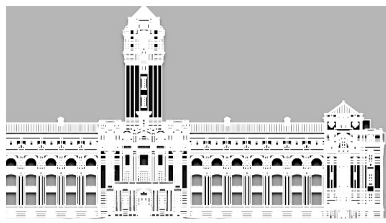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農民代表指出，返鄉青年農民加入農保，農保卻無老年年金，青年農民願繳交保費加入年金行列。
- 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建議農民於農保加保年資滿 15 年時，可選擇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參、請領資格

#### 一、請領年金年齡調整

##### (一) 公務人員

- 多位代表主張應不分職業別退休金起支年齡應均訂為 65 歲，未滿 65 歲不應領取全額年金，另搭配提前減額年金之設計。亦有代表認為請領年金年齡延長到 65 歲變動幅度過大。
- 應逐年延後退休年齡退休並搭配配套措施，公務人員延後起支年齡的改革最好有 10 年緩衝期間。
- 有代表強調延後退休會造成領取年金者的年資拉長，故其財務效果不大，反而對勞動市場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二) 教育人員

- 有代表認為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應一致，中小學教師不應特別區分；但亦有代表認為若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延將無法活絡教育職場。
- 幾位教師代表認為教育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應延後太多，以符合教育現場的實際狀況與家長期待，並促進新陳代謝，故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與其餘教育人員月退休起支年齡應做區隔處理。
- 有代表具提建議高中以下教師應由 75 制逐年加 1 個指標數過渡至 85 制。

#### (三) 勞工

- 支持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維持現制依法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調整機制，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
-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逐步延長至 65 歲，但有些基層勞工(例如營建業)從事耗費體力之工作，難以工作到 65 歲，建請予以特別考量。
- 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年齡宜併同檢討。

#### (四) 國保

- 有 1 位代表建議國保年金應比照勞保改為年資 15 年滿 60 歲就可領取，不要等到 65 歲才能領。

#### (五) 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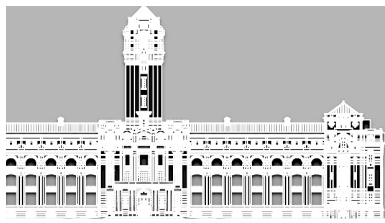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有 1 位代表建議危勞降齡職務降齡退休衍生之負擔，應另由政府預算補貼其財務。

#### 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 多位代表均支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保者之保費負擔，有代表認為除勞工自行負擔 20%外，其餘由政府負擔；亦有代表認為保費應自負，不應由政府補貼。
- 有 1 位代表主張服役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

#### 三、其他

- 多位代表強調改革要加速不要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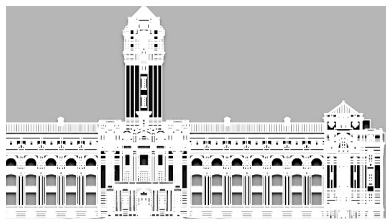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多位代表認為軍人、公教、勞工的年金制度改革要同步立法同步施行。
- 有代表建議應取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
- 年金改革要注意平等及比例原則，在職繳得多者，即應領得多。
- 有數為代表強調改革不應溯及既往，應堅守信賴保護原則；亦有代表認為年金制度本就隨各項條件之變動而隨時檢討修正，不違信賴保護原則。
- 數位代表認為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不能僅要受雇者承擔，迴避雇主責任。
- 調降優惠存款利息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的金額應公開。

#### 肆、結語

整體而言，在第一分組的討論中，發言代表基本上都認同年金改革的必要性，也都支持要用循序漸進的步調，和改革的內容，代表們表達了許多不同的主張。我們感謝每一位代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也期盼相關單位務必要重視每一位代表發言的意見，作為未來制度修正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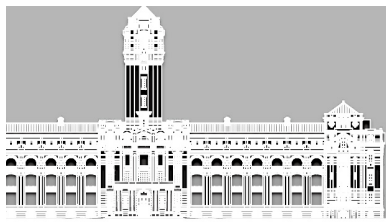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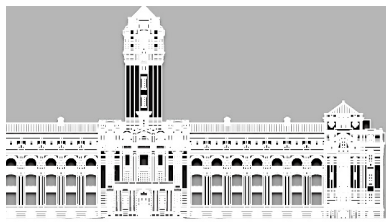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3.1.2 發言名單

<第一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王瓊枝	理事
2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李逸洋	主任委員
3	臺灣總工會	胡和澤	理事
4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李芳惠	顧問
5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	陳川青	副總會長
6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卓清松	政策顧問
8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9	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	林如恩	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森林	教授
1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懷敝	處長
12	雲林青農聯誼會	程裕誠	會長
13	考試院	周志龍	考試委員
14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郝鳳鳴	教授
15	時代力量	陳惠敏	主任
16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許長輝	理事
17	年金孤兒協會	黃錦川	總幹事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立法委員
19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	安連元	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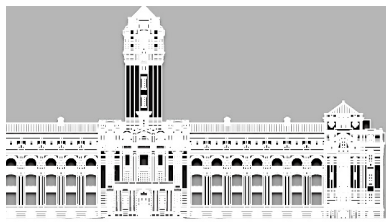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0	全面罷免協會	林冠億	總幹事
21	教育部人事處	李秉洲	處長
22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	孫一信	秘書長
23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羅紀瓊	研究員
24	銓敘部退撫司	呂明泰	司長
25	彰化縣消防局	李錫欽	小隊長
26	社會福利工作者	林子聖	代表
27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28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29	全國產業總工會	莊爵安	理事長
3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立法委員
31	衛生福利部	呂寶靜	次長
32	勞動部(督導勞退)	廖蕙芳	次長
3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34	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褚映汝	副理事長
35	社會民主黨	林風吟	青年代表
36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	會長
37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張旭政	理事長
38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陳亮良	理事長
39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鄭寶清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40	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業全國總工會	梁淑娟	理事長
41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	秘書長

#### <第二場第一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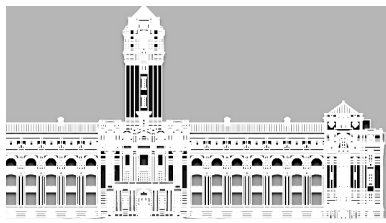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考試院	蔡良文	考試委員
2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3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魏木樹	簡任編纂
4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5	農委會	翁章梁	副主任委員
6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7	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陳進城	常務理事
8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石發基	司長
9	內政部	邱昌嶽	常務次長
10	新北市淡水社大	張建隆	講師
11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來希	理事長
12	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	古明禾	副理事長
1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14	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	蔡天德	理事長
1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6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17	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	召集人
18	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	熊忠勇	參事

#### <第二場第二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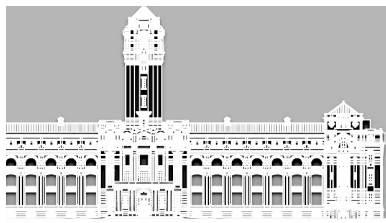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2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4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5	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	古明禾	副理事長
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立法委員
7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王瓊枝	理事
8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9	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劉侑學	理事
1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11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1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立法委員
1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立法委員
14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15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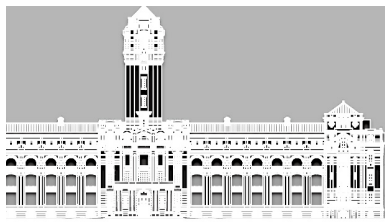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6	年金孤兒協會	黃錦川	總幹事
17	新北市淡水社大	張建隆	講師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鄭寶清	立法委員
19	親民黨	周陳秀霞	立法委員
20	行政院	許璋瑤	政務委員
21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 <第三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2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卓清松	政策顧問
4	親民黨	周陳秀霞	立法委員
5	教育部人事處	李秉洲	處長
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7	全國產業總工會	莊爵安	理事長
8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9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10	銓敘部退撫司	呂明泰	司長
1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12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3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鄭富雄	副理事長
14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15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李逸洋	主任委員
16	勞動部(督導勞退)	廖蕙芳	次長
17	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	召集人
18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19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 3.1.3 發言逐字稿

#### 司儀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分組會議，會議開始  
主持人致詞，請銓敘部周部長弘憲致詞。

####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在假日百忙當中撥冗來參加國是會議，我們第一分組主要是要討論給付跟領取資格，年金改革辦公室也將過去 20 次的委員會議，還有 4 次的分區會議，大家所提的意見把它彙整成為今天的討論題綱，希望各位與會代表能夠聚焦這些討論題綱，當然也不限於討論題綱所列的事項，只要有關年金改革給付還有領取資格的相關事項，我想大家都可以發表你們各自的高見，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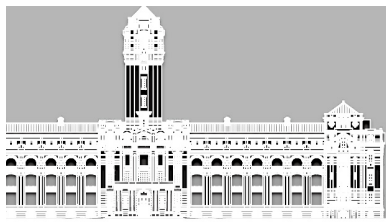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一、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我是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我覺得支持改革不是為自己，我們每一代都要為下一代想一想，我們臺灣解嚴已經 30 年了，我覺得我們非得再用抗爭的手段嗎？我們是不是再用一種理性的民主的方式，來溝通來解決目前我們年金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第 1 號陽光，我們大家今天陽光一起來很正面的來看待這件事情。

我現在有幾點建議，第一點就是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是應該予以計入，過去我們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是不採年資計算的，那保險年資中斷工作有可能就因此中斷了！那麼我們要借重我們的婦女，包括男性，為我們國家社會撫育下一代，他們因為育嬰而留職停薪的年資，應該准予停職前薪給購買的保險年資把它計算進去，那麼我建議他們個人自己的負擔 20% 之外，其餘的能夠由政府來負擔雇主的 70%，以及政府原有負擔的 10% 的保費，如果我們能夠體恤他照顧後代的辛勞，或許我們可以減輕臺灣人口日趨老化以及少子化的壓力，這是我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所有個人帳戶制，儲金得以保留，目前我們個人帳戶制一旦退休，像私校、勞工，並沒有權力繼續留在基金當中，但是觀察我們政府各基金績效及穩定性都高於定存，那麼我們是不是要修法來讓當事人有權在退休以後，享有持續把錢留在基金內的機會，甚至於可以持續自主的投資，換取穩定的收益，目前勞退的部分還沒有開放，私校是有。

再來，第三點，基金應該有國際團隊來參與，過去我們是以文官團隊加上委外代為操作來運作基金，績效雖然沒有虧損，但離國際的水平還有一段差距，像現在我國重大的公共工



程的建築競圖都已經向我們國際來徵選了，基金操作我想應該也國際化，同時能讓基金操作的人員，以績效在報酬上給予鬆綁，謝謝大家，以上建議。

## 二、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逸洋主任委員

在這裡要表示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我目前是公務員保障跟培訓，在過去兩次的改革，我們保障的案件都增加大概是前年度的 1/3 左右的量，預計這次應該會更多，我想保訓會會慎重來處理這樣有關於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

第二個我在這裡的話，因為考試院是獨立超然的合議制，所以純粹個人，未來考試院的案子要怎麼樣出爐要尊重所有考試委員的意見，合議制再來產生最後的結果，我是高度贊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備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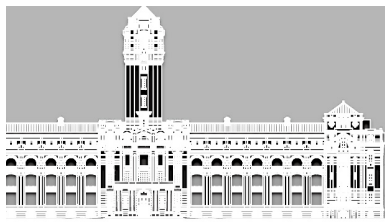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有關於公務人員裡面，這樣是一個採取比較溫和改革循序漸進這樣子一個案子，特別一個比較高明的設計，就是我們在計算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是用本俸來乘以 2，而並非是按照實際，現在是本俸再加專業加給，這個相關的資料在各位手頭上應該都有，各位如果拿銓敘部過去的報告，以年資三十年來講，從五功十，到七功六，到九功七，十功五，或者十二功四，大概用好幾個不同的職等，這樣的一個可能，最可能的計算，假如是用本俸加職業加給來計算，大概如果從今年退的話，大概去年退的話，大概所得替代率都會將近接近到 100%，這樣的改革對於外界觀瞻可能比較不好，如果本俸來乘以 2 的話，基本上分母有比較坐大，這樣我們看到的所得替代率現在是比較低，大概都是 70%.80% 左右，從這樣來起算一方面就是讓公務員，因為他們實際實質的所得，事實上剛才講替代率是比較高，現在對外來講是比較低，用比較低這樣的計算方式下去，但是實質上又是比較高，所以最後講到說 60%那實際上剛才簡報也都有看到，大概有到 70.8%，甚至有 73.8%，也就是說事實上改革是相當溫和，而且是一年一年這樣逐次漸進下去，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比較好的一個方法，當然最後要如何再來，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當然就是我們大家集思廣義，未來在考試院我們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 三、臺灣總工會胡和澤理事

現在主政者以這個前瞻負責的決心來做這個所謂的政策性的年金改革。

本人謹代表臺灣總工會來發言，目的是為了其各項年金能永續，不是破產。且國家及人民也是無可置身於外的最嚴肅的議題，最必要是要有認知共識，包括相互體諒，共體時艱的心胸雅量，如何凝聚共識只有多溝通來消弭阻力更期能轉為助力，這是第一點我認為很深切的一種盼望。





再來再論年金的改革屬於承前啟後，包括現行的三階段的延續，如老城鄉要都市計劃，是將河流域截彎取直，就是要意使同流可順暢而永流不逝，這是我們的最大目的，那麼整個年金因為有多種不同領域的被保險人，各有相互存疑的現象，從既有的權利，改革給他有種給付的遞減，不平則鳴這是人之常情，在所難免，全國上下為期朝野能消弭對立，需以國家存續之必要來促成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理想，以為全民之所寄託，在座我們現在普遍所談論的所謂勞保的被保險人多在談論有確定僱傭關係的勞動者，實際上我們現有的統計數字，將近有勞保被保身份者有一千多萬人，但是其中有 3/4 是具有勞動基準法落實保障的有確定雇主的勞動者，其有資方提撥的退休金之依賴，很遺憾的 1/4 的，將近 250 萬的所謂專長專業，從事其不確定的臨時性的短期性的機會性的職業性勞動者，也就是參加職業工會所出的被保險人，似乎政府都沒有琢磨我們這一塊，當然 250 萬人的心聲很少有機會表達我們心內的想法，很遺憾，我們是只有靠微薄的機會性的收入來維持生活，這一個族群更需要主政者在大有為的政策之下，應該多給予我們這些不確定雇用關係的職業性勞動者多加以琢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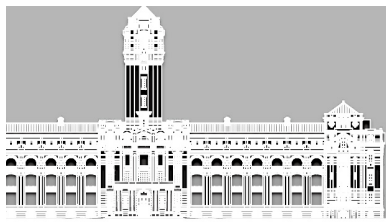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聽聞將來我們勞保條件成就的年齡要達到 65 歲，試問，如果我們本業營造相關的經建建設的這一些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等到 65 歲，實際上體力已經不支了，雇主資方也把我們認為是老人家，這點在大有為政府在施政的時候應該思考高年齡，將來我們的勞保有天花板沒有地板，將來的晚年生活會淪為下流老人，此點非常嚴肅的問題，希望大有為的政府及學者專家考量我們的意見，謝謝。

#### 四、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李芳惠顧問

剛才我們聽到了報告，發現我們現在的改革事實上只是在延緩我們的財政的困難，所以我比較建議是，既然要改革就不要拖延，我認為 18% 優惠利率的調整應該 6 年縮短為 3 年完成，要做就一次把它做好。

第二個退休年公勞保，我覺得應該是要一致，大家都一樣都是 65 歲，為什麼有些公務人員是 60 歲，尤其是中小學老師他可以訂定更優惠的年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

第三個，我們臺灣有很多人民，他也不是公保也不是勞保，他就是普通人民，那我認為政府的稅金拿來資助弱勢的人無可厚非，但是我覺得還有很多人，他的工作有些年的收益很好，有些年不一定很好，我比較建議政府應該設立讓人民可以提撥自己的個人退休帳號，這樣子的話，像現在的產業有很多時候真的沒有超過十年，我認為當他所得高的時候政府應該訂定讓他可以提撥一定的比例，然後等到他收入低的時候那一年就提出來，那一年就當做他的所得，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一下。



#### 五、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陳川青副總會長

我是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副總會長陳川青第一次報告，有關我們軍公教的權益，有關的應該是針對我們的改革被改革，政府雇主的，是我們的雇主，被改革者是我們軍公教，其他無關的法定非法定的權益關係人不應該在此來參與討論，這是在這次的年金改革會議從頭到尾，就是一個不是很正道的安排，我們堅決的反對如此的編排，這是第一個表示抗議。

第二個對 18% 的污名化，這個名稱我們也願意來改變，但是歸零請回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這個額度可以我們跟政府，來協商談判的空間，其他的給付退休條件，按照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所規範的來執行。

最後一點建議，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政府、銓敘部在簡報的時候說是 120 年會破產，現在新的民進黨政府把公務人員遍體鱗傷的砍了，腰斬了，只增加了 13 年，各位看到報紙，看到所有的只增加 13 年，這個精算數字到現在都讓我們權益關係人都不知道，這是黑箱作業的方式，應該很精準，很精算，也可以跟國人所有的人來公告政府這樣的雇主跟受雇者之間的一個精算的結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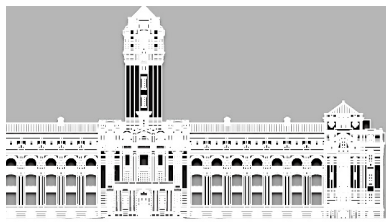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再來一個我建議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的委外來做所謂的配置比，國外的市場，國際的市場比臺灣的市場要大，所以配比的專業的，應該重新檢討，檢討完了以後再來討論年金改革的下一步是不是有影響到年金的退撫基金的破產疑慮，這才是正道，以上的建議，謝謝。

#### 六、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年金年改要合理，基金要永續，提撥不足，勞雇共同負責，我代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提出對官方版方案的具體調整建議，首先本會嚴正的聲明，軍公教人員每一塊錢的退休金都是依照國家法令正正當當領取的，所有執政者的消極或不作為都是增加社會對立的幫兇，所以我拜託請身為雇主身份的政府，透過公開聲明告訴社會不該仇視軍公教，新北教產支持年金改革的初衷是，我們為了要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的活絡，如果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年金改革就是不合理的改革。

然後我們這邊要提醒政府，不能說只提出要雇主承擔卻明顯迴避雇主責任的改革配套，蔡總統剛剛開幕致詞也說了，保證全國人員退休後的安全生活，是政府不能夠迴避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再更縝密的思考。

接下來我們提出本會的具體的一些調整建議，剛剛陳副總統開幕的時候有說這次年改工程，是要先搶救年金危機，然後再來談所謂的再造年金制度，但是如果急救是開錯刀的話後果可能會更可怕，目前我們最新出來的那個設定教職 35 年最後天花板是 60%，等同於就是強



制中小學老師都要超過 60 歲才能退，那我們不是退休的問題，是你接下來的整個教育職場沒辦法達到我們活絡的目的，所以這個整個改革下來其實都已經砍超過一萬八以上，老師為了要那個他可能會教更久，其實對教育職場是不好，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中小學以下教師退休起支不超過 55 歲，以現有的 75 制為起始，逐年加一，緩調至多是 85 制，這樣才能讓我們的職場能夠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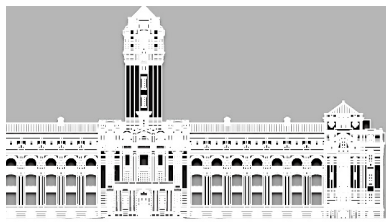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接下來我要談怎麼繳就該怎麼領，年改前已經完備的退休儲金年資退休金的給付率，應該給予保留，不應該任意的打折，退休金的領取，應該看的是給付率，而不是說去設定一個替代率當天花板，當初制度已經完備的退休金給付的條件應該給予保留，那優惠存款部分，我們建議應該拉長 10 年，配套要完整，保障我們資深已退的這些人員能夠養老無虞，好，年金補償金我們建議應該要依法續存，建議一次領回。

#### 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卓清松政策顧問

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個我們也很同意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表達的，年金改革問題應該要理性溝通，不過我也懇請今天大會所有的代表們理性思考，看待軍公教還有老師們，在年金的發言甚至抗爭活動，因為你的財產如果要被砍，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很急，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表達發言跟抗爭活動，勞工也一樣，而且我們對年金的改革，我們認為不只有為我們個人的私利而已，其實也包含了憲法 165 條國家應該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的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的憲政高度，應該不是只有個人而已。

第二個，我們沒有要反對年金改革，從年改會的報告中我們知道年金改革的急迫性，但是年金改革就情理而言大家都認為這樣不適當，但是就法理而言，法秩序的安定跟國家行為可預期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這個內涵，絕對不是為了個人私利，其實也有實現公益的目的，請大家不要忘了，18%的解釋，我們都是引述釋字 717 號，而我剛剛講的那些話就是釋字 717 號理由書裡面所截出的，18%不是只有個人私利。

第三個可惜這次我們的年金改革草案裡面都沒有做法理的分析報告，我們希望看到到底這樣的改革真的不會破壞憲法嗎？第三個，我們也注意到這次年改會草案政府還是會把勞工退休金的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不過我也要強調現在的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 8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也都有明訂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可是大家看看我們今天的處境，政府什麼時候要負這個最後支付責任呢？還是準備將來要負，只要財務一出問題我們就要開始修改，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想法很簡單，以教師對政府的關係來講，我們是債權人，取得年金以後我們的債權人，而退撫基金是債務人，但這後面還有一個連帶保證人叫政府，退撫基金的財務出問題，難道連帶保證人不用負責任嗎？我相信這絕對不是領多領少的問題而已，而是我們信不信任這個法治的問題，而法秩序的安定是這麼的重要，這兩者都有公益需求，那是不



是應用欠缺穩定而可信賴的修法方式，會使人民承擔過大的不可測風險，整體社會付出的成本，請大家務必注意這一點，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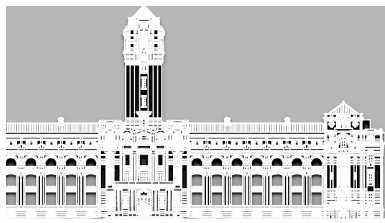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八、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白正憲顧問

我想今天大家會來討論這個年金制度的改革，最基本上就是我們的財務收支失衡，甚至於我們的基金會用盡，所以討論年金的制度我們應該用數學問題的數字來取代這個各職業別或者是大家對於給付或者費率等等的鬥爭問題，簡單講，這不是一個職業別的鬥爭，這是一個數學的數字問題，我們如何把過去收支失衡怎麼變成收支可以平衡，透過我們的各種精算，把今天政府提出來的制度精算出來的結果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樣收支才可以平衡，其他的人對這樣的改革有意見，那麼希望他們要提出方案來，也把他們的方案納入精算，然後告訴大家如果不讓基金用盡的話政府要撥補多少錢，而且這個撥補的這個錢要從哪裡去，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我們透過這種方式讓社會去公評，而不要只說我們什麼時候會破產，社會保險不會破產，社會保險到了它應該檢討的時候，就像我們今天一樣就會檢討，然後收入就會增加，或者支出就會減少，它本身就是一個動態的調整機構，這個其實也不用用到大法官的解釋，全世界類似這種退休年金都是用動態的調整機制，臺灣也是這樣，社會保險不是臺灣發明的，過去我們可以調整，現在也可以調整，未來也是可以調整，調整的目的就是收支可以平衡然後再加一點準備金，就是社會保險性質的所謂隨收隨付制度，所以大家不用擔心破產，但是大家要擔心收支不平衡怎麼辦，國家有沒有這麼多錢，這些錢要從哪裡來，會不會排擠其他的預算，用這樣的數字來讓社會理解說，那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改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釐清一個觀念，沒有繳多領少的問題，每個人繳的錢包括政府給你提撥的錢，包括雇主提撥的錢，你拿回來的錢永遠比這三筆錢加收益來的多，所以我們把這個數字一公告的話，也沒有所謂的繳多領少，繳多都領多，但是每個人多的程度不一樣，那我們也透過這樣的數字告訴大家放心，年金制度對每個人都有利，只是有利的程度不一樣，這也是社會保險的精益。

#### 九、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林如恩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我是林如恩在此發言，我的書面提出了八點，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重點有三項來跟大家談一下，年金、退休金是不同的制度，如今混為一談實在不適合，退休金是我們的工作的給付的延續，年金可以說是社會福利的一環，請不要混為一談，公教人員在此奉獻了二三十年，國家如今還安在，而且還在稅收可以超徵千億元，高樓大廈崛起，大家安居樂業還在，為什麼要說我們財政困難，然後公務員被污名化，我們沒有那麼差，我們兢兢業業，夙夜匪懈，那麼多的案件我們做得很辛苦，非常疲勞，眼睛白內障的很多都去開刀，開完刀沒有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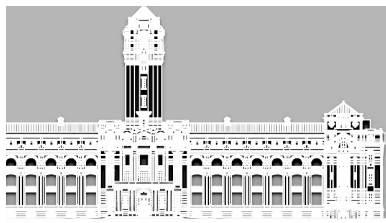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繼續回到辦公崗位上，上午開刀，下午繼續辦公，大家不要以為我們做得很輕鬆，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財源的機會，我們不能去兼職，我們只能靠這份薪水，我們還是住那個破舊公寓，我們沒辦法有錢去買新的樓房，現在政府針對我們要來砍我們的薪水，退休金，我們不敢退休了，本來我今年已經做滿 35 年要退不敢退，因為我的房貸還在繳，因為我的保險費，國泰的南山的也還要繳，還有說我們國家財政困難，明明超收千億元，然後我們退撫的支出只占 7.2%，要說財政困難我們不相信，還有所得替代率請不要大砍，我們主張每年 2%到 5%的速度慢慢砍，否則我們生活堪憂，以後沒有人會因為國家考試及格而光榮，政府會招不到好的人才，謝謝。

#### 十、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

其實年金改革大家都知道它的必要性，大家也不用吵架，就是說我們只要把改革做的好，本人有一些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我是覺得我很認同政府先處理比較緊急，另外大家覺得比較不合理的地方，比如說 18%，因為過去利率很高，現在利率很低，你 18%的利率從財務的觀點來講就非常的不合理，或者說黨職併公職，或是說像教師現在 55 專案，我覺得人都是自私的，比如說我們也有同事為了要領 55 專案的錢，退休的時間點就是特意選在他可以多領幾十萬的退休金的時間點做退休，然後他退休後到私立大學去做任教，當然這可能只是少數的個案，但是我覺得說你在制度上如果有留下這樣的一個機會的話，那你不能說別人自私，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制度設計的問題，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現在的改革還缺乏一點就是社會保險的精神，所謂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那現在大家都在講說誰的替代率高或低或怎麼樣，可是事實上這個替代率都是一體適用的，沒有考慮到，其實高所得的人其實他所得替代率應該比較低，我們以美國的這個社會安全基金為例的話，其實低所得者的替代率可以高達八九十%，但是他高所得的人，比如說他月收入 8 萬美金，這算非常高所得的人，他的替代率只有 32%，所以其實它本來就應該有交叉補貼的效果，但是現在的設計沒有，大家都按照同樣的公式去算，你最高階的公務員領的也可能是 60.70%，最低階也都是 60.70%，只要年資一樣的話大家的替代率沒有差別，那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就是在設定一些天花板的上限之外，或者地板的下限之外，應該在替代率方面應該按照所得高低再做一些區隔。

第三點的建議就是說有些人他其實提前退休後，他有做全職或兼職的工作，我覺得這個無可厚非，因為這是他的工作權，但是如果他提前退休有再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他的收入超過一定以上的時候他應該減少他的退休金，比如說他從兼職或全職的工作又多額外賺了超過 30 萬，比如說他賺了 40 萬，超過 10 萬元的一部分應該就來抵減他請領的退休金，這樣比較公平，而且會對退休基金的負擔可以減少。



最後一點就是延長退休的方向是對的，但要考慮要把過去的薪資調整回現在薪資的水準，像美國就有，你像 2016 年的請領者，他在 2000 年的薪資是可以乘上 1.45 倍的，因為 2000 年距離現在已經十幾年了，薪資有一定的成長率，你怎麼可以把 2000 年的薪資用公式去做平均，所以我建議應該考慮薪資成長率，把過去勞工薪資還原為現在的薪資，謝謝。

#### 十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懷敘處長

第一個對所得替代率問題，目前的計算公式事實上以退休後的每月所得去除以本俸乘以 2，事實上我們整個公務員待遇結構並不是用這樣的架構，因此我們建議把所得替代率應該是調整為退休後的全年平均月所得，去除以退休前的平均薪資才會合乎真實的狀況，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計算，目前銓敘部所公布出來的，包括，我以三個職等 12、9 跟 7 的年功俸最高級來計算的話，事實上他的所得替代率都沒有超過 56%，這個部分我希望說未來它實質是什麼，我們就把它講清楚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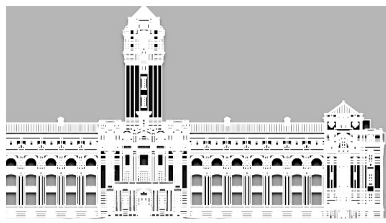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所得替代率調降的問題，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目前年資的計算是要往後，所以假設你用平均 15 年薪資來計算，新制來計算的話，事實上是更往下修正，如果你在這次再重新調整所得替代率再往下修正，等於事實上你是剝兩次皮的概念。

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我們退休年資採計的部分，目前不管是有些舊制年資的人最高到 35 年，那新制年資最高到 24 年，事實上這部分既然在這次年金改革大家都要談 OECD，OECD 事實上採計年資是沒有上限，何況在民國 84 年，修正後退休制度以後，舊制年資恩給制它不可能再增加，現在是在大水庫裡面，他的退休年金的採計就不應該要有天花板的上限，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把它做一個調整。

另外關於危勞降齡的部分，這是既然是國家制度設計而使然，危勞降齡的人員未來因為我們年金還會一段時間會逐年調整，因此對於危勞降齡這一區塊，應該是要由政府另外用它的財務來做補貼，而不是未來在做精算的時候，把危勞降齡的部分全部攤在我們的整個全部退休全體公務員要來替它來承擔這個部分，所以這部分應該在未來的部分要另外處理。

這次我們在談 18%沒有了以後，我們看到簡報是有提到未來所精簡下來的這筆錢會回歸到我們的基金，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未來我們在這部分應該是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說減下來 18%這筆經費，到底是多少進入到，挹注到我們的基金裡面，這全體我們這次被改革的人才能理解到真正你 18%，誠如政府所承諾的有做到這部分。

再過來就是最後我們必須提到一下，軍公教人員退休的調整的部分，民國 84 年跟 100 年調整都是公務員先行，這個制度未來一定要全部一定要同步實施，同步立法，不可以再有不同的前後的狀況，最後我還是要很誠懇的呼籲，本來橘子香蕉水梨，它就是不一樣的東西，不應該把它全部擺在同樣的基礎上面來做一個比較，事實上在這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我們覺



得最大需要去討論的，就是在用這樣的制度之下，讓我們這個國家跟我們的社會陷入一個非常不和諧跟分裂的狀況，我想未來我們在處理這種制度的時候，不應該把不同的制度跟不同的內涵跟待遇結構全部把它扯在一起，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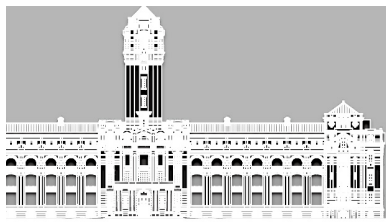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二、雲林青農聯誼會程裕誠會長

我是雲林青農聯誼會的會長程裕誠，我是一個生產有機蔬菜的農民，我們有機蔬菜是靠管理環境來生產，我們不會說陰天已經一個禮拜了我們還不去調整說，我們還要一天澆 5 次水，所以我們要隨著大環境去變動，然後很羨慕各位在這裡可以討論年金的問題，我們很多返鄉青農都沒有辦法加入年金的行列，所以我們願意多繳一些保費，然後加入年金的行列，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各位。

#### 十三、考試院周志龍考試委員

我是考試院周志龍，三點跟大家報告，第一點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曾經在 102 年就把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所以停止了，所以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是站在認為應該要進行改革的，但是問題就在怎麼樣改革才是能夠符合我國的國情並能夠造就國家社會的雙贏，這個才是問題的關鍵，在這個關鍵裡面，其實考試院就已經倡議了幾個原則，第一個循序漸進，第二個是合理可行，第三照顧弱勢，第四兼顧公教人員的權益這些原則來進行年金改革，這個在我們伍院長在不同場合已經講過多次。

第二點，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考試院在進行審議是共識決，剛剛我們未來的主委，他是未來我們的副院長將來負責年金改革的全面審查會，他也告訴大家，就是考試院是一個合議制，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考試院將來在審查的時候會以合議制，而且要以共識決的方式，將來一定如期完成法案的審查送到立法院去審議，所以立法院是最後決戰的地方，所以在沒有具體的草案之前，其實做為一個考試委員並不適合在這邊大鳴大放，但是，雖然如此，我提供一個資料給大家做參考，這個資料就是說我們今天提出來的草案裡面有關地板的所得跟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是 75、70，然後 65、60，那在所得替代率我們有兩個方案，一個是 25,000，一個是 32,160，這兩個方案，我的想法是 25,000 塊就給養老院就已經沒有了，或者請一個外勞就沒有了，到 75 歲以上都會失智少子化這些沒辦法負擔，所以 32,160，我給它試算的結果如果我們降到所得替代率降到 60% 的時候我們會有 42,666，也就是 29.16% 的，1/3 的老年生活在下流老人的標準之下，以國家目前 GDP 成長，這是我們需要審慎參考的，以上。



#### 十四、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郝鳳鳴教授

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的話年金要永續，最重要的要信賴，信賴怎樣取得信賴？制度的穩定合理才是最重要的信賴基礎，我們要信賴除了要理性的對話跟合理安排之外，其實尊重當事人，權益的當事人跟退休者的意願，他們的意見也是非常重要，同時各種不當的干擾也應該盡量排除，並且最重要的要有學理依據跟各國經驗，各國經驗通常都是先有一個基本法，一個基本原則大家有共識之後再來安排細節，否則的話一次要全部解決非常困難，最重要的是要做社會經濟分析，各種法案的話要能夠做好對於社會經濟影響分析，同時最重要的是要對於個人以及家庭的改革的影響是什麼，要從30年的角度，如果你是一個世代的話要用30年去估算物價等等因素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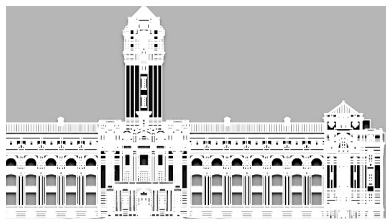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第二點，制度的精神，年金給付最大的價值是保障，所以應該是進到這個體系裡面，只要是符合退休條件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足夠的所得，足夠的可以維持個人跟家庭的經濟需求，所以所得維持非常核心，以勞保為例，這個樓地板應該要接近貧窮線，或是最好能夠高於貧窮線，甚至於可以更高，讓每個人都可以得到獲得了保障，那麼我們的制度才能持久，才能夠共存共榮。

第三點任何的方案的話都是動態調整，所以我們要精確的檢驗我們每個階段進行的目標跟方案本身是不是真的有相對應，而且是剛才副總統有提到的，總統有提到的每5年來檢驗一次，像這樣的模式可能要更精準，更精準的，它是不是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方法適不適合，如果一定要提高保險費率，一定要刪減給付，一定要延後退休年齡作為改革的內涵的話，必須要確定這些作為會不會降低就業的需求，提高了失業率，甚至於會不會誘使公人員去違法兼職打擊士氣，或者是降低工作士氣跟人力的品質，這個的話都要考慮，那所以呢，所以給付水準的降低為例的話，應該是窮盡所有方法之後，實在是真的沒有辦法了，一定要降，那麼才是用這樣的最後手段，謝謝。

#### 十五、時代力量陳惠敏主任

我是時代力量代表陳惠敏，今天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時代力量在年金改革一直都有兩個主張，一個是永續年金，一個是世代正義，但是我們要再度強調世代正義它並不是世代鬥爭，因為整個年金的觀念其實就是社會互助，世代之間是互相支持跟互撐的這樣子的想法，可是我們在討論這件事只要以這兩個為原則的年金改革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包括在立法院裡也會全力支持，讓我們回想一下102年在考試院的時候已經做過一次的年金改革的三個法案上的討論，當時的在野黨政府其實也提出了跟現在的年金改革非常接近的一些說法，那究竟當時的那個失敗是為什麼造成的？我希望在這一次在未來這半年甚至到一年之內在立法院的戰場上能夠有更好的互動跟更好的一種表現，時代力量在國會裡面有席次，會全力的去努力這部





分，時代力量這邊要提出幾個部分。

第一個是說其實有一些有共識的部分處理的速度實際上要快一點，例如年終慰問金，例如說三節慰問金，這一類跟政務人員的一些處理方法，跟黨職併公職的部分實際上是可以一起去處理的，但是卻沒有同時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是覺得蠻遺憾的。

第二就是說在所謂的目前提出來的方案，講 18%歸零以後，才會所得替代率的降，因為之後這兩個字讓年輕世代非常不放心，就是說你的 18%跟你的所得替代率之間是應該做一個比較連動式的處理，也因此我們其實黨裡面提出來是一個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這樣子的一個方案，我們希望在處理，無論是在優存利率或所得替代率都能重新進到一個比較重新分配的想法，而不是說讓原本在大官這樣的一個，這一類的工作內容裡面，其實到了退休以後他依然是有一樣有肥大官瘦小吏的情況，因為實際在公教人員裡面，還是有非常多的不同類型，不同的職業別之間又有不同的類型，這些差異其實更是在這次年金改革裡面，比較少被提到，可是它卻可能造成下一波社會最大不公平的主要來源，也因此年金改革裡面，如果在討論公教人員，其實軍的部分非常不好處理，可是也一樣必須要去納入考慮，這些都是蠻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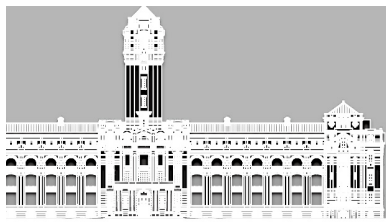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再來就是技術內涵的部分，包括說本俸的計算方式加給，以及乘以 2 這些都影響了你所說的最後呈現出來的數字，也因此我們非常非常期待政府能夠給我們很清楚的一些精算的報告來做最好的判斷，謝謝。

#### 十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許長輝理事

我是全國總工會許長輝，首先我是支持改革的，但要改就大家改，不要說民意代表不用改，他們形象也沒有比我好，不要跟我們說何不食肉糜，要改大家一起改，我支持改革。

第二點，但是我反對共產黨式的改革，我如果沒記錯社會是要創造均富的社會，怎麼是創造成均貧式的共產黨式的改革，這個我非常反對，我們勞工的部分，目前平均勞保領你 16,179，還住在地下室，你連地板都不設，低於臺灣貧窮線 1 萬 9 你知道嗎，我們都住在地下室你還給他改，嚴重違反三民主義講的所謂的均富社會，再來，你地板不設，你天花板為什麼不打開？你說將來要達到所得替代率 60%，現在把你訂在 45,900，加上 117 年那個時候 CPI 物價指數一直累積到那時候，那個時候的所得替代率 60%代表什麼，搞不好 30%都不到，好，再來第四點，第三點反對失敗主義的改革，袂曉駛船嫌溪彎，說你會倒，全世界有這樣的執政黨嗎？你要告訴大家說你要怎麼樣去生財，有很多的資方跟我說，我為什麼要參加勞保，比商業保險還不會營運，弄到這麼不賺錢，現在叫我們這群投資大眾，叫我們這些參加保險的人說我要倒了，趕快來增加你的保費，有這樣的保險嗎？要去努力去說要如何才能生財，想辦法讓基金賺錢，弄到不賺錢才叫我們去負擔，現在政府說會倒你聽得下去嗎？

最後，我講一個我的感覺，我記得小時候我家隔壁考上公務人員都會貼紅紙說恭喜高考



及格，鄉長還會送匾額，現在好像不是這種情形，現在的公務人員像過街老鼠，好像說你們領那麼多都是你們的錯，其實這樣很不對，我常常在想說如果這樣搞下去，臺灣的這些文官系統的人通通不相信執政黨，怎麼執政下去，文官體系的崩潰將來怎麼辦，我是覺得說其實要去正視這個問題，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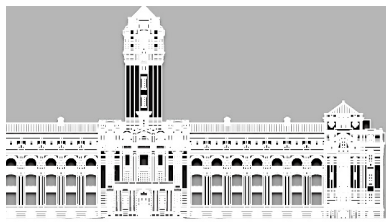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七、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我是黃錦川，代表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等經濟部事業單位 1,900 位從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年金公保年金孤兒發言，我們都是年金化以後才退休的，65 歲屆滿退休，竟然四大皆空，無月退、無優存、無公勞保年金，請問憑什麼把我們遺漏掉，請各位來主持公道，請蔡總統你們有聽到嗎？

基於下列的理由，我們懇請國改會不要再把我們遺漏掉，第一公保法無論何時通過都會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不但是銓敘部及行政院明確承諾，而且第二次行政院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也同樣明白規定，銓敘部的說帖更指名國營事業單位事業員工可以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請大家給我做主，它明確規定，你們國營事業單位可以一次金改領年金，這些白紙黑字都寫得很清楚，國營事業單位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第二銓敘部我們的李司長在立法院更表明如果是這樣可以回溯的話，其他的不行，就會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問題，這些今天我們辛苦工作 40 年竟比無職業者還不如，合理嗎？第三我們的公保投保條件跟私立學校完全一樣，沒有優退、沒有年金、沒有公保年金，第三政府理應公平對待，為什麼私校可以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國營事業單位 103 年 6 月，兩種追溯的日期，勞保有沒有這種情形？沒有吧！第四更不平的是同一公司公保 103 年 6 月以後退休有公保年金，薪資所得完全相同的，勞保從 103 年 6 月 1 號…<發言時間到>

#### 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孔炤立法委員

年金的改革大概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大家所期待，年金改革做了這麼多場的國是會議，分區的討論，最後一次的年金國是會議，大家集會在這邊，大家期待的就是年金改革希望能夠符合正義，也希望能讓我們的世世代代都能夠領的到，也讓能夠領到的人可以領到久、領到老，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這邊年金國是改革會議裡面，大家所提到的，不管你認為社會式福利，但是我是認為年金是社會保險，是一個透過大家互助、社會互助的觀念，大家共來讓我們的年金改革能夠往前更進一步，面對勞工的所得，其實年金改革裡面大家也特別提到勞工是占最大多數，我個人也代表勞工進入立法院，我當然會關心勞工的所得替代率，我當然會關心勞工未來的提撥，我當然也關心政府要不要負擔補最終責任，這些都是我要特別去注意去關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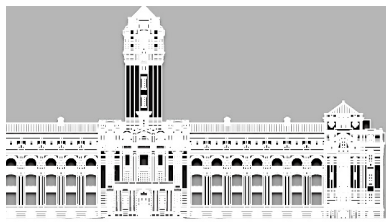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想不管 2009 年當時的一個勞保年金的改革，它已經實際上已經把勞工從 6.5% 拉到 12%，它雖然不是盡速馬上提撥到 12%，它是逐年遞增，未來要拉到 18%，或是加上勞退新制的 6%，基本上這如果 18+6，是不是超過了 24，當然未來在進入立法院這段期間這些都應該去考慮，勞工如果提高 24% 對勞工來講是不是有所公平？剛剛我也聽到郝鳳鳴郝教授，他也特別提到，當你一個勞工拉到太高的時候，雇主會用什麼方式來對待勞工朋友未來會不會有調整薪資結構的機會，未來他對於他的薪資會不會因此而做改變，我想這都是未來我們在精算的時候特別要注意，也特別要提到，我想對於勞工朋友所關心所期待，也希望在年金的國是會議裡面能夠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也希望未來進入立法院這一段期間大家能夠把 13 種的年金的版本提出來，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 十九、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安連元常務理事

我今天只想提出幾個問題大家來思考一下，第一個是叫物質不滅定律，最近非常流行，大家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如果今天勞工領一萬六千多，平均數，未來如果真的調整到 15 年以後他剩下一萬塊，他可以領的錢是一萬塊錢，這是我們大家都在講，像昨天我們幾個理事長就在討論未來到底我們要算低收入戶還是要領勞保年金？因為臺北市低收入戶未來是二萬二，所以對勞工來講殺傷力非常大，這個東西我們要講到，為什麼講到物質不滅定律，因為未來臺灣勞工，未來會處於三高，哪三高，高房價、高子女教育費、高消費，還有另外一個一低，最有名的一低，這一低是甚麼，我們所謂的低薪資低所得，對不對，那你現在把勞工砍，以後未來 15 年要砍到這麼低，請問，當年老的勞工沒辦法負擔自己生活，他有生活壓力的時候，請問一下你們的孩子要不要負擔？是不是你要把問題提前先給現在的年輕人，讓他直接去負擔老年的問題，看起來好像很簡單，說我們就砍一砍，砍了就算了，會不會真的去影響到我們未來子孫，他提前在 10 幾年，甚至 20 年後就會碰到這個問題。

再來，我們今天一直提到一個問題，大家今天都討論一個說數學問題，我覺得數學問題很莫名其妙，這叫保險問題，它不叫數學問題，保險，這很簡單，我們今天買保險一千萬，你告訴我說 20 年後，你要先繳一千萬，然後 20 年後領一千萬你幹不幹，現在這個問題變成卡到這個問題，保險本來就是一種我買起來有預補的效果，它有像社會保險有互助的效果，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把它弄成什麼，弄成收支平衡的數學問題，這樣對嗎？這樣會不會有所謂的問題？包括所有的社會保險都一樣，你怎麼會弄成數學問題，我真的搞不懂。今天收 10 塊，所以我只能付你 10 塊，那我今天去銀行定存，我至少有 1%，不要說現在低利率，至少還有 1% 吧，對不對，你現在跟我講的答案是我連那 1% 都沒有，在未來 20 年連 1% 都沒有，我收多少付你多少，最後要請問一下，國家對勞工負了多少責任？講真的，勞保從以前辦到現在，幾乎是收多少付多少，現在勞保還剩多少，還剩六千多億啦，一天到晚跟我講說破產，我搞不懂當初健保負債 3000 多億的時候，破產了沒有？這為什麼，因為健保國家要負責任，



難道勞保國家不用負責任嗎？我們有一千多萬的勞工，拜託大家，謝謝。

#### 二十、全面罷免協會林冠億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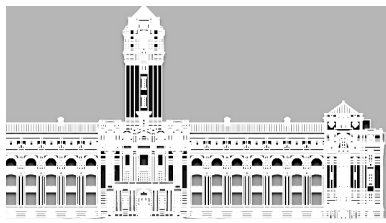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們是來自臺中的公民團體，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公平，我們並沒有要汗名化誰，當公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利率不管是3%或18%，可是一般人在銀行的定存利率，現在可能只有百分之1點多，為了確保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而訂定了最低的給付標準，不管是25,000或者是32,160，可是在臺灣有很多勞工，尤其是像我們年輕的族群，我們是屬於非固定工時或相對低薪的勞工，我們一個月薪水可能都沒有到2萬5，而且我們在退休的時候所領的各項年金的總和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最低的，真正最低的生活水準，那我們的保障在哪裡？我們認為各項年金的差異其實應該盡速的弭平，在財政可以負擔的情況下，應該將補助用在那些真正經濟弱勢者身上，因為年金設立的目的其實就是要保障每個人的生活，謝謝。

#### 二十一、教育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今天討論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是由教育部主管，今天之所以要對於教育退休制度要做改革，我們有我們的迫切性，從財務缺口來看我們覺得是膽顫心驚，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做了報告，我們95年參加基金的人數20萬1，到了104年是18萬8，到105年又降下來18萬5，未來少子化的浪潮恐怕加入基金的人數更少，加入的人少，表示我們繳費的人少，但是定期給付從95年的6.1萬到104年10.3萬，到105年有11萬多，人數增加，給付增加，給付的額度從81億到104年的230億，到105年就爬升到258億，就我們收繳的基金來看，103年就收支逆轉了，就單純就繳費跟支出，103年就收支逆轉4.7億，104年收支逆轉29億，105年收支逆轉59億，現在還在高峰期，未來可能還要再增加。

當然這是指還沒有加進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加進來，可是基金的投資運用難道沒有風險，能夠完全依賴我們用投資運用績效來完全挹注我們基金的缺口嗎？顯然是沒辦法，因此我們必須做為現在的叫做公務人員跟那個國家之間屬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當然個體的部分也要負擔一部分的風險分擔。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給付條件跟請領資格，在請領資格的部分年齡，年齡的部分教育人員我們跟他區分，因為中小學老師跟大專的老師，他的教學現場，受教的對象是不一樣的，大學以上的學生是有自主性高，可以自我管理，中小學以下的學生是自主性低，因此需要老師付出比較多心力，因此我們給它區隔可以領退休金的起支年齡大專是65歲，其他的中小學老師是60歲，那是考量他的特殊職場因素，當然我們現在是因為是75制，有些老師可能50歲就可以領月退休金，因此我最近聽到有一些高中的，一個學校就有六七個50歲就要走了，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此我們要適當的延後他的退休年齡到60歲，但有保留一個機制，



未來看現場的職場狀況可以做調整，有些說這樣會影響，60歲教學會影響教學品質，報告各位，現在有教學有現場的60歲，如果這樣講是對我們現有的教學現場的老師是有點傷害，我自己小孩就有曾經經歷過資深的跟資淺的也沒有比較不好啊，以上說明，謝謝。

## 二十二、臺灣社會福利總盟孫一信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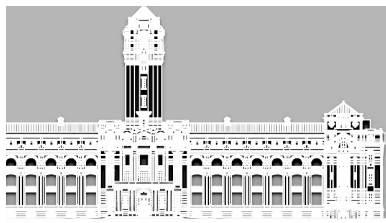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民國91年元月由監委黃宏雄等人完成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體檢調查報告提出了22項調查意見，其中包括勞保年金化，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法立法意見，15年來在政府跟民間各界努力下已經多所達成目標，面對當時10萬餘退休軍公教退撫支出跟全國兒少父老葬窮所享有的社會福利預算比值為1比2的財政配置失衡，當時報告最後一項調查意見就是，為了兼顧政府財政與福利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原則，相關單位宜就軍公教退撫制度研擬相關過渡機制，現行年金給付的投保薪資採計，勞保是以勞工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的平均，公教是以退休前本俸2倍來採計，這兩個薪資採計期間和採計方式，充滿道德風險，以及不得不得做人情給即將退休者的慣襲，少繳又多領，絕對無法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國際間多以全部繳費期間做為標準，因此延長給付採計年資是必要的改革措施。

我國勞保年金修法過程，民粹加碼的結果造成我國勞保費率是日本的一半，但我國的給付是日本的一倍，且又是以最高60個月的薪資採計期間，這種有問題的設計不就是源自和軍公教採計方式比較之後所產生相對剝奪感的政治結果，這次將採計年資均同時延長為最高15年或最後15年，確實是現階段合理的做法，但未來是否再研議全部繳費期間做為標準應列入研議選項。

同時政府應設計期待保障制度及各職業類別的轉銜及保險年資保障機制，讓各種專業級勞動力能在各職業別之間互相流動，年金制度的改革一直是最近20年來的社會重大爭議，本次修法改革，也建議將年金給付及收費制度自動調整機制入法，當基金即將不足以支應支付或退休及就業人口失衡時，隨即啟動調整機制，今天是15年來最有可能達成監察院報告的22項建言的歷史時刻，我們需要打破恩給制國家體制，建立一個更公平的弱勢優先的包容社會，謝謝大家。

##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羅紀瓊研究員

我們都知道任何改革都是一次重分配，年金改革出現問題，政府承擔責任也是我們的期許，參考國際經驗做能因應未來的改變未嘗不是一個契機，年金財務出現巨大的虧損主要是以往政府跟民意代表為照顧軍公教人員跟勞工，所以立法時沒有考慮年金財務，開出過大的支票，以至於繳一塊錢可以領回大概七塊錢，換句話說，一個人退休另外要有七個人養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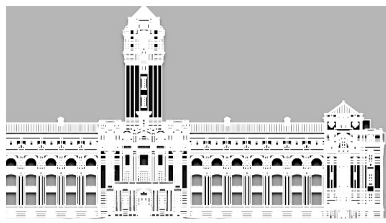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但是在今天早上副總統所說，在出生率持續的偏低，經濟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整個社會無法因應這個年金制度，年金給付一般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一個是工作期間的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還有就是每年年資的給付率，在我國的勞保制度裡面這三個因素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一個線性，也就是說年金給付是這三個因素的乘積，乘在一塊兒，也因為這個公式，現行的制度，是對高所得年資高的人有利，也因為如此，現在改革方案中延長退休的年齡，對財務的助益是有限的。我算過很清楚，反觀美國跟德國等先進國家，他們的年金給付，都是納入了所得重分配的功能，或者是考慮年金財務，因此不但可以適度解決老人的貧窮問題，也可以減輕年輕的財務壓力，像美國的社會安全保險是用 35 年的薪資來計算 PIA，也就是主要保險金額，然後再分段調整給付率，這個所得愈高給付率愈低，剛才有一個先進也提過，它其實分三段，第一段是 0.9，給付率只有 0.9、第二段是 0.32、第三段只有 0.15，至於說德國呢，它是依薪資的相對比值，也就是說我自己的薪資相對於在體制內的其他人薪資的一個比值，來計算點數，年資愈長點數愈多，但不是一對一，所以就可以把年資稍微做一點緩衝，點值則是用年金保險局依保險費率的增減、平均餘命的改變及薪資成長率的變化來訂定，所以我呼籲政府在年金改革的過程應該參考國際的經驗來採納適合我們國家的制度來做年金改革，謝謝。

#### 二十四、銓敘部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我想從三個面向來表達意見，第一個面向是我們大原則，從剛剛林政務委員的說明跟我們已經面對國家人口結構的不可逆轉的少子化跟人口老化的趨勢，再加上我們目前在各項退撫給予這塊財務面所面對的問題，那麼進行及時的年金改革這個階段是適當的，我們表示支持。

第二個在政策思考上，我想有兩個地方要考量，第一個地方是，大家了解我們公教人員、事務官，他是國家安定的力量，他同時在這個整個政府的政策規劃或者是執行都是負責主要的工作者，所以在進行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我們常常要注意到一個問題是他的整個政策改革方向跟目標一定要從事多元的思考，意思就是說，我們在處理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政策上我們當然希望說他能夠兼顧到政府財務的問題，他也能夠兼顧到跟公勞之間差異性的拉近，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很希望在進行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不要忘記國家的人力資源將來能不能夠引進比較優秀的人才，這是我們在政策規劃上第一個必須考量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因為改革的結果，導致於將來政府在人力資源運用上產生困境，這是第一個政策思考。

第二個政策思考，我們希望在改革的過程中間呢，要能夠注意到平等原則跟比例原則，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改革的過程中，我們要注意到平常繳費繳得多的人，將來他的退休給予勢必不能等同於一般繳費繳得少的人，這是我們在處理法制過程中間，一定要去思考的問題，平常繳得多，將來退休就會領得多，所以這是我們在政策思考上有兩個點一定要去



思考，避免去違反平等原則跟比例原則。

第三個我想就給予面來做一個意見，給予的部分，現在政策規劃逐年循序漸進，這個方式是 OK 的，我們也非常認同這個政策的改變，第二個我們希望在優惠存款的改革過程裡邊，尤其對一次金的，那一塊的調整，希望能夠兼顧到實質生活，所以我們比較支持乙案，第三個，它的樓地板的設計，目前有兩組，我們的政策思考可能要注意到不同的人生活區域不同，所以我偏向 32,160，謝謝。

#### 二十五、彰化縣消防局李錫欽小隊長

我是彰化縣消防局基層小隊長李錫欽，代表消防打火兄弟參加本次的年金改革會議，在此有三點建議事項，第一點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異於一般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

消防人員因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以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性，屬於特殊及每日勤務時間長達 24 小時，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長期於高危險環境中執行，對身體心理造成的衝擊及傷害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考量職務之職責危險性、辛勞性跟工作環境等，設計有危勞降齡退休制度，應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不同，以保持團隊精壯跟救災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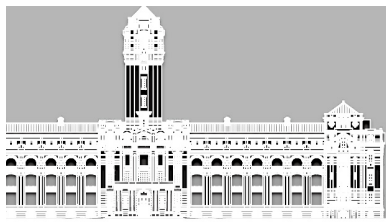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第二點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跟退休金計算標準應維持現狀規定，消防工作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具勤務特殊危險性，而且我們與家人的相處時間很少，不固定，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的意願，因此政府以較優厚的退休福利制度來吸引並保障其在職及退休期間的生活，如危險職務加給，超勤服勤加班費及危勞降齡退休等，如制度改革與一般公教人員同樣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致消防人員招募困難，人力嚴重短缺，恐危及消防救災工作。

第三點，就是退休金不能只是維持最低生活保障需求，而是要能反應個別退休人員平日生活水準，才是所得替代率的重點，而退休金是依照個人俸點及年資計算出來，謝謝。

#### 二十六、社會福利工作者林子聖代表

以下做三點說明，包括我在內，45 歲以下青年族群都要有一個心理準備，我們一毛錢都領不到，因為現在訂的改革辦法是包括 45 歲以下，我們都領不到，就算改革成功了，我們一毛錢都領不到，所以，我們的改革方向太保守，請政府部門一定要重視我們青年族群的權益，因為你告訴我們勞保 127 年不會破產，才會破產，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一毛錢都領不到，所以太保守，改革太保守了，一定要再快一點。

再來第二點職業不分貴賤，我個人非常支持政府部門在整併各類年金這個大方向上的準備，給的報告上有提到希望能整併各類年金來做齊一，職業不分貴賤可以一起來發放，個人



非常贊同，那也謝謝政府有這個決心，然後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接下來第三點特別強調我們這次的國是會議，從地方會議到全國會議都沒有實質溝通討論，跟以前政府被詬病的威權式的說明會沒有兩樣，我們這樣逐一的發言沒有任何討論，它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們各自講各自的，甚至包括我在內，每個人講 3 分鐘聽到後來我自己頭都暈了，我根本不知道大家在講什麼，我很虛心說我要跟大家討論，我要怎麼討論？我沒辦法討論。會議程序說只有一個小時，我們要小組討論，凝聚共識，

我要怎麼凝聚共識，我們一個組這麼多人，根本沒辦法凝聚共識，因此我主張我們應該要仿照審議民主的程序，我們要召開符合審議民主程序的討論，要有真正的溝通討論，而不是各自講各自的，根據會議報告政府來節錄，我根本不知道你講的有沒有跟我做確認，是不是我的意見？我們看到政府提供的報告很專業，很肯定林萬億老師提供這個報告很專業，可是我怎麼知道你報告有沒有採計我的意見，我都不知道。所以我要求政府部門一定要仿照審以民主模式，我們要召開 21 世紀城鎮會議，用 21 世紀城鎮會議的模式來討論這個議題，改革很重要，可是不要急著做這件事情，它是一個很好的美意，我們也肯定政府的誠意，個人非常贊同，可是不要急著做，到最後又被攻擊，以上發言，謝謝。

## 二十七、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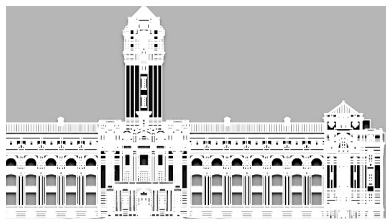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謝謝各位，我想 2013 年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對年金改革提出三個處方，財務不足，行業不平，跟世代不均。其實那時候我就參與過好幾次會議，到現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我也參與了好幾次會議，我想我的看法都是一致的，我不會因為年代不一樣，而有不同的看法。

我的看法其實很簡單，所有改革的邏輯要一致性，制度設計也要一致性，這樣才能避免不同的族群不同的世代裡面而產生某些不平的問題，當然今天這組所討論的是給付跟條件，給付跟請領資格的部分，更突顯了邏輯一致性的重要性，平心而論，的確這樣的制度可以比較簡單的化成數學公式來做，也就是說你收入等於支出加安全準備，安全準備抓太久的話，那當然你就有管理的問題，那你拿去存定存銀行也不會收，重點在於說，有多少的錢來做給付，我們碰到的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的確有一些人口結構因素，領的人愈來愈多，繳的愈來愈少的時候，那這個財務平衡的作法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一眼望過去年齡層有點偏高，這是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設身處地的再重新把一些因素加進來思考的地方。

第二，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收入要怎樣來做？如果這個制度在合理性上說保費應該是它財源的主要收入的部分，那政府的其他的挹注，包括撥補等等這些都可能影響財務的公平性，我個人反對我們把可以收到的稅可以收到的錢都放在一個體系跟一個族群，這是對不同世代的人的不公平。

當然第三，我覺得未來的制度設計可以有更細膩的一些做法，我們的確碰到支出面人口





結構的因素，我們的確碰到一些可能財務不足的問題，那你如何在整個制度設計裡面去調合，也許可以讓大家在制度運行過程中有比較安心的做法，包括說我們如何在未來改革中有安心條款的設計，我覺得這部分是重要的，不管如何，你們在市場上面絕對買不到年資滿一年竟然有 1.55 竟然有 1.3，竟然甚至有 2 的投資報酬的這樣的一個年金體系，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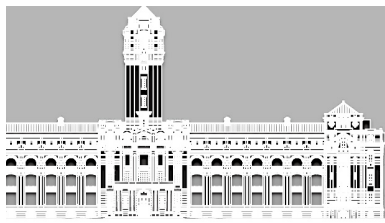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當然另外一個，再來勞工的這個部分，從過去到現在，其實我認為整體而言，勞保跟勞退，尤其是強迫儲蓄的勞退的那一塊，它有很嚴重的一個問題，那未來，現在就可以開始來規畫如何改變，以上。

#### 二十八、民進黨黃適卓發言人

我想人人在政府面前都是平等的，也就是說不管任何職業，不管任何人政府都要平等的對待，這次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正義，不管他是什麼職業，或者是在什麼世代、什麼年齡，因此我們今天討論年金改革問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概念，就是把過去我們在職業不平等的部分，我們要做一個衡平的措施。

當然，在衡平的過程必須要用一個溫和漸進的改革來做，我們不想傷害到任何一個世代，也不想傷害到任何一個職業，我想這就是政府這次提出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基本意涵，所以在這邊也代表民主進步黨來支持，我們經過了長期的這樣子的討論的過程，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方案，這一個草案的重點，這十項重點，我認為都值得大家再參考成為國家的未來年金改革的重要方向，例如我們看到 18%優惠存款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長期在平等上，大家一直在爭議的，我認為這次政府把 18%逐年漸進的改革並且將它挹注在強化基金的財源這方面，不但沒有少給了我們公教人員，甚至只是讓它在衡平上讓不同世代的公教人員都能受到這筆金錢保障，

因為國家確實在很多經濟的壓力，尤其在健全年金財務上面對很大的挑戰，我們也看到我們設計的年金可攜帶的方式，我過去在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我看到許多為了勞工轉公務人員在年資上面，他們事實上也受到許多的差別待遇，我覺得在這部分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讓我們的職業的平等跟世代的平等得到了一個保障，我認為這絕對不是一個所謂的一個仇視，也不是在比較誰的職業好或壞，而是希望延長我們整個基金，包括我們所得替代率的降低，以及延長投保薪資採計的期間，我想這對我們整個政府的整個基金的財務健全有長足的進步跟發展，期待這樣的一個方向是正確的方向，請大家支持。



#### 二十九、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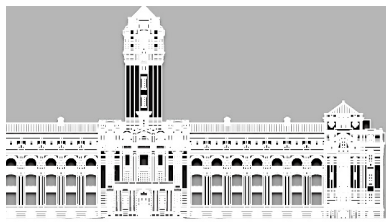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發言，首先我要強調勞保不會倒，民國 98 年才剛開始實施的一個制度，當初它的設計都已經考慮費率逐年調高，保費要，退休年齡要逐年調到 65 歲，所以你現在剛滿實施第 7 年就跟勞工們講說這會倒，107 年會不夠，116 年 2007 會破產，我想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不是不能改，但不是在現在去改，我不講理論，針對這次 19 日行政院國改會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勞保變更版本，我要在這裡強調，針對政府以後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以及每年撥補 200 億，乃至於說所謂的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在這次不變，這一點，我想我要給予肯定跟認同，但是給了這一些，你們提出了什麼，提出所謂的勞保費率調高，勞保費率調高，從現在每兩年調高 0.5 要改為每一年調高 0.5，到 112 年開始假設不足，你要開始到 117 年要調高到 18%，那開玩笑，這對勞工負擔有多大，這不是繳多，那什麼才叫繳多，這是有關對於保費提高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所謂請領採計年資從 5 年要改為 15 年，各位你們忽略了一個重點，產業勞工來講他的薪資結構跟所謂的公教，是不太一樣，公教是成長的，它的結構是穩定的持續的，產業勞工來講他受僱於雇主的關係，他很多雇主都是以多報少，本來五年就很糟糕了，不像職業勞工，得去做調整，產業勞工的話你雇主把它壓低從 5 年改為 15 年，對他到時候請領的金額權利絕對是會有影響的，會使他的老年的這樣一個生活情境更困頓，最後一點我要談到，這次勞保加勞退繳率，整併之後不得超過 20% 的構想，那很奇怪，跟我們現行的制度都矛盾，我們現行勞退是 6%，那政府你又說爾後勞保要調到 18%，這就超過了，那是不是有關這一方面，以後勞保到 18% 了，勞退就圖利財團給他 2%？，我想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說法，最後這邊要代表全國產業總工會表態，對這種政府的任何改革，我想給予改變，我們當然會支持，但是以勞保來講應該先維持前面 5 年不變，到 111 年以後，期中檢討的時候，要改變從後面開始改變，而不是現在來改變，謝謝。

#### 三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李麗芬立法委員

我想這次年金改革經過了 20 次的委員會議跟 4 次分區會議，好不容易大家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有了一定要改革以及相關的共識，這個部分的共識就是我們在現階段要將各個不同的年金在制度內涵原則要趨於一致。

這次提出的年金改革草案確實請領年齡要逐年提高到 65 歲，或是薪資採計希望是以最優 15 年的薪資採計，另外就是公教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到 60%，那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希望在不同的年金制度中，能夠在內涵原則的部分來趨於一致，這部分我要特別肯定的就是說在多次的會議中有很多婦女團體有提到說我們應該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能夠併到婦女的年資裡面，很高興這次有被採納進去，我看到在草案裡面的版本是說由婦女來自費，剛剛也有婦



女團體是提到說是不是考量由政府來部分的補助等等的這樣一個措施，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來考量，可是應該要基於政府的財政及整個公平性的部分來做整體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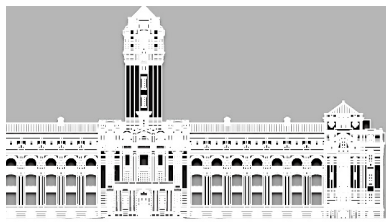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另外在對剛剛教師的請領的年齡這部分其實剛剛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這次我們也看到說有很多老師提出來，就是說 65 歲還要再教小朋友的話體力會負荷太大，所以其實這次的版本也讓我們小學中學的教師，他是以在 60 歲就可以開始來請領年金，那其實這個請領年金還有一個特別的請領機制，就是說它有 5 年的彈性，就是說你可以提前 5 年來減額請領，或是延後 5 年來增額請領，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剛剛有些教師的疑慮應該就可以來做一些解決，如果說要提高到，我個人認為，如果要提高教師的年齡，中小學教師年齡要到 65 歲的話，可能我們要考量相對的就是說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師生比這個部分能不能逐年調降的一個問題，我自己其實有一個小孩，他現在才國小二年級，他一年級其實帶他的老師其實就是將屆齡要退休的一個老師，可是我覺得這個老師，其實他對孩子的包容度，以及他對孩子的理解其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覺得從事教職，我們不應該有年齡的歧視，我們對這些年紀資深較長的老師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教學的一個資源。

最後我要講的就是說，我覺得我們這次要講的年金改革，其實才是第一階段要邁向第二階段國民年金的改革，謝謝。

####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呂寶靜次長

我來針對於國保辦理情形來提出我們的看法及意見，大家知道這個所謂的國保就是小的國民年金保險，就是國民年金保險，它是在民國 97 年訂頒的，主要是為了照顧沒辦法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保障這些國民在發生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事故時，本人及遺屬的基本經濟安全，所以納保的對象主要是沒有就業的國民，我想大家都知道是家庭主婦、25 歲以上的學生、替代役及失業勞工等，那政府對於這些我們說的弱勢的一些，經濟弱勢的國民都有補助我們的保費，比如說，是低收入戶的話他的保費是 100% 由政府來負擔，我想這次在所有的討論中，我們聽到的聲音就是部分代表表示說國保金額給付過低，對於這件事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是不是來提高這個給付金額的部分？

我想考量目前的國民年金它是個保險，所以保險的方式是給付金額跟保費會有連動的關係，如果我們希望把保費提高的話，那就要來，就要把給付金額提高的話，那保費就要提高，那對於這群參加保險的人來講他更負擔不起，他可能會選擇是不是他就不交保費，或是他就不再，那他的年資會減短，他領的錢就會更少，所以我想這是一種考量，第二種考量是說如果我們提高給付的缺口是財務缺口，是由政府財政來補貼的話，我想這個事情跟涉及到國家財政跟稅收其實是息息相關的，那常常在國家稅收難以成長的情形下這樣動用財政來支持是會有一些些的考量，所以我們對於提高國保年金給付的部分，我們的立場是建議說要兼顧被



保險人繳費的能力跟政府的財政，多方蒐集意見，並審慎評估，建議應該納入中長程改革規劃，以上。

#### 三十二、勞動部廖蕙芳次長

我代表勞動部對勞保的部分我們提出三個意見，第一個意見就是勞保年金給付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要在兼顧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盡可能減緩對勞工給付的影響，與公務人員標準一致的原則之下，由現行的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最多不超過 180 個月，這個部分是基於繳費跟給付之間，這個要對等，這個是社會保險的重要原則，現行以最高 60 個月來計算，除了影響這個制度的公平之外，實務上會出現平日以多報少，屆退以少報多，導致繳少領多的不合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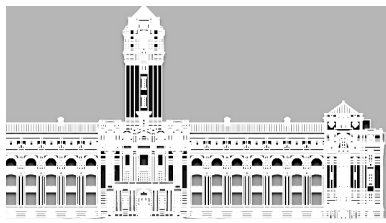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第二點是參考國外的制度經驗，多數都是以終身或者是最高 25 年平均來計算，而且在這次年改會中部分的委員也建議要適度調整勞保年金給付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這是有助於制度的健全。第三點，我們認為說另外為了減緩對勞工給付的影響，我們是建議調整方案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針對尚未請領的屆退勞工部分，我們也採取逐年調整的方式，在方案實施第一年仍然是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權益不變，如果屆退的勞工選擇繼續工作加保，因為備選方案是採每延長 12 個月，勞工也可以每年同步每年累計 12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期間，這個給付，也不會受影響。

第二點意見是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費率要維持 1.55% 不變，這個在本次年金改革我們建議是不調整，這個說明的部分是現行勞保費率相較給付水準，已經是有失衡問題，如果要維持一世代財務安全跟改革的目標，年金給付率、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政府撥補的調整幅度這個是相互連動的，年金給付率如果提高相對其他項目的調整幅度，例如費率上限幅度要變大也就會更大，所以要全面性思考改革方案之間的衡平性，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勞保年金給付率要維持 1.55% 不變，在本次年金改革是不調整。

第三個部分的意見是勞保年金請領的年齡要維持現制，依法逐步調到 65 歲的調整機制在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這個部分是勞保現行已經有調整過了，所以我們認為就維持現行，適用在勞保方面，這個應該是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就是說就我們這三點部分做為我們這次年金改革勞保部分的建議，謝謝。

#### 三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社會的運作跟人類的文明，其實建立在群體利益與社會永續的互利價值之上，所以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所有年金議題，還是希望大家回歸到如何能夠建立群體利益的精神，那過去的



政府，它其實有一些問題是在政治利益的前提之下，不斷疊加了對某種職種或身份別的一些優惠或者是利益，而導致目前我們所看到各個不同職業別之間有相對剝奪歧視，甚至我們現在出現敵視的現象，這些是勇於承擔的政府，更是我們這個要承擔的世代必須要面對跟承擔下來的責任，要把它給改革掉，那麼在我們很多的前面的朋友都有提到說各個不同職種所對於對國家的貢獻，我真的還是要再一次的強調，我們再怎麼樣不同職種的人，我們都在這個國家裡面有對國家有不同的角色，我們包括種出來稻米的農民，包含提供所有勞動服務的這些朋友們都是這個國家貢獻的角色，不應該有明顯，而不應該有目前看到在退休年金上有這麼明顯巨大的差別，年金是國家為了全體國民年老生活準備的社會安全制度，它是一種社會保險互助，我們不能忽略互助在這裡面重要的精神，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一切其實建立在社會中各種職業的勞動者所提供的社會分工，不能忽略跟我們不同的人他的行業中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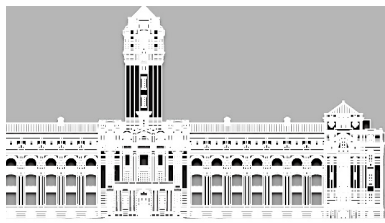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在請領年金年齡的部分，我主張不再工作並不代表退休，我們必須要扣除因為特殊生理體能限制的職種之外的，在 65 歲之前，如果退出職場，他不應該請領全額退休金，可能可以採取部分給付或者是減額年金的方式，或者是採取年資或年金權的保留，到法定的請領年齡才提撥全額年金，這是一個讓我們勞動市場可以一直維持足夠的勞動能力以及我們減少現在所看到其實還具有勞動能力，可是卻正在享用全額年金這樣明確的社會差距的現象，年金計算的最終目標，其實還是要回到我們多數人所同意的，就是所得替代率要是勞動時期平均薪資的 6 成，這個做為多數我們所能接受的替代率，保障最低最基本的年資樓年金的樓地板，國家的提撥，當然這些年金還是要有天花板。

另外，最後我還要補充就是年金的計算的各式的基礎，不應該像過去一樣以 18%，這樣子的一個固定數字來入法，而是應該以國家與社會的各種基礎點，譬如最低薪資等等，來做基礎，然後用這個基礎點來做換算，這樣子才能夠避免未來在國家的經濟或者是社會狀況出現改變的時候，而有非常明顯的法定數字上的落差，先補充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 三十四、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褚映汝副理事長

我是北學聯的副理事長褚映汝，我今年 23 歲，身為一名青年同時做為北學聯與年改會的青年代表，首先我想要表達對於國家應當進行年金改革的支持，對於政府主張國家年金制度的存在是為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以及實行世代互助，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是年輕世代願意肯定與支持的理念。

其次，我非常贊同剛剛林于聖代表的發言，蔡英文總統於剛才致詞時提到本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是確保 25 年的財務健全，並希望每 5 到 10 年做定期改革與檢討，陳副總統於三天前公布的改革十大方案中，第一點在延長年金壽命的部分便提到公教勞保的退休基金可以分別延至 133，132，以及 125 年，也就是代表只能確保一個世代不用盡，以勞保而言，會在我 43 歲



還距離退休年齡還有 20 年的時候，又將再度的面臨財務缺口的狀況，在臺灣目前的人口結構以及財務狀況不改變，並且有可能日益愈來愈糟糕的狀況下，即使青年願意領更少繳更多，並且接受 65 歲延退的制度，目前的方案仍然對青年世代是更為不利的，25 年對年輕人而言並不是完善的改革希望，青年世代期待的是改革方案能夠告訴我們從現在開始到 65 歲退休之間應該要繳多少？65 歲的時候是否可以領的到？又可以領到多少？政府一直強調世代互助，給年輕人希望，卻無法承諾青年一個有實質保障的年金制度，現行的方案並非基金永續，也不是世代領的到，長久領到老，因此我們主張並且呼籲政府正視青年世代的困境挑戰以及需求，年輕人不能等待空泛的 5 到 10 年滾動檢討，請給青年世代實際而且實在的方案，我們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討論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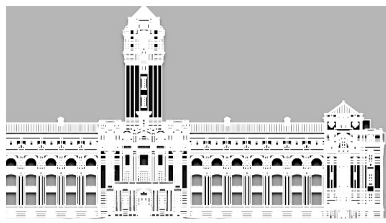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另外在政府每年挹注勞保的 200 億部分，是否有可能用來保障勞工退休後的高齡生活以及醫療給付，抑或用於運作老年公共化相關的工作與建設這部分的細節也希望政府也能夠有更完整的說明，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 三十五、社會民主黨林風吟青年代表

我是社會民主黨的青年代表林風吟，其實我想青年人都有相似的焦慮，我今年 20 歲，當現在的政府規定這樣的政策，然後告訴說我們可以保障一代人，但是對於我們下一代人呢？我們現在仍然要面臨，像 2036 年的時候我剛好 40 歲，離退休，我還有 15 年，甚至在以後可能會延長，可能會延長到更老才能退休的時候，對於我們來說退休根本就是遙遙無期，

我們所要建立的要讓年輕人領的到，要符合世代正義，我們想問現在的改革版本真的能夠讓年輕人是希望有未來的嗎？現在的年輕人根本對制度沒有辦法信任，而且根本很多人想要，希望能夠透過拒繳，很害怕到時候反而我們已經工作了 20 年，然後我們繳了 20 年的勞保，最後卻根本是白繳，一毛錢都領不到，我想這是青年世代最深刻的擔憂。

再來，也或者因為前面提到要有滾動的機制，10 年後 5 年後我們又要再談一次改革，但是當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手段，像是調高保費，還是拉長平均薪資採計年間都已經用完了以後，我們是不是勢必需要降低給付，但是勞保現在的平均給付已經只有 1 萬 6 千元難道我們還能夠再砍嗎？所以現在的政府應該要能夠未雨綢繆，建立一套安全穩定能夠保障不同職業的基礎年金的保障制度，就算不得已，以後勞保給付一定要降低，每個人還能夠有基本有保障有尊嚴的生活，再來其實目前的社會，臺灣有 330 萬的退休人口當中，有 220 萬的人有近 70% 的退休者是領不到 1 萬元的退休金，這是完全明顯低於貧窮線下的，也正在顯示有多數退休者，正在面臨老年貧窮的問題，但這次的年金改革卻只有提到要設立軍公教的地板原則，那所有全國人民的最低給付的最低保障在哪裡？，所以這完全就忽略了真正可能有老年經濟安全疑慮的低薪的勞工、農民，還有資深的可能是領國民年金的家庭主婦都被排除在這次的改



革之外，所以在此，我們要再次強調，應該要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大約以每個月的最低生活費，1萬1或1萬2為基準，讓這樣的保障條件可以由職業身分轉為公民身分，

不論他在職的薪資或貢獻度如何，每個國民都能夠擁有維持老年經濟安全，以及尊嚴生活的退休保障，再來，我們也要提到面對現在年輕人低薪，它現在把採計的年限延長，其實就正在降低我們未來可能可以領的到的給付，而且政府這次並沒有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還有數據來告訴人民，到底改革會有那些優缺點？可能產生什麼衝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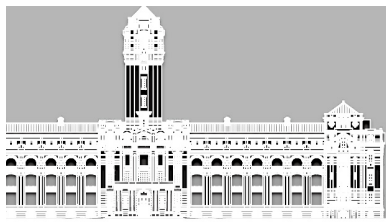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三十六、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本會支持改革反對亂改，請勿假改革之名來行鬥爭之實，本人是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從6月23號到現在我是在見證歷史，歷經了七個月都是各說各話，真的有在廣泛討論嗎？請問這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是在實踐審議式的民主嗎？實際上就是完成一種程序罷了。

第二個，政府應該要遵守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應該自新進人員開始，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的誠信，因為這是民主法律國家所奉行的法律的基本原則，法律一旦溯及既往就會破壞國家的安定性與延續性，從而可能後患無窮，年金改革方案裡面宣稱依照各個年金所領的退休金，其領取的部分不會要求撤回，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政府不要誤導民眾，說這是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是個大笑話。政府為公務員的雇主，公務員退休後該依法令領取由政府核發的應得的退休金，此為政府與公務人員之間的法律契約，如果政府片面改變跟公務員的契約，就會違反政府賴以存在的信賴保護原則，我們遍查了國外的各個制度，比如說瑞典、澳洲、加拿大以及美國1984年的法案改革，實際內容來看都是恪遵法治國的基本原則，針對新制的任何改革都不會影響到舊制人的權利，已退休人員可以高枕無憂，尚未退休的現職人員已取得一個所謂的賦予權，也毫無傷害，僅就新進人員可以全部適用新制，我們來看看瑞典從1999年開始實行了新的公共年金制度，它推動到完成，歷經14年，它也是一樣，對已退休的或怎麼樣繼續適用新制，舊制，在職的資深人員，你可以依照新舊制比例來換算年金，在職之前以及新進人員則全部適用新制，我在這裡要沉重的跟大家說，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的所得替代率，有嚴重的以下錯誤，第一個，引用OECD所公佈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個...

#### 三十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公會在10年前就關注我國的公教年金的問題，所以我們和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也就是全教總，我們在101年時候就在會員代表大會，做了一個改革方案的決議，那我們也製作了一個短片，所以各位如果你有手機的話，現在就可以上到YOUTUBE網站搜尋全教總保你有年金，一個2分鐘的短片很清楚的介紹了我們對於改革的主張，那麼全



教會對於年金改革的邏輯是對於已經發生的年資跟事實應該按照它原來的邏輯去做調整，那麼對再改革之後當然可以對框架重新的做安排，但是這次的官方版方案卻是先設定好一個框架，然後把過去既有的事實通通塞進去，這種削足適履的做法，當然會產生很多的一個不平等的爭議，那我想我們對這些問題都在書面意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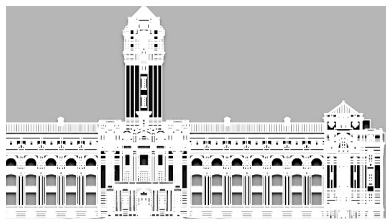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現在我要針對的是一個中小學教師起支年齡的問題，剛剛當然很多先進特別提到了，這個中小學老師已經從 60 歲起支，也可以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當然我們有個別的老師，他實際上到了 60 歲還很有活力，可是在我們現場大部分的老師，其實到了 50 幾歲心力上負荷已經有點問題，事實上我們在 102 年也請專業民調公司做過調查，85% 的民眾其實是不希望孩子老師年紀在 55 歲以上，這是家長的期待，那麼另外一個很務實的問題就是關於政府財政總體支出的問題，我想我們李秉洲處長也在這邊，可以清楚的了解到，中小學教師的一個敘薪結構如果你讓一個 55 歲可以退休的，讓他延到 60 歲退休的話，我們計算過，你也許在你的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減少了一些，可是單一個人，一個人的人事總支出會增加接近 300 萬，這是一個很務實的問題，因此在考量這樣的政策制定的時候不要為了，一個齊頭式的一個公平，為了一個所謂的理念結果造成了社會輸、教育輸，然後國家財政也輸的三輸狀況，所以在這邊我呼籲政府真的要好好的去計算這樣的政策會不會最後其實是造成三輸的局面，謝謝。

#### 三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我來自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我是現任理事長，也是公務人員在職人員，我認為今天的這個會議是真鬥爭假改革，這真的是階級鬥爭的一種行為，我在這邊特別要發表我們協會的立場，尤其針對退休人員，當初銓敘部人事行政處都派人到地方政府遊說要提早退休，結果人家已經退休了，他的退休金還要打折，還要砍，這個我們簡直是遇到詐騙集團，我們等一下請銓敘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另外這些已經被退休，被騙退休的人，他現在因為年金改革想要復職，也請銓敘部找出適當的人缺，讓他們回任軍公教，另外特別要報告的，我們人活的，人家已經退休了，你要把人家改革，結果人已經死掉了，你還要改革，當軍公教的餘眷非常無辜，像很多人還要奉養雙親，還要教養下一代，連這個人家死掉了你還要把人家改革，這個有沒有道理？

另外特別要報告，大家要參與軍公教都要認真讀書、奉公守法，沒有經過考試是不能成為軍公教，這些認真考試，認真讀書，我們的長輩教我們說要認真讀書才有出路，結果現在很多人認真讀書考公職，錄取率那麼低，認真讀書唸師專畢業，做三四十年已經退休了，你現在才說要跟他改革，連他要發聲，要發聲要跟政府說 NO 的機會都沒有，尤其九三 25 萬人，這是臺灣人民，不是仇人，這些臺灣人民 25 萬人的聲音你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我們還沒有回到家，就把我們的三節慰問金就砍掉，還恐嚇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也要砍掉，請問你們有愛臺灣嗎？你們生幾個小孩？你有創造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嗎？，你有生幾個小孩，我





生 4 個小孩，我為臺灣下一代，我也在打拼，我在付貸款但也要為下一代教育打拼，所以說在這邊特別要呼籲，另外我們在基層，我們很反對這種齊頭式 65 歲強迫退休，要強迫勞動到 65 歲，這個是非常沒有道理的，因為每個人的工作、年資、性質不一樣，這個要彼此尊重，以上報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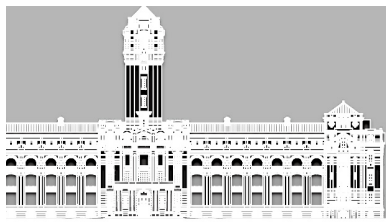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三十九、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鄭寶清立法委員

實在講，我們對所有的軍公教人員的努力跟付出，我們表示最誠摯的敬意跟最高的崇敬之意，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面臨的財務懸崖，我們要不要去改革，我們現在在這裡我們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我們剛剛從很多發言知道，我們到底要選擇世代互助還是世代仇視，我們到底要選擇世代正義還是世代不義，我們更重要的是我們要選擇要世代協力還是世代對立，我們要選擇攜手未來還是很清楚的就是世代剝奪，世代剝奪跟世代攜手，我們今天要做決定，如果沒有財政斷崖有哪個執政黨，有哪個執政者會笨到引蜂窩螫傷自己，所以在這裡，我們對軍公教人員，我們沒有任何的歧視，我們沒有不敬之意，但是當一個國家面對這麼大的困難，我們還要講舊的要繼續領，新的就照新的，新的等你領完以後新的就領不到錢了，我們剛剛很多年輕人不是表達這種心聲嗎？

我們知道在信賴的原則底下，我想對這些領高所得的政府應該訂一個天花板，如果我們訂天花板是 7 萬塊，或者副總統只可以領 7 萬 5 千塊的時候，其他的對不起你們就不能再領那麼多，第二個在底下訂一個地板，要一體適用，如果是 3 萬塊才可以過日子，那我們就訂最少的可以讓他領 3 萬塊，當然中間有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繳得愈多我們當然要領得愈多，繳的愈少那可以領少一點，我想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真正照顧到所有的人，我們才不會讓世代跟世代間造成更大的衝突，黑的跟白的，我們可以選擇灰色，晴天跟雨天，我們可以選擇陰天，但是在年金改革的路上我們沒辦法不去做改變，這是現在執政者最大的痛苦，我們就像開車的人一樣，我們時速是九十的時候，喜歡坐快車的人就罵你為什麼這麼慢，喜歡坐慢車的人罵你為什麼開這麼快，所以我想我們希望所有的軍公教人員能夠體諒國家面對這樣大的困難的時候能夠真的同心一致，放棄一黨一己之私，廓然大公，為臺灣的改革，為臺灣的經濟向前走，留下一個永恆的典範，我們知道要從我們軍公教口袋拿出來非常困難，要同心一致，讓改革成功順利，謝謝大家。

#### 四十、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梁淑娟理事長

大家加油，我實在是不曉得要怎麼說，一個國家領導人上台之後，我們現在看得到的像川普，他就很努力的在拼經濟，那我們現在好像拼經濟是放在後面，我們的年金改革固然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經濟更重要，我們的年金要破產我很懷疑真的是會破產嗎？像剛剛提到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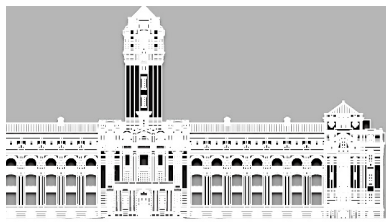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保，勞保目前庫存還有 6 千 9 百多億，每個月還有 17、18 億的進帳，我們的勞退目前也有 1 兆多，每個月也都有很多的進帳，我忘了多少錢，我曾經當過勞退委員，可是現在政府一直在喊，我們要破產，要破產，然後算到什麼 10 年後破產，改革是 13，差不多 13 年後，我一直很懷疑，現在政府，你們講的話我到底要不要相信，我要從哪一點去信任你們。

我現在這邊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我建議我們努力的大家一起加油來召開國家發展經濟國是會議，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樣的話才能讓後面的全民福利會更好，而不是現在我們在年金改革把大家的福利完全的往下拉，希望政府聽到這句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現在勞工的平均投保薪資目前是 5 年，以後我們政府要改到 15 年，大家算算看，5 年平均投保薪資，我們都已經在貧窮線了，那如果用 15 年來做的話會是什麼狀況，還有 20 年 25 年的，這個我們看了實在心疼，第三點我希望我們保持在就是勞工負責的部分要繳保險費的部分希望一直都保持在 2 成，不要像資方所說的要 5 比 5，網路一直在傳的 5 比 5，希望政府重視勞工，讓我們一千多萬的勞工能夠安居樂業，謝謝大家。

#### 四十一、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我想我一直就是站在比較是年輕人跟世代正義立場來發言，並沒有要特別針對軍公教朋友有任何這樣的敵意或對立，不過我想這個版本，基本上來說大家應該都可以認可說這個改革版本是溫和漸進，而且他是避免這樣的衝擊過大，的確是有符合軍公教朋友的期待，但是我想對勞工朋友來講，的確而誠如前面的先進所言，事實上真正的實意不大，包括這個只是延緩了勞保的基金延後破產的速度，事實上也是朝向逐年多繳，延長採計薪資，還有沒有打開勞保天花板等等的，這樣的問題，當然有達到第一階段拉近給付差距這樣的目標，不過也只是延緩破產的速度，這部分事實上是對 25 到 45 歲的年輕世代來說是相當的不利，事實上也是無法領到年金的這樣的問題。

我這邊提出三個方向供大家來參考，如果站在年輕世代立場怎麼做將來會比較好，第一個就是我想我們一直有呼籲，很多委員也在年改會提出來的基礎年金，我想這次很可惜沒有看到我們的改革版本裡面有納入基礎年金的討論，我必須講的是說，基礎年金的設置不只是針對未來退休的這些老人會落入貧窮的問題，還有就是現在勞動市場環境，事實上是不利就業青年的穩定，非典就業型態愈來愈多，他們事實上在勞動市場上的問題還包括起薪過低、薪資停滯的問題，所以這個年金制度上，如果不積極的趕快納入基礎年金的討論，事實上他們可能就是下一個階段的貧窮老人，所以這次如果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處理到基礎年金的部份的時候，我也希望併同在 2 年後的勞保勞退的整合式年金制度一起來討論，我希望在座立法委員可以認真的考慮這個附帶決議，第二個 18% 的優惠利息存款，改革應該重分配，我看到年改會的版本，當然我認同說要有地板原則保障那些月收入可能會落入貧窮的這些軍公教朋友，25,000 或 32,160 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要請年改辦提出精算數據，到底這兩個不同的



地板會影響多少的這些比較月退休金較少的這些軍公教朋友，但是我們希望這些多出來的，就是高於這個地板原則的軍公教朋友，省下來的經費不要直接就滾存到退休金，能不能考慮挹注到基礎年金或是作為長期照護的財源，最後我想為了這些 20 到 45 歲的年輕世代，他們將來的年金制度能夠更健全，我希望誠摯的考慮在立法院下能設置這樣的一個年金改革機制，要納入 25 到 45 歲的青年代表，然後要定期研議。

#### 司儀

現在開始第二階段的發言。

#### 一、考試院蔡良文考試委員

年金改革議題涉及到世代之間資源運用的問題，無論在前任跟現任總統都盡最大的力量在處理，針對當前的問題用心地去回應各界的需求，我們也希望走向永續發展的道路，考試院依據五權憲法的憲政體制，跟貫徹限定的職掌，在 102 年開始就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本次也將隨著秉持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來討論，來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來函請立法院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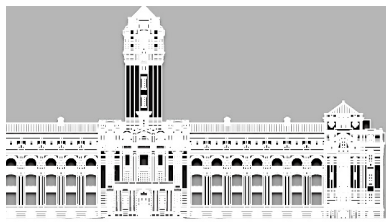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應該思維天道跟天德的問題，應該同時尋求政治跟社會的和諧，建立社會跟經濟的良善發展，就本組主題有關本人提出幾個淺見提供參考，一在年金改革給付面方面，請重視機關組織文化，人才管理運用，年金改革的計算方式跟基準宜與勞工跟軍公教的在職的俸給待遇跟退休金做連動思考，整個給付標準是難以面面俱到，所以必須考量到公務人員在選用訓留整個統整的文官制度跟功績制度的思維來設計。

第二在優惠存款部分，因為現行的月退休金的公務人員領 18% 的大概有 1 萬 6 千人，僅建議是不是可以參載考試院 102 年的改革方案，或可以推斷出其應減的金額以後，好立分數年或特別的基金預算來圓滿的完成。

第三個部分請領年金制度起支的問題，目前設定在 10 年的緩衝過渡期間，能夠在整體去做調整推算，期能更為細緻周全，第四個部分是政務人員的退職年金採計跟適用對象，包含資格的問題，請審酌現行的法律規定以後能秉持公正合理的精神，應該就各該條例或退撫條例第三條跟第九條酌做修正，以上意見僅供參酌，謝謝大家。

#### 二、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我是王閔生，我想這次的年金改革目標很清楚，是要確保我們老年生活無虞，年金又要永續，世代都要長久領得到退休金，這次民進黨是非常支持這樣的版本，畢竟我們是經過很



多次的討論，用漸進溫和的改革方式，我想第一個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是你的月退休如何計算的標準，從 5 年的平均薪資開始，逐年拉長一年，10 年後到了計算 15 年的平均俸額，勞工的部分從 60 個月開始每年延長 12 個月，10 年後到達 180 個月的計算基準。

第二個部分公教人員刪減優存利率目前版本也是 6 年逐漸降低，第三個部分，抱歉，我說錯了，第二個部分就是，優存利率從 75% 開始，每年調降 1%，15 年之後降至 60%，也經過 15 年，那 18% 優存利率 6 年的時間降到 0% 我想也經過了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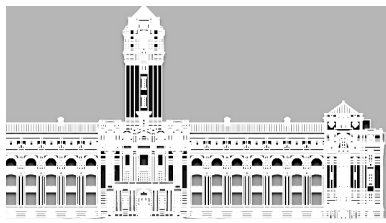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第四個部分調降退休所得跟優惠存款利率這些改革之後，所節省的經費全部也都挹注在退撫基金，更不用說延後請領年齡其實這中間都有思考到減額年金跟增額年金，也針對了一些危險勞動跟特殊職務者，我想在這次的版本已經考慮很多方面的需求，用一種漸進溫和的方式改革，我今年 41 歲，剛剛有一些代表講說這個版本對 20 歲到 45 歲的人其實還是覺得不足，甚至以後可能我們也領不到，不知道 20 年後改革的版本是怎麼樣，其實對於我 41 歲的基層民代來說，現在很多年輕朋友也跟我反應說這樣的版本他們其實是很不滿，為什麼，因為只是把破產的時間延後而已，20 年或 25 年以後會再度面臨破產，現在的退休給付制度其實已經到了隨收隨付，現在退休的人領的就是我們年輕人繳的保費，雖然我很多朋友不滿，但能支持這樣的版本，因為如果社會可以逐漸適應這樣新的版本，讓國家團結和諧，我想世世代代大家都希望踏出最重要的第一步，我在此呼籲如果在年金社會保險互助的概念，在座很多人都是我的爸爸媽媽，希望現在的爸爸媽媽們能照顧臺灣的小孩們，謝謝。

### 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魏木樹簡任編纂

我是軍人代表魏木樹，首先感謝年金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開議期間，能夠決議將軍人採單獨特殊的方式做處理，不過要感到遺憾的是年金改革在國是會議還沒開始也還沒獲得共識的時候，政府方面的改革版本已經出爐，而且影響的程度遠超過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的共識跟範圍。

第二個軍人從來沒有抗拒過年金改革，但反對改革沒有尊重過去的法律秩序，法律制度，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軍公教退休制度已經歷經過多次修正從沒有溯及既往，所以政府應該謹守誠信原則，如果信賴保護跟不溯及既往的法律一般原則都沒有被尊重，那軍人 24 小時戍守戰地，戰備留守是不是應該補發加班費，軍人是依據招生簡章的契約規定，沒有服滿規定役期不許退伍，在這期間必須無條件為國家犧牲生命，但是服滿各階最大年限，沒有進到三階的必須要退伍，這也是軍人役期短，退走早，離退率高的原因，退伍時領取的退伍金也是依照各時期的法律規定領取並沒有多領或不當。

年金辦公室以 OECD 國家平均年金給付 52.9% 為例，印證我國軍公教人員的平均所得替代率過高並不適當，因為 OECD 國家的強制性年金均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是屬於第一層社



會保險，將臺灣軍公教人員第一層保險跟第二層的退休合計後來相較基準不同，而且 OECD 國家是採稅前的所得給付年金，是全部薪資所得列計也就是年所得並非月所得，稅率跟我國也不同，不應該援引，否則將導致低估 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的水準。

第五有關所得替代率部分，新制退職人員的計算標準，服役最高的基數採 70%，軍人除了高階將領或者士官長之外，都沒辦法服役到 35 年，另外軍人有高達 75% 的人員沒有辦法領取到退休俸，優惠存款是很多老兵唯一的收入，因此軍人的退休俸，退休所得的替代率不應過低，才能為軍人招募設計誘因，領取一次退休金的優惠存款應該維持最低生活需求，而且改革應該緩和漸進，最後我要說，國家不能沒有公務員，因為行政沒有人執行，國家不能沒有老師，因為教育子女沒有人執行，但是可以沒有軍隊，所以說如果要有軍隊必須為軍人獲得過多的支出來承擔，如果沒有誘因有誰要來當軍人呢？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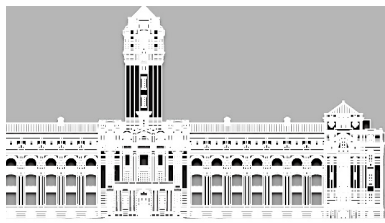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想不論是哪一個職業別政府都要關心，因為這是我們的國民，對每個人來講老有所養老有所終是最基本的期盼跟需求，如何支持每個民眾國民有所需要的退休金是最基本保障我想也是政府的責任，可是我們的年金制度，過去分立，有 13 個法案，中間領取的資格存在著差異其實這個過程中所造成的對立還有年金改革過程中造成的撕裂，我們看到但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一件事，因為我們還是要回到最基本的年金改革要做的工作就是大家領得到還有領得久，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所以我有三個建議，有關所得替代率拉近的問題，特別在 18% 的優存利率的部分，以 105 年為例，政府要投入 778 億，這樣的錢我們要繼續投入下去嗎？所以我們建議 18% 的優存利率應盡速走入歷史，特別針對領月退的，不要再分 6 年，是不是能夠盡速縮段這個年限，對於領一次退的我支持乙案能夠逐年的來減少降低優惠存款利率，對於設定最低生活的保障費這個部分本人也支持，不管是 25000 或是 32160 元，對於優存所剩的或是政府所節省的經費投入到退撫基金這部分本人也同意，因為政府沒有特別對你們不好，是想要把這個錢存在基金做為以後大家都用得到。

另外有關退休俸年資的計算，現在公教是當月本俸，勞工的部分是最佳 5 年，如果能夠逐步的把它移到最佳或最後的 15 年來做為薪資的計算基礎，我想這個可以慢慢的把制度間的所得替代率拉到 60 或 70，我想這也比較是一個國際趨勢，也能讓各制度能夠永續發展，我也表示支持。

另外退休年齡部分，過去軍公教退休可能 50 歲或 55 歲退，勞工是 60 歲，我們建議逐年慢慢延後退休年齡，雖然領得晚也有相關的彈性，比如減額年金也能讓制度更加的永續，年金改革談了 16 年，我們覺得到不得不改的時間，已經到了非常嚴重，我們剛剛前面的委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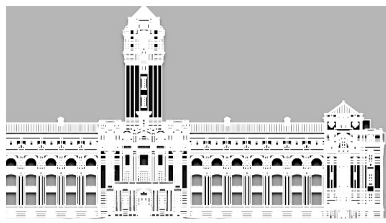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有提到，如果年金不需要這樣的改革，哪個政府想要捅這個馬蜂窩呢？

#### 五、農委會翁章梁副主任委員

感謝大家對農民的關心，早上的與會者也認為農民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討論裡面好像沒有實質納入做思考，早上雲林的青農程裕誠也提到願意繳年金來保障老年生活，我想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這是大家都知道，所以政府在84年5月31日公佈實施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於年滿65歲加保年資滿15年以上，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用恩給制來發放所謂的老農福利津貼，來照顧農民的老年生活，目前大概每個月領取7,256塊，但是像早上雲林的青農程裕誠特別反應目前老農津貼實在不足以保障老年的生活，所以他們願意在年輕的時候從容有能力經濟能力比較好的時候他們願意繳相關的保費，退休的時候可以領取比較多的年金給付，實際上農委會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也跟相關的部會就這個部分，跟相關的幕僚單位也有做相關的討論，建議可以考慮在目前現行的農保跟老農津貼基礎下，農民可以依照目前農保的制度，選擇參加在65歲領取老農津貼，或者參加農保已經達15年以上，也就是說已經保障了他的7,256塊，可以依其意願轉換到國民年金加保繳保費，所以65歲的時候除了可以領取老農津貼以外還有國保的老年年金，農委會希望在農保跟國保的制度轉換跟整合可以做好好的考慮跟規劃，讓從農愈久的人領得愈多，臺灣農為國本，關係到我們肚子生活，讓很多年輕人願意再進來從事農業，讓他們對整個農業發展跟老年照顧有信心，可以讓農民老年生活更加有充足的保障，以上是我們單位的立場，謝謝。

#### 六、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今天我要講的是政府的配套措施，我們讓數字來講話就可以了，我用數字來講話，幫你計算好了，你要記下來喔！目前教育界而言該退都退了，都被嚇死人，剩下都是六七年級為主，師資結構都是六七年級，這些人什麼時候才能退？依照你的計劃要120年才能退，好，現在少子化又年金改革的問題，意思就是說到民國120年的時候不會開教師甄試了，你告訴我這些流浪教師怎麼辦，告訴我說這些師大怎麼辦？我昨天回師大，我告訴我學弟妹們說不要讀了，你問你們校長將來畢業怎麼辦，沒有工作，這些師大體系的人畢業之後都沒有工作，為什麼，因為到民國120年之前根本不會開教師甄試，因為老的不會退，新的沒辦法進來，第二個人事費用我算給你聽，老的人事費用，除了薪水之外還有補助公保，補助健保、補助退撫，一個月經費是94,306塊，我幫你算好了，94,306元，退的時候領四五萬而已，你知道一年可以節省多少經費嗎？我幫你算了，你讓這些老的退政府一年可以節省71萬3,568.5元，我問你，政府，你要不要讓他退？當然要退，退一個老的請兩個新的，年輕人又有工作，現在老的不給退，擠在那邊，年輕人沒有工作，第二個地方人事預算增加一倍以上，你們在做



這個制度改革的時候沒有請教過地方政府單位，年師資的預算增加一倍的時候你撐得住嗎？這叫配套措施沒做好，到時候失敗的時候怎麼辦，到時候失敗又罵老師老賊不退，又剝我們，說我們不退，說我們怎麼樣，不是我們不退，是你政府制度出問題，話先講在前面，不要每次錯誤政策產生不良結果的時候又罵我們。

第二個我們老師每年退撫率累積 2%，按照林萬億的版本是早一年扣 4%，那我問你一句話，按照版本的話，老師退休一個月領多少你知道嗎，領 2 萬 9，我幫他算過了，按照林萬億版本早退可以領到 2 萬 9,049 元而已喔！拜託，這是比地平線還低，你的版本有算過嗎？你老師沒有教嗎，你國小老師沒有教，我教你，用計算機算就知道多少錢，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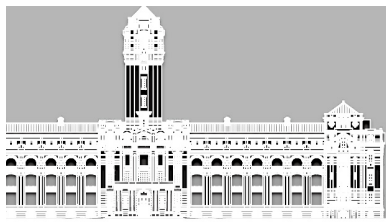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常務理事

我是代表中華民國職業公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我們對於勞保的部分最主要是在勞保年金的部份，勞保年金經過 15 年的修改可以說目前社會保險裡頭的模範生，不管是投保的薪資計算期間用最高 60 個月來做計算，費率也逐年提高到 13%，再來請領年齡也逐年調高到目前大家爭取的目標 65 歲，我們都已經做到，所以我們算是模範生。

可是相對等的，我們還是有些部分要建議，第一個就是說繳交的費率要達到 18%，OK，我們也贊成，只是說有個信賴保護原則，這個模範生本來就已經訂好了我們從開始的 7.5%，逐年調高，開辦後第三年每年調高 0.5%，到 10% 的時候改為每兩年調高 0.5%，最後到 13%，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訂好了，要到 18% 可以，等到這個法本來就調到 13% 之後再按照現在的建議每年調高 1% 到 18% 我們可以接受，第二個是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要調高到 15 年我們也接受，我更建議可以調高到一輩子的薪資來做平均，但是薪資平均不是依照金額去做平均，而是必須要以當年度全國薪資總額的平均做比例計算，我們更建議不要做 15 年，15 年太小氣了，最好可以用一輩子去平均，這樣的話我們都可以接受，第三個繳交費率以目前來講，以職業工會勞工來說他繳交的費率要達到 60%，費率的 60%，如果是現金投保金額 45,800 來算，他一個月金額要繳多少，一個月金額要繳到 4,946 元，再加上他的健保職業災害的保險，一個月將近 7 千塊，所有社會保險裡頭有繳交這麼高的嗎？所以我會建議，建議我們現在目前職業工會由勞工自付額 60% 跟政府負擔 40% 兩個做對調，應由政府負擔 60%，由勞工負擔 60%，這樣才算合理，否則這不合理，對不起，是勞工負擔 40%，政府負擔 60%，第四個年金改革最低，公教有最低的保障年金 2 萬 5 到 3 萬 2，那我們是不是建議勞工是否，我們全民都能訂這樣的標準呢？謝謝。

#### 八、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發基司長

我澄清幾個概念，剛剛有幾位在座比較年輕的朋友擔心勞保改革後，按照年金改革辦公



室公布的版本大概只有到 125 年，他擔心相當年齡以下的人領不到，我可以很有信心的跟各位報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個改革理念的問題，如果我們要使時間更長的話，在這次我們年金給付率完全沒有調降，如果我們把它調降的話可以達到 130 幾年甚至 140 幾年，可是我們都曉得，整個年金改革是一個滾動式的，就是我們先按照目前的版本做調整，譬如說費率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年資給付率暫時不動，我們有一個停看聽的機制，也就是說到 112 年之後觀察一下整個勞保財務狀況是不是有明顯的改善，如果這個部分改善很多，甚至我們的費率就不用往 18% 做調整。

大家要注意到，我們在這次改革當中，最重要的條文，也就是安心條款，所以年輕朋友不用擔心，因為在其他國家來說，除了保險費率外還有政府資源加以挹注，所以我們在這次除了政府每年撥 200 億以外另外我們也訂了安心條款，剛剛在座當中有人提到一個概念，說如果勞保最高上限是 18%，另外勞退的費率是 6%，但是也談到一個 20%，最多兩者不可以超過，我跟各位報告，那是 OECD 國家的概念，認為兩者最好不要超過 20%，免得造成國民過於沉重的負擔，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剛剛也特別報告過，如果我們在 112 年那時候整個精算評估財務如果發現真的不需要到那麼高，我們也會把這個部分做一個適當的限設，但是任何做法勞退的 6% 絕對不會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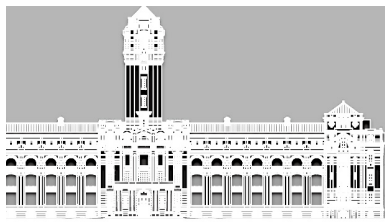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在這裡我要特別澄清，這幾天當我們一公布出來，很多人就故意放出不實消息，說整個勞保當中就採取了多繳少領延退，我告訴各位，除了漸進微調費率以外，另外根本不太有少領的現象，因為年資給付率不動，另外延退現行目的就達到了逐漸到 65 歲，所以也沒有延退的部分，我最後還是呼籲全國勞工朋友對這個改革要有信心，謝謝。

#### 九、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

內政部是警消的主管機關，在這邊年金改革過程當中我有幾句話想幫我們警消同仁說句公道話，首先是我們警消同仁的工作性質是比較特殊的，他們跟一般公務人員不太相同，職務結構當中 80% 都是基層人力，那麼隨著年齡增長跟職務調派的狀況時常他們是無法轉到內勤的，而且又是 24 小時的服勤，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覺的到我們的警消人員時常發生意外災害跟疾病，甚至我手邊有一份資料可以統計到顯示，我們 54 歲以上退休的警消人員通常都在 69.76 歲就死亡，換言之，假如是 55 歲退休的話，那麼他只有大概領取 15 年的年金時間，這是第一點我要表達的。

第二點就是警察是對付我們社會的犯罪，那麼消防人員處理公共安全，事實上他們在整個過程中如果他們年老力衰那麼如何追捕要犯、如何救火，同時他們在過程當中，在維持社會秩序的情形之下，我們對他們的生命安全事實上是要做一些關注，所以維持一個警察的精壯人力是確實有它的必要性。





第三個我要想表達的是，我們這邊有一份統計資料調查結果就是我們 104 年警察自願退休的人數大概有 3,080 位，平均退休的年齡是 51.6 歲，平均任職的年資是 29.75 年，推估警察警消人員他們 21 歲就擔任所謂的警職，年滿 50 多歲時就退休，任職時間都超過 30 年以上，換言之我們認為說，各方面包括他的危險性辛勞性跟整個急迫性的任務勤務上的需要，我們認為警消人員因為他的職務性質比較特殊，我們比較建議說他在退休年齡的採計上面能夠有別於一些相關公務人員有一些差異化的設計，這是我們內政部誠懇的期待，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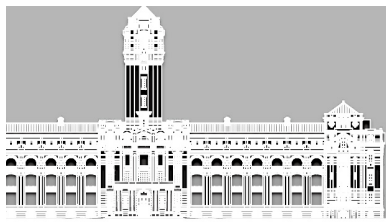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我這邊提個意見是被大家忽略掉的，大致上這次年金改革的方向個人認為是對的，可是有一塊非常重要被忽略了，最需要照顧最弱勢族群的就是國民年金，大家一直講可以領幾萬，國民年金是算千的，而且他們現在就已經是叫下流老人是不是，很流行的一句話，那我個人也有稍微研究一下，國民年金其實一直卡到很多問題，最重要問題是沒有人要加保，所以我這邊提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許不是最好的，但是我個人覺得說這個辦法大概可以解決目前我們在實施的這個國民年金的一些困難點，這個辦法其實非常簡單，在這邊提供給委員會作參考。第一點就是檢討現在的國民年金法，我們國民年金法過去其實它有一些缺憾，應該放開開放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國民年金，前面有一位先進說領農保的也可以加入，我覺得把它開放是對的。

再來，我們在實施新的國民年金法之前，年滿 65 歲，跟現行一樣年滿 65 歲可以領取，但是在實施新制以後，關鍵是在這裡，應該是比照勞保，不要說 25 歲開始繳到底繳到甚麼時候，到 65 歲才能夠領，不要這樣的方法，是錯的，應該比照勞保，繳納保費超過 15 年，年滿 60 歲大家一律平等就可以領給付，然後延後給付也一樣，也有每年比例增加給付額度。

第三點將國民年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整跟勞工保險一樣，因為它也是勞保的一環，然後將國民年金給付逐年調整到跟老農津貼一樣，因為那個也會成長的，應該是這樣的慢慢地來調整、溫和改良，然後它的優點其實很重要是宣誓我們這一次年金改革的精神確實是有照顧到最弱勢的族群，我們並沒有把最弱勢的族群忽略掉，這個宣誓的意義非常重大，不然我們這樣一直在談，一直在談，最弱勢的被忽略掉。

第二點就是用我的方法或者把我的辦法再加修改之後，然後能夠鼓勵更多民眾不會說現在投保國民年金的人每年的遞減，現在只剩下 40 幾%而已，可以增加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國民年金，然後解決民眾不願意參加加保的問題，然後他會為未來全民基礎年金打下一個非常好的基礎，不要等到下一個階段才來做國民基礎年金，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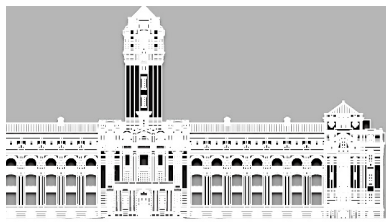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一、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以下是我今天的聲明，報告總統，三分鐘能夠讓我們講什麼？三分鐘講不完我們最近所受的委屈，三分鐘也說不完我們內心的憤怒，三分鐘也真的講不完我們的訴求，但是穿過拒馬人牆圍籠，我們今天關在鐵籠子裡談改革，我們一瞬間就感受到我們這個國家的悲哀，真的是悲哀，這個地方是多少的主政者曾經在這裡宣告國家慶典、宣示主權、鼓舞人心，促進和諧團結的一個場域，但是看看今天外面層層圍牆、拒馬、人籠，透過鐵絲圍籠保護了你，可是隔絕了人民，草根的聲音進不來，真的是我們的悲哀，促進團結和諧的場所，可是今天這個場所卻是一個發動人民之間互相鬥爭散播仇恨的一個殿堂，發動世代對立，利用年輕人鬥老人，鼓動民粹，利用多數人罷凌少數人，挑動職別對立，利用勞工鬥爭軍公教人員，你知道嗎，這個本來是一個要呼籲和諧團結的殿堂，可是它卻成了製造這個社會分裂的原兇，你說悲不悲哀？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場域，是一個鼓舞人心士氣的殿堂，但是最近以來這個總統府成為一個唱衰國家的所在，健保要倒了、公保要倒了，臺灣要希臘化，臺灣要希臘化，臺灣跟希臘相差十萬八千里，條件天壤地別，臺灣會希臘化嗎？製造謠言，混淆視聽，坦白說這個地方是被唱衰的，一路唱衰，外資怎麼會來？族群怎麼會和諧？國家怎麼經營？我想18%可以改但不能落幕，謝謝。

#### 十二、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古明禾副理事長

本來我們一千萬的勞工，一千零五萬的勞工抱著非常莫大的希望，因為我們蔡政府上台了，選前對勞工說我們要讓勞工過一個舒服的日子，所以我們抱個充滿光明的未來，看到隧道的曙光，我們開始勞工要過好日子了，所以各位最近都是軍公教勞的聲音非常大，因為我們在期待這次整個改革當中最弱勢的這一群勞工能夠相對的因為這次改革而把他的薪水把他的福利，能夠提高，我們是期待抱持的這個心態，在期待蔡政府能夠給我們勞工一點點的溫暖，可是到現在到今天整個版本讓我們非常失望，在這個軍公教的所得跟勞工的所得，勞工只有 16,079 元，誠如剛剛有某些先進講的，他們有一個天花板，地板，25,000，32,160 塊，勞工住在地下室，而且地下室快淹死了，在這個情形之下，你蔡政府是不是說，我們的總統剛剛在開幕典禮的時候講的那句話，要給全國的老人包括軍公教勞工，所有的漁農大家有一個舒適安定基本的生活條件的老年生活，這是他剛剛所講的，可是 1 萬 6 千多塊的這個我們的勞保的薪資所得，唉，老人年金所得，再加上現在的 15 年延退，再加上減額勞金，因為有些工作是不能做到 65 歲的，你像營造工很多重的工作的人到 60 歲就已經受不了了，再這樣加加減減扣下來，最後總領的待遇不超過 1 萬塊，那請問一下我們臺北市的低收入所得還 2 萬 2 千塊，那我們勞工不只沒有尊嚴還要當低收入所得，請政府承諾讓勞工有老年安定，能夠感受到政府對這些勞工關懷的眼神，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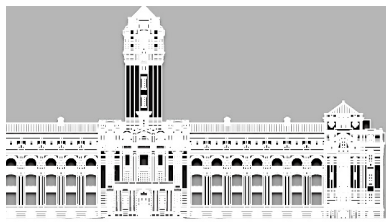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我們剛剛有一些代表的發言讓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北韓或是在中國的共產制度裡面，其實不是，臺灣已經實施民主制度這麼久，所有的這些改革的方案，尤其是年金的改革方案早上我們的總統副總統講得非常清楚，最後會併整成 13 種不同的法案，從考試院或是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做修法，所以事實上我們是一個有法治有民主制度有社會關懷的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絕對不是像大家講的大家一起變成到瀕臨死亡，我想不是這樣子。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年金制度其實是不合理的給付，我們希望年金永續，在好多次的民調裡面有 7 成以上都支持改革，那這樣子的 7 成以上的支持改革，還有人不同意，我想歸納出來大概就是第一個已退或屆退的軍公教族群，以及年輕世代族群裡面對年金改革制度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所以一個政府要能夠衡平，不管是世代或者是職業，或是過往以前在設計制度上為了選舉，或是為了政治上所造成的錯誤，造成這個肥高官瘦小吏的扭曲結果，所以我想我們應該來支持他的改革，很多人提到信賴保護原則或是不溯及既往，都提到跟憲法釋字案有關，我再重申一次，這個憲法裡面我們所了解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也好，或是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是一個帝王條款，為了公益的理由或是為了國家永續發展的理由，其實它是有些法律可以修改的，包括我們用新法來優於舊法的這個概念的話，很希望各位與會代表提出我們精闢的見解一起來做改變，我為什麼這樣提到呢，在我們的憲法的釋字裡面 717 號 525 號，以及 602 號都有提出這樣子的相關的，我們還是可以修改的原則，在修改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考量現在的一個年金制度或是我們財務支出做一個過渡性做法的權益性，不能是人言亦言，怎麼說都絕對不能由一個人來做決定，要由法律來做決定，所以我很希望大家所期待的所謂優惠存款 18% 可以走入歷史，希望能在 6 年內實現，大家所知道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能不能合理的降到 70% 也是希望由入法來做解決，還有我們還是一再強調每個世代之間對年金的改革一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期待大家都領的到，吃的到，領的久，這才是我們未來國家發展比較重要的走向，而不是人云亦云，更何況很多人用謠言的方式來破壞年金改革，我覺得這個不是，各位都是國家的策士，都是國家棟樑，不該是提出這樣的荒謬言論，謝謝。

#### 十四、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蔡天德理事長

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代表發言，首先我這邊報告有一點聲明，有三點建議，第一點聲明是軍公教人員是國家的基礎棟樑，是為民服務的第一線人員，但這次政府規劃的年金改革之下，其實受到了各界的汙名化，我必須代表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在這邊跟大會來抗議跟報告，因為尤其很多媒體跟所謂名嘴的汙名化之下好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我們希望未來的改革定案是比較溫和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減少反彈，尤其是造成族群的對立，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也希望整個改革能夠符合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的原則，這是第一點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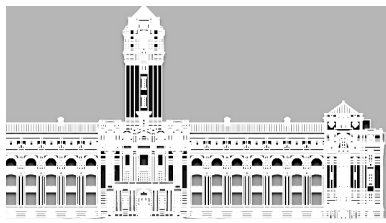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以下三點建議是年金改革應該全面考量，對於各種給予，包含領 18% 所有成員，包含公務官、民意代表跟機要人員等等都應該納入通盤考量不能有例外，這樣才能符合全國各階層人員的共同期待，第二點建議對於退撫基金所投入的各種專案，它的盈虧情形應該要能夠公布於相關的網站，把它的虧損原因跟檢討報告一併公告，往後也請非常謹慎來遴選專案管理人員來經營跟控管，我們希望這樣子可以記取以往的經驗，為什麼我們的基金，退輔基金投入到各種專案虧損的狀況結果變成全民來買單，這是第二點建議，第三點建議我們在現場的校長人員拜託給予我們有責又有權，改變現階段校長有責無權，有時候碰到狀況要處理還要委屈求全的窘境，年金改革也能一併考量所有這些校長的心聲，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 十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曼麗立法委員

我想這次年金改革我們看到九項改革重點，我個人是認為非常的期待，希望能夠落實也非常肯定，特別是讓 18% 優惠存款盡速走入歷史還有調整所得替代率的這個部分，不斷的聽到很多的年輕人都在發聲，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講到世代正義，可是又有很多的年輕人感到焦慮，因為他們也很怕，我們想到了這 20 年，但是後來的他們到底能夠會有怎樣的成果，所以我想永續經營世世代代是我們這次討論希望能有個結果，我想是說社會各職業族群不要以抗爭還有比聲勢來為個別的族群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利益的爭取，其實我看到的是國家過去的決策跟執行不就是掌握在這群人的手上嗎，這群人不是過去都在掌管國家機器嗎，那國家機器在這些人的手上，從 1983 年我們看到提出 18% 的優惠利率就有很多人產生了一些質疑，甚至到了 1995 年就開始有講到我們要第一次改革，現在又經了 22 年 2017 年，我們進行了第五次年金改革，所以我們會知道其實每次都沒有成功，可能就是因為這群過去掌握國家機器的人在那邊搗蛋，所以讓我們很多的執政者他其實有很大的忌憚，那我想我是主張改革要一次到位，立即調整，好的制度對的政策不要再拖延，讓每個人都有希望，每個人都有未來。

過去我們看到了國家機器掌握在少數人手裡的時候，我們的資訊，我們的討論，其實也是在這少數人手裡做討論，所以我們這次是非常民主的狀態，包括我們的資訊公開、包括我們的公開討論，甚至我們有網路直播，所以所有的資料跟所有的紀錄，全部都上網公開，所以等於是全國人民一起來做這件事的討論，我相信國人的期待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看到現有的年金制度有 13 種，那這個 13 種呢，其實我們看到給付條件跟領取資格其實非常的參差不齊，過去為什麼會做出這樣子的一個結論呢，這表示是不是說我們大家其實在這一方面是有很多不公平，但是我想國家應該是要站在肯定大家對國家都是有貢獻的，對這個社會都應該有貢獻的，所以我們應該要縮短我們的歧異，還有甚至把不公平的東西都能夠把它取代掉，當然在這個裡面，今天有勞工團體也有農民團體在這邊發言，我也想為最弱勢的國民年金保障的這些人為他們爭取權益，讓弱勢的人的聲音也可以被聽到，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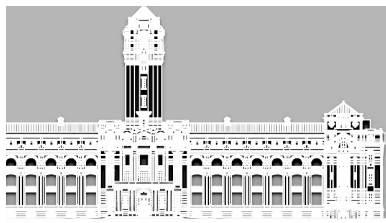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六、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今天午後非常開心可以來這邊代表青年發聲，雖然年金改革是個非常重大的議題，但是我們發現發聲的人是有非常大的年紀世代上的落差，比如說擁有發聲權大概都是現場的中壯年人口，可是年輕世代 45 歲以下，有可能領不到退休年金的人，不是在這邊調整麥克風，就是在 KEY IN，否則就是在前面當守衛，所以我其實，我長期以來都在中南部做青少年的培訓工作，這邊我想做一個發聲，我來自一個軍公教家庭，我的親戚之間有很多是公務人員或教師，他們一開始聽到這個改革也非常的反感，但是往往是由於他們同儕的資訊是在同溫層中，我會跟他們解釋說現在這個年金改革的主要目的，很神奇的就是他們最後都可以理解，就算你家財萬貫，也是富不過三代，太有錢搞不好爭遺產都會是個大問題，可是一個好的國民年金制度不論你的子孫萬代走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國家的社會福利保險都會拉他一把，所以我們發現今天的發言人中，其實軍公教跟國營企業只占了全國人口的 15% 左右，可是過半的勞工，我們看一下今天的代表的比例，相差懸殊非常大，更何況是我們年輕世代的代表，其實就只有寥寥幾位。

所以下面我有幾點想要提給這些先進們做參考，第一個，就是關於大家爭議已久的 18%，就目前的改革要 6 年才能落日，它最後的結果，這個溫和漸進只是延後破產時間，所以其實我們覺得這樣的事情非常不可思議，年輕人的未來，我們臺灣社會的明天在哪裡，所以希望最多 3 年就可以讓這個東西走入歷史，然後省下來的經費呢也不建議直接到退撫基金，希望可以照顧到我們的長照年金或者是基礎年金中，那特別是我們看到這次的退休制度會因為職業別而產生非常非常多的衝突，會希望未來這種定期滾動式的檢討，希望有青年代表，考量世代正義的影響評估，長期而言其實我們會希望有一個整合性的年金制度，然後讓年輕人有可攜式勞退基金，不要讓既有的年金制度分立而造成溝通成本過高，也就是說我們其實希望可以把這個職業別可以把它做個統合，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 十七、社會民主黨陳尚志召集人

我今天來開會的時候蠻訝異的，不知道為什麼被叫到坐在第一位，坐在院長旁邊，後來才知道他們要照相，但是呢我現在要代表社民黨很沉重的跟大家講說，目前這樣的改革方案如果有兩個條件無法達成的話我們是無法支持這樣的方案，第一個被忽略的基礎年金，我們一直談臺灣有 220 萬的退休勞工農民跟資深國民，每個月領不到 1 萬塊，當我們做 18% 在改革的時候我們都還知道要設最低生活保障金額的設計，那這 220 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的設計在哪裡呢，我們在這個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當初提出很多可能的方案，但是現在通通都把它排除了，大國民年金的想法也排除了，稅收式的基礎年金也都排除了，我希望即使我們這次的國是會議做不出來，但是至少至少，我們這個會議一定要做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的政府在 2 年之內把一個長長久久的基礎年金規劃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年金問題是制度分歧跟保障差異過大，所以我們是要拉近這些差異，好，既然要拉近差異，為什麼要去砍勞工的月退呢？把他從最後五年的平均月薪，拉到最後的 15 年，這中間差異有多大，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有 60 萬退休的勞工，他領的月退是 1 萬到 3 萬之間，3 萬的很少，超過 3 萬的非常非常少，可是我們還有 30 萬的勞工，他的月退是不到 1 萬塊，所以才會有平均 1 萬 6 的數字出來，那現在月退已經這麼低了，我們先不要講勞退新制這個，仔細去算一下，大家去算一下勞退新制就知道有多少，多低的金額，已經這麼低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砍勞工，所以這一個延長平均月薪的計算標準這一點我們是絕對不可能同意，OK，那我再跟大家報告，我們全臺灣每年政府投入 4,700 億在公共年金，民間繳納的有 3 千億，我們有 7,700 億每年的資源，難道我們做不到一個公平的基礎年金嗎？請大家想想，最長遠的做法還是基礎年金，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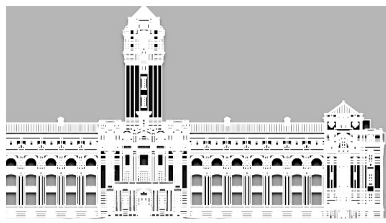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八、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熊忠勇參事

在給付的部分把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上限調降到 60% 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過於嚴苛，和 OECD 國家相比是年辦常做的一個比較，OECD 國家平均是 50 到 60，現在把 OECD 的平均當做我們的天花板，對公務人員太嚴苛。

第二個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公務人員大都同意調降，但應該合乎比例原則，有一定的限度，目前的方案 18% 要廢止，退休所得總共要再扣減 35%，連同前幾年 18% 的調降跟年終慰問金的刪減，退休公務人員實質退休所得其實是腰斬，公務人員都是中產階級，我不知道有哪位中產階級把你的薪水退休金腰斬，你有足夠的調適能力，這樣的調降，實在已經超過合理的限度。

第三點均貧，社會保險跟職業年金不同，社會保險可以只領給付，職業年金則是重要的誘因設計，彈性比較大，現在把公保跟勞保合併，混淆了它的政策目的，設定 60% 的上限恐怕會落入均貧，未來一個部會的常務次長跟九職等的專員差異最多只有 7,100 塊，常務次長跟十職等的專門委員差異只剩下 1,596 塊，這樣的差異我們難道還能鼓勵來當公務人員嗎，這樣的改革忽略了職業年金跟社會保險的差異，也不鼓勵公務人員承擔更重的責任跟職務，年資成為最重要的關鍵豈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年金改革能否成功尤未可知，扭曲文官制度幾可預期。

在領取資格部分今周刊歷次民調公務人員支持年金改革有 8 成，但是在延退的支持率最低，這次的延退設計呢，第一個又把勞保比退，年金改革最大的誤解就是把勞保比退，可是這次領取資格又是把公務人員退休請領資格比照勞保延後到 65 歲，可是同樣屬於職業年金的勞退卻是 60 歲，第二個是懸崖式的過渡，110 年到 114 年是過渡期，只要符合指標數就可以退休，最低請領年齡是 55 歲，只要少一歲或指標數少一，錯過這班退休列車，下一班列車是



十年之後，是懸崖式的方式令人措手不及。

#### 司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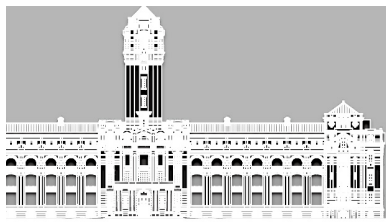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現在第二輪發言即將開始。

#### 一、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這是王閔生第二輪發言，其實剛剛我最後想表達一件事，我想現在很多希望爭取更多月退金額的人，他無外乎扣掉自己基本生活開銷之外，無外乎想要多留一點給自己的小孩，我想這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世代都領的到領的久，所以都一樣，都是想要照顧每一個世代的小孩們，所以我剛剛其實想表達的是我今年 41 歲，其實在 20 歲到 45 歲這個世代期待的是說我們跨出這一次最重要的一步，我們後續的年金可以討論永續的制度，所以我才說其實在座很多人，我看起來都像我們這個世代的爸爸媽媽，希望我們這個世代的爸爸媽媽們可以照顧我們下一個世代甚至再下一個世代的小孩們，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概念來說，其實年金不管是社會保險或職業年金的性質，其實都是互助，都是社會互助，因為今天為什麼這個年金制度已經到了必須要改革的地步？因為現在不改，所有年金的基金都即將破產，如果在即將破產的狀況之下，一旦破產大家過去繳的錢不管是保費或是提撥的錢全部都沒了，那這個國家的基金，就沒有辦法再去支應，就已經沒有基金可以支應大家的退休金活，所以我覺得如果說今天以 20 歲到 45 歲的這個世代來看，當然期待我們將來可能是跟這次改革是一樣，我們也是被保障的，可是如果說今天要循一個漸進溫和的方式讓這個社會能和諧，至少將衝突或衝擊減到最低，我相信這個制度是大家，而且這個社會都能接受的，所以剛剛我一直在強調那個時間，雖然佔去我很多發言的時間，比如說有十年拉長平均月俸額的計算標準，不管公教人員還是勞工，或是用 15 年將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降到 60%，實際薪資其實是達到 70%，這 18% 優存利率大家都可以討論，到底是 6 年 4 年 3 年 2 年，我覺得這是要社會有共識，至於調降的這些所謂節省費用到底要如何運用，我想最終也是經過我們今天的討論之後，然後進到立法院再來做修法的內容，我要再次呼籲，希望在座所有我們這個算是比較年輕世代的爸爸媽媽們可以支持這樣的改革版本，踏出成功的第一步，照顧我們這些世代的小孩們，謝謝大家。

#### 二、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剛才在各位的發言中提到職業別，有人講到說一些警消，一些工作其實有年紀上的差異，所以我們同時也聽到很多勞工他們不但收入，目前退休生活的收入是在貧窮線之下，他們很多是做鷹架、工地的事情，其實是否年限要到 65 歲其實也是身體不堪



負荷，所以我想我在這邊只強調一件事，就是職業不分貴賤，那我前一輪的發言中其實已經提到期待長期而言，可以有可攜式的年金制度，其實它最後最後就是我希望，像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軍公教樓地板的原則，就是未來是可以一體適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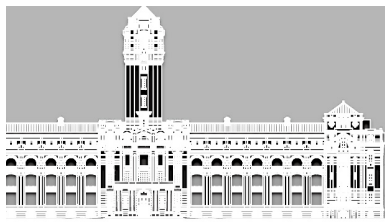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我真的很誠摯呼籲我們民進黨政府，就是在代議制度下，你們已經獲得大部分民眾的授權了，但是我相信這一步，誠如前一位王閔生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看到目前漸進改革式的東西雖然不甚滿意但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做不可，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很，就是即便是改革，即便是軍公教延後 13 年破產勞保延後 9 年破產，我們還是非常的急，對，那我還是再次強調這個世代正義的概念，不要為了滿足當代社會發展而犧牲掉你們未來子女的權益，現在年輕朋友非典型雇用，或者是約聘僱，這些都是拿著他們的未來在換今天生存的籌碼，所以有工作依然脫離不了貧窮，我想這是年輕世代最大的焦慮，大家仔細想想看你們年輕的時候，你們買房子要折算多少的薪水，只要你們能拚，那時候的臺灣讓你們買得起房、養得起家，可是現在年輕人過勞死的狀況也是相當於，就是我們也非常焦慮這個國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老的時候可以過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所以再一次跟現場的無論是議事組、KEY IN 的、調整麥克風的，轉播的，線上的，很多的年輕人，讓我們一起來監督蔡政府，也希望我們的蔡政府可以做出對的選擇，很多時候很難每個政策讓大家全部都同意，很多時候就是需要執政者的道德勇氣和明智的政治判斷，那這些東西未來的歷史都會給我們一個答案，謝謝大家。希望我們這次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我是易俊宏，謝謝大家。

### 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想人口老化這個問題已是不可逆而且速度非常的快，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調整過去這麼多年來的年金制度，不得不的一個做法，因為我們現在平均的餘命已經比 60 年前延長了 18 歲，所以這個人口老化速度是不可避免的課題，現在做年金改革要確保每一個人年老的時候，不只在座的各位還有年輕世代年老的時候，還能領的到退休金，這是我們在改革上一個必須要考量的世代公平的問題。

我剛剛敘述前一階段的敘述有點匆忙的部分是在於年金請領年齡的部分，軍公教過去確實是比我們勞工要早，有的 50 歲有的 55 歲，我也支持應該排除危險工作職業的像警消還有高中職以下的教師可以提早退休的部分，但是其他的應該逐步的來調整，其實勞保，我們的勞工保險就是這樣，我們勞保已經有相關的設計，107 年會在 61 歲退休，115 年會到 65 歲退休，也就是說逐年逐步做一些的調整，軍公教也是一樣，軍公教還有一個保障是說，有最低的生活保障，可能 2 萬 5 或剛剛說的 3 萬 2,160 元，我們勞工剛剛還在抱怨說他們沒有，他們沒有最低生活保障，如果說軍公教也有提到一個說那我以後請不到，這個錢請不起外勞，請不起照顧人員，對不起，整個長照制度也是國家負起蠻大的責任，未來長照也是所有的人都是被照顧的對象，不分你是軍公教或是勞工，我們一起照顧，這是國家一起要進來的角色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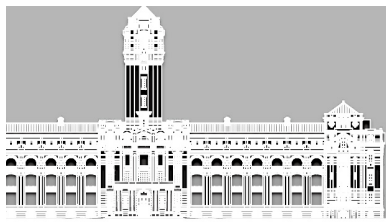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責任。

另外就是這次勞工改革雖然調幅是稍微少了一點，但勞工朋友也非常的擔心，從 5 年最佳的平均工資延長到 15 年當然也有點擔心會不會影響他的請領，可是這也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大家少繳多領的情況，或是繳的少最後要領的多，其實這個就是基金很大一個會有，就是欠缺的部分或基金不足的部分，所以為了要衡平這個制度長久性還是希望能夠做延長的動作，年資延長的動作，我想這次改革我必須還是要強調，是最有可能成功的一次，所以請大家一起來支持，年輕朋友在這次改革裡面他們其實會擔心根本不夠，可能 20、30 年後可能還要面臨下一波的問題領得到嗎？我想這是第一步，接下來的 10 年，5 年 10 年都要重新再檢視，我想這是滾動式的修正，是要確保年金永續經營，領的到領到老，謝謝。

#### 四、大同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

我提供一個過去，上次勞保改革的時候的經驗，是不是能夠讓這次年金改革更順利一點？上次勞保主要的改革就是一次給付改做年金給付，遇到一些阻力，最大的阻力就是大家擔心改做年金以後，我拿到的錢會不會比一次給付少，後來就設計了一個所謂的安心條款，就是不吃虧條款，就是說如果你領年金的階段你領得錢比你一次性給付的錢來的少的話，那你剩下的那個差額遺屬可以領，就是說讓你放心的來選擇年金，這個就讓上一次的勞保設計變成這次的模範生，包括延後領，包括費率逐步調整，都是根據勞保來做這樣的設計，那麼如果這次我們，一個安心條款可以設計成說你個人在整個年金制度裡面所繳的錢，包括你繳的，包括國家提撥的，如果是勞工就包括雇主提撥的，這三個加起來的錢加上歷年來的收益，國家保證不低於這個錢給你，那你就很放心了，大家就不擔心會繳多領少，其實根據社會保險性質的這個退休制度不會發生繳多領少，每個人都是繳多領多，只是多的程度不一樣，你跟你這一代比，你可能他是你繳的錢的 2 倍，他可能是 3 倍，大家都很多，這個關鍵就是在於準備金的多少，準備金愈多的你領的就愈少，準備金少的你領的錢就多，所以大家也不用說我拿準備金去投資，拿準備金的收益來補，不用啦！你把準備金縮小反而你可以拿到的錢更多，那是算倍數的，你拿準備金去投資，

收益只有 3%或 4%，另一個縮小準備金反而收益是以倍數算，另外第二個建議是說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把真實所得替代率呈現出來，像這個公務人員還本俸 2 倍，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算到最後還要算回實際薪資，這個當然過去是用本俸 2 倍繳交，那我們也可以立個時間差，過去就用過去的本俸 2 倍，以後的就用全薪，跟勞保一樣，全部的薪水，但是因為本俸 2 倍有個上限，就是他的大概 10 萬多塊，那我們以後如果全薪也可以設個上限，那這樣的話整個制度就比較能真實的表現真實的所得替代率，而且應該把公保軍保教保，它的本金也應該分攤到年金來計算，現在只有利息進來算，本金沒有算，真實的所得率都已經失真了，勞保也是應該把勞退的部分整併起來一起算，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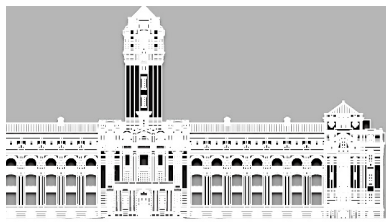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五、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古明禾副理事長

古明禾第二次發言，那麼我接續剛剛沒有講完的，首先聲明一點，從早上到現在所聽到的每一個發言沒有一個反對要改革的，這一點請我們的一些委員在質疑，一直在講改革是好的，從早上到現在的發言沒有人反對要改革，只是改革的讓大家能夠各取所需各取所得，那麼接續剛剛我所講的，我們在勞保這個部分需要的只是一個安定的老年生活，因為這是我們蔡總統所講的，那麼以剛剛所講的如果你把這個陣線，沒有關係，你把5年拉到15年，那麼才損失一些，這個不是不能理解，但是在勞保，在這些勞工身份上面他們已經是很少很少，我剛剛也算給各位聽過，你把它拉到15年，又要拉到65歲，要來一個20%的減額的領取，那麼這樣下來不到1萬塊，那請問一下老年的生活1萬塊能過嗎？而且剛剛我們還聽到說我們這些當父母親的，我也快60了，我們這些當父母親的人要留一些給你的兒子，可是你沒有想想看，我現在老年所得不到1萬塊的情形之下，請教我如何，我自己都過得不好，我如何能夠拿錢？我甚至還要跟我兒子拿錢，但是大家都知道少子化，有的有生，有的沒生，有的不敢結婚沒有孫子，那麼有的薪水很低22K，那麼自從一例一休實施之後，22K可能還要再降變成一個定數，以前還有加班，現在加班可能很少，所以小孩都沒有錢怎麼養老的，老的沒有錢怎麼養小孩，所以在這邊很誠懇的呼應蔡總統所講的要給老人一個安全穩定的老年生活，所以我們只是希望給個安定老年的生活，我們不要求給我們多，但是你起碼要有一個保障的生活，這是我們希望的，謝謝。

#### 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曼麗立法委員

我想我們今天都不斷的在討論，現在有13種年金制度，所以會讓大家這次在資訊公開情況下讓全國人民看到這13種，到底是怎樣的一種情形，公務人員的部分可以有公保，可以有退休金，可以有優惠的存款利息，這三種如果合計統計在一起的話呢，可以到90%或95%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是本俸2倍做計算，所得替代率跟薪資實質平均的大概是本俸的1.6或1.7倍，所以我們今天已經看到數字就是說，最低的可能是3萬2,160或2萬5這個還在討論當中，那我其實也是非常贊成，也就是我們應該要有天花板的上限，還要有地板的，對國人來說會有一個最低的保障，如果是說以我們現在聽到副總統他提到說他希望退休之後，他就是承諾，他就是領7萬5千塊錢，那我想說如果副總統或者總統是領到這樣的金額的話，我想應該我們所有的人都不會比他更高，那我在這邊也看到了，就是說我們這一次，像今天也不斷的談到農民的部分，就是他加保年資超過15年，然後他要有65歲，他才每個月可以領到7,256元，如果是國民年金這個部分我看到很多婦女大概都是在國民年金的系統裡面，這個如果說他保了40年，事實上我算過他大概只能領到9,507元，所以農保跟國民年金的保險都不會超過1萬元，所以可看到的就是說我們其實所得會偏低。

這次行政系統的報告裡面，就是有講到一些中長程的規劃，包括到未就業的婦女，還有



農民，還有私校教職員，還有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這些通通要把它歸納到中長期的規劃，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非常可惜啦，就是說我希望能夠把它加快速度，因為這些人也在社會裡面占絕大部分，所以如果能把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還有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通通讓他可以在這次的裡面也列入這個規劃的思考的話，我想也能讓這些人知道在未來國民年金的定位中他們會被放在哪裡，我相信這也會讓更多的人在他的生活安定，老年的面對的時候，他會有更安心的生活水平，以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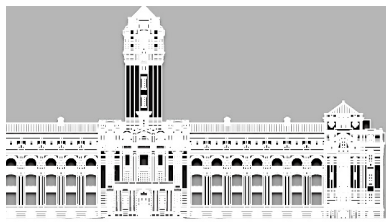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七、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我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建立一個務實的基礎年金，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藉由國民年金跟勞保的合併，以及重新切割務實的建立，明確的做法是將國民年金併入勞保，但提高基本工資，並且一個訂立最低的保額之給付率，為每年的 1.6% 加上 3,500 元，就是原來的國民年金有的，未來合併公保以及軍農保也採取同樣的做法，我想這樣比想靠稅收進行基礎年金的規劃會更為務實，以上一點建議，謝謝。

#### 八、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我想今天年金改革真的不是一天在討論的，而是我剛剛強調，2013 年到現在 4 年過去了因為沒有改，所以問題更加的惡化，更加的複雜，現在就看我們今天怎麼來改，第二個我要強調所有的改革制度邏輯的一致性，這個原則必須確立，當然對於改革內容某種程度上只要啟動改革，方向就該大家一起來努力，但是邏輯的一致性，這樣的原則是必須要確立的。剛剛很多出席委員講說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也就是它的條件應該是成就老年這樣的一個標準，跟你退休基本上沒有太大的關係，我現在 45 歲，我也想退休，這個很累啊，但我退休跟領年金是兩回事，勞保在 2009 年就已經確立了這個原則，慢慢從 60 歲調高到 65 歲，這個原則有那麼難嗎？我還要再講一次，這是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它不是一個退休的制度，當然我覺得如果制度未來的改革邏輯一致性無法確立的話，當然接下來還是會繼續比較，為什麼你是 55 歲，我是 60 歲，我是 65 歲，我覺得其實這些問題都是一併要來考量的。

第二其實某種程度上，我覺得這次的改革裡面有一些內容，坦白講如果你去問基層勞工，他也並不盡滿意，比如 18% 省下的錢是挹注在基金裡面，當然如果你是站在改革必須啟動的一個態度上來看，你會好，大家一起來討論，但是某種程度上這叫撥補，這叫撥補，同樣的邏輯會不會運用在不同的制度上面？，這也是我一再強調邏輯的一致，邏輯的一致性的部分，邏輯如果不一致，A 的方案採用這樣的方法，B 方案不採用這樣的方法，那你告訴我一個所以然？告訴我一個道理說為什麼同樣是遭遇到財務問題，你卻不採用同樣的工具。



當然我還是認為撥補不一定是好的工具，因為國家不一定有那樣的錢，我還是再次強調我也反對把所有收到的稅都用現金給付付出去，我反對所有能夠收到的稅都放在同一個族群或同一個世代的做法，第三這次年金改革沒有提到的過去很多勞工，事實上因為他雇主沒有幫他投保勞保而他失去了這樣一個受到年金保護或是社會保險保護的部分，我相信希望這次的改革啟也能夠一併的來思考如何來搭配，如何來把它加上去，謝謝。

#### 九、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公會劉侑學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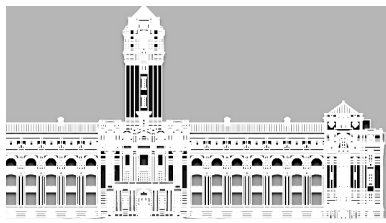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想從早上聽到現在，事實上每個職業別都有受到不同代表的關心，比較可惜的是私立學校教職員在這一次的討論中包括今天這場會議中，事實上一一直被忽略，私立學校所得替代率全國最低，僅不到 3 成的所得替代率，我想這次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是要追求公平，所謂打破歧異，可是如果我們看官方所公布的資料，現在私立學校的老師在原儲金加上新制的私校退撫制度在最新的統計數字中只能領一次金，也就是 223 萬，以平均餘命來換算每個月月領大概只有 9 千塊，同樣在學校作育英才，卻有這麼大的差別，我們在公校的老師在公校退撫制度裡面每月可以，大學老師的話可以領到八九萬塊，平均是 7 萬 6，相差 8、9 倍之多，我想這樣的不公平現象應該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被解決，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有正式的提案，在分區會議也有做出建議，今天我帶來上千份連署書，這是來自於全國 96 所大專院校中的老師，不分公私立，希望向政府建議這次年金改革能夠納入私立學校老師的年金改革的考量，這是第一點，我想私立學校老師不能再等，不能再等下一次中長期的第二階段以後再來改，這個退休是一件很快會到達的事情，老年的經濟安全不能再等。

第二點，我想這次年金改革之所以需要改革就是因為人口老化的因素，所以建構所謂的友善的生養育環境，應該才是解決之道，我想養小孩，生小孩都是國家的事，因此我們要邁向所謂的照顧需求的社會化，我具體的建議在這次改革方案裡面，本來育嬰假的年資是由被保險人自行買單，我認為應該由稅收全額給付。

第三點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我想服兵役的年資也應該一併納入年資裡面之後由稅收來給付，第四點我們要問的是，這幾天一直收到所謂的訊息，我想政府有出來開記者會說我們的勞保延長投保薪資至 15 年事實上不會影響所有被保險人的給付權利跟額度，但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我想這個勞動部可不可以公布方案，延長 15 年後不同世代的勞工都不會受到影響，這樣才能服眾，謝謝大家。

#### 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我們臺灣接下來面對的是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社會，但是我們過去一直把不願意結婚不敢生小孩的責難放到年輕世代身上，可是我們都忽略了一件事情這些年輕世代他們的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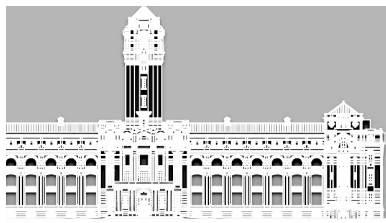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其實只夠他們自己基本生活之外，他們還要負擔的就是他們的父母輩，甚至祖父母輩現在高額的高所得替代率的退休金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年輕世代，其實他們從本來一向一直充滿了沮喪，充滿了無奈甚至已經充滿了憤怒，其實這種在世代之間的剝奪或不同職種之間的剝奪，是過去長期以來政府忽略，政府用各種方式忽略了這些應該要改革而爭取世代正義或是各種勞動正義的過程的時候所犧牲掉的，這是我們現在要共同面對的，但是不能再坐視，不能再看到年輕世代感受到這種剝奪而讓他們產生對未來無奈沮喪甚至憤怒的這個現象。

剛剛有朋友們說到退撫基金 18%省下來的錢，我比較傾向省下來的錢還是要回到退撫基金跟年金財源補充，而不要跟長照基金等等去做一些混亂的併計，我們過去有非常多發錢的制度，就是我們講的殘補式的發慰問金、殘補式的給補助金，可是我們都曉得這種補助金的發放方式最終這些錢不會到刀口上，我們要重新檢討國家在殘補式的，這種所謂的補償，殘補式的獎助等等制度，其實要重新回到服務的輸出，而不是齊頭平等的每個人在什麼時候可以得到多少錢的這種發法，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採計對於我們去如何營造友善的生育環境是重要的態度，但是這個部分如何在制度上的建立，如何避免去產生勞動參與率的下降，因為我們還是期待，在未來少子女的狀況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友善生育環境同時，他們還是願意回到職場為國家貢獻勞動力，這是我們在制度建立跟討論過程未來要特別小心的部分，很重要的想法是，我們在告訴人民國家現在遭遇了經濟上的困難所以必須要改革，可是多數還在工作的朋友或者已經退休的朋友他們在參與討論之前，他們先收到的是來自自己前輩所給予的謠言跟錯誤資訊，造成他們的恐慌跟情緒，這是不道德的，我願意相信所有目前有話語權的朋友是不願意看到國家財政崩潰，想要讓未來世代可以永續發展的，我要拜託所有關心年金制度的朋友們，可以提出意見，可以提出批評，可以提供想法，但是不要造謠，不要利用資訊的落差造成恐慌，來維護你自己都心虛的利益，謝謝。

#### 十一、民主進步黨黃適卓發言人

前面有曾經有委員提到了這次的年金改革是製造世代的對立，有人說是找勞工來鬥軍公教，我必須在這邊沉痛呼籲，千萬不要真正去製造世代對立跟職業對立，因為這次年金改革很明確是為了要能夠世代互助，讓年金永續發展，也是為了職業別之間的公平，沒有任何一個職業有貴賤之分，大家都是在公平的年金基礎的方案之下來改革國家的年金制度，所以在這邊也必須鄭重呼籲提到了很多改革需要改進的地方，我覺得執政黨一定都虛心接受，但有些方案或是提出來的並不是真正的內容，我覺得不應該在這邊來把它擴大製造族群的對立，比如講到 18%可以改但不能廢，其實我想很多的朋友他所提的兩點理由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第一個 18%不該溯及既往，事實上各位一直提到 717 號的解釋，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已經非常肯認了，所謂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它是指法律關係已經終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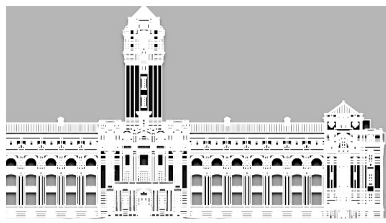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部分，比如發給我們軍公教 18%的利息，這個已經過去發過的，不能再修改要求把它退回來，但是沒有說不能修未來持法律關係持續存續的 18%，我所用的字都是大法官會議裡面解釋所用的字，其實存在都可以，其實人民也一樣，例如我們很多人民領的養老，這個敬老金，很多的縣市政府都予以改變，難道這些人民也要爭取這都要信賴保護嗎？所以事實上只要法律關係存在政府是可以修法來改變它的，第二個最重要的是信賴保護的概念，信賴保護的概念我認為在這邊，我們看到 18%，其實大法官講得很清楚，18%是退休金過低的政策性補貼，非獨立於退休金外的經常性退休給付，所以它可以改變，為什麼？依照公益只要為了國家財務永續發展，為了要讓 18%制度的不合理性，因為過去為了要讓低薪者有保障，為了這樣的公益的情況，我們國家是可以改變 18%的制度的，所以在 18%上並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也並沒有違反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謝謝大家。

#### 十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孔炤立法委員

我想我們針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大家早上也做了一輪的發言，也確實提到年金制度 13 種制度非常複雜，我們也知道制度內涵的差異性也非常的大，當然也有人提到國保農保偏低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早上或者之前 24 場的相關年金會議的座談，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未來能夠確保老年的生活，也希望職業能夠衡平，也希望世代能夠互助，當然我們也考量到未來經濟安全能夠無虞，我想面對這些問題沒有人去逃避，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希望能夠面對問題，面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剛剛很多勞工朋友自己提，勞工朋友勞保在 2009 年，做一個改變的時候，其實在民國 98 年當時平均年投保大概是 3 萬塊，大概給領，平均月領大概是 1 萬 2，但是 105 年平均投保 3 萬 6，他的給領 1 萬 6，月平均給領 1 萬 6，面對這個問題，未來的一個財務的精算，當時勞保年金改革的時候也從 6.5%逐年提升到未來的 12%，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從 3 萬到 3 萬 6，我們看到的是 1 萬 2 到 1 萬 6，這些勞工朋友面對這一波的改革，他認為 12 到 18，60 到 180 個月，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每 3 年或 5 年做一個滾動式的，滾動式的檢討，這個滾動式的檢討是對於未來的基金，當然也有不同勞工朋友提到未來基金是用這個不確定給付，因為有投資風險，它不會往高風險，大家都不希望往高風險，因為基金投資如果是高風險未來給我的給付可能會少一點，那我當然會找比較安穩的投資方向，但是所得替代率又不可能增高，所以我覺得用這種滾動式的檢討，未來面對勞保年金的改革，可以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做努力，謝謝。

#### 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李麗芬立法委員

年金制度的問題是從制度施行的時候就遺留下來的問題，只是過去都沒有改，或想要改卻沒有完成，所以我想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就是政府在負起責任，解決問題，而不讓問題繼



續的拖下去，誠如剛剛的一個代表發言，其實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大家都是支持改革，大家都願意往前邁進，只是當中我們看到有可能是有一些意見不一樣，面對的問題不一樣，但是我這邊真的要拜託大家我們絕對不能夠改革的腳步就停在這裡，我們真的要勇敢的跨出第一步，為了我們的未來，為了我們的年輕世代，這一步我們一定要勇敢跨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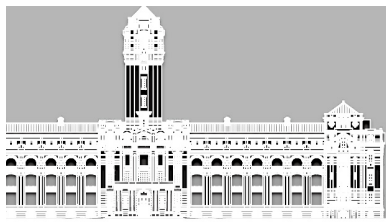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其實早上副總統有提到說，我們這次年金改革最重重要的重點是放在先解決目前年金財務問題，那未來我們究竟要走怎樣的年金制度，其實還有討論空間，所以我在這邊，其實我們今天在座的可能就是一個第一階段的改革，所以我們首要目的是要現在的年金能夠持續下去，讓大家都領的到領的久，然後我們仍然必須盡快啟動第二階段的改革，討論更基礎更重要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對全體國民的保障，也就是國民年金的部份。雖然剛剛有代表提到好像大家沒有重視這個部分，其實早上我很想說，因為時間的關係，可是我很想說國民年金制度確實是最重要的，因為在這一塊我們看到就是我們的家庭主婦，還是說在就業相對弱勢的，還是說我們的年輕人他是非典型的就業，以及我自己這邊也看到藝文的工作者或是創作者，其實他們都是依賴國民年金的保障，目前國民年金其實真的是最微薄的，其實剛剛也有代表提到過，它目前請領年齡最高是要到 65 歲，如果說他已經繳了 40 年，其實他每個月領到的也其實才 9 千多，比起其他的軍公教來講，其實真的有很大的差距，可是我們很可惜的是說這群人目前的聲音卻是最微弱，也沒有被社會聽見。

另外我聽到說，剛剛有人提到，我們是不是要討論基礎年金制度，那我覺得它又是更大的議題，更需要各界坐下來討論，所以我在想說我在這邊要講說，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第一階段年金改革趕快施行，趕快的來進行，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啟動第二次的年金改革，讓我們需要保障的弱勢能夠得到更完善的保障，謝謝。

#### 十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想綜聽了很多在座與會代表提出的意見，不管你提出什麼樣子的改革方向，我想站在執政黨立院黨團我們都聽到了，那我如果總結來看，其實我們所追求的不管是軍公教勞警消甚至是屬於基礎年金的婦女代表等等，我們就是要求一個尊嚴，這個尊嚴如果是把它簡化成說是一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的時候，其實不要忘記我們國家有很多制度在保障你的社會福利還有保障你的社會安全，比如我們的健保制度，比如說我們的長照制度，所以如果我們退休之後需要就養跟就醫的時候，其實我們的保障是慢慢都在增加，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信念的話，我們的改革才走得下去，不是把別人的年金改革打下去，自己的年金保障或自己年金的給付就會增加。

站在政府的立場，剛剛有些與會代表說政府不會倒，年金其實到目前為止赤字相當大，在我們這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可能各位不知道，有 13% 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在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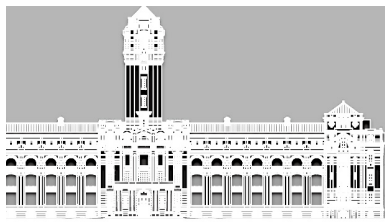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付這些退休包括 18%，以我所了解的，在地方政府，例如說在高雄市政府不過是七八百億的地方政府總預算，可是它要支付給地方的退休人員的 18%今年就要付出將近 50 億新台幣，所以如果我們再持續這樣子下去，不趕快做任何其他的改革的話，我們都會遭遇最後的一個斷崖式的一個碰壁的現象，大家都知道目前需要改革，只不過是改革要和緩，或是要比較快，我們的年輕世代希望快一點，因為他們希望他們領的到，我們的屆退或是已退的人希望慢一點，但是我們都可以知道，沒有人說不要變，既然有這樣的共識，這樣子就可以促成我們在負責年金改革制度修正的考試院，也好，或者是行政院這些的相關部會的人更可以聽到實際上的聲音，還是一樣喔，我們都希望我們這個制度是公開的透明的大家可以討論的，然後不是以汙蔑別人的方式或是污名化別人的方式，來墊高自己可以得到更高的年金給付，所以我在這個地方還是呼籲一下，所有的人提出的正面方向意見我們都聽得進去，我們期待希望改革是可以成功的，但是改革需要階段式，我們也需要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改革，謝謝。

#### 十五、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我今天第二次發言，我們副總統最喜歡把年金比喻成一隻鵝，我認為這一隻垂死的鵝能受的了這麼多重大手術嗎？你有幾個手術要幫他做，牠會死在手術台上，一隻垂死的鵝做這麼多手術，牠受不了絕對會死在手術台上，生態講究多元，因為職業別不同，所以投保年金不一樣，繳納的保費有多有寡，所以年金領取方式不同是對的，不要搞成都一样，都一样就是共產黨了嘛，社會是多元的，每個職業別不同所以設計多元的不同領取方式跟繳費方式，在臺灣可貴的就是我的職業是自己選擇的以及自己努力得來的，臺灣不是共產主義社會不需要假平等。

今天我還是在講配套的問題，政府我要問你幾個配套的問題，你讓這些老的沒辦法退，好，老的沒辦法退，年輕的沒辦法進來，造成惡性循環，年輕人你們要知道喔，你們會將來找不到工作，為什麼，老的沒辦法退啊，第二個老的年資更多，人事預算會增加一倍以上喔，政府的人事預算絕對會增加一倍以上，退休一個老的可以請兩個年輕新的，所以在座的年輕人，照這個模式下去我保證你找不到工作，我昨天跟我們師大體系的年輕人講過，到 120 年前教師甄試是不會開缺的，意思說所有流浪教師跟所有師範體系的大學全部都關門了，因為這個超額了，又加上年金的問題，所以到 120 年前，政府要解決這樣的問題，7、8 萬流浪教師及三個師範大學的學生都沒有工作，第三個我要講一個惡法，我們說提早一年要減 4%，目前軍公教一年年資是 2%，累積退回是 2%，結果你扣人家 4%，提早五年我就扣 20%，20%是多少你有算過嗎？我幫你算好了，2 萬 3 而已，叫一個 55 歲退的人領 2 萬 3，比你的地板還地板，請問一下政府你有沒有算，我幫你算了，不要玩數字遊戲好不好，不會算我今天有帶計算機來我給你算，拿計算機算，再不會算我教你，老師沒有教我現在教你，老師教你，不要騙人家，數字最實在，接著我要講一個問題，我民國 85 年開始繳兩個契約，一個是退撫基





金，一個是商業保險，臺灣人壽終身壽險利率是 6.8%，到現在人家還是履約承諾沒有毀約，可是今天政府的毀約了，這個政府不如一家民間企業公司嗎？民間的保險都履約了，都沒有毀約，6.8%，政府沒有信用，叫我一個老師如何教小朋友？我跟小孩子說…

#### 司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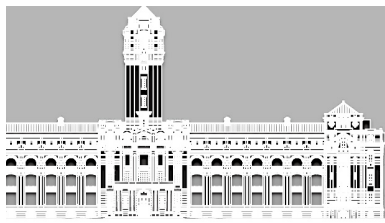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時間到了，謝謝謝謝

#### 十六、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剛剛聽到孤兒實在心有戚戚焉，全國的尤其外面圍的大家都年金或月退都有五六萬，十幾萬，幾十萬，我退休 7 年一毛都沒有，這樣有可憐嗎？有可憐嗎，所以我們蔡總統在 6 月 23 日第一次年改會有講到為確保國民生活不虞匱乏，但我們現在仍然一無所有，所以我請我們這次年金改革務必要將我們遺漏的部分把我們納入，拜託我們的銓敘部長，好不好，務必把我們納入，因為一個公司有兩個退休制度，這個很奇怪，是不是，但是這還不是很奇特的現象，在經濟部事業單位一個公司有三個退休制度，有三個退休世界，第一個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職員退休後就有勞保年金，領到今天為止已經領了 8 年，然後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法的遺漏造成另一個退休世界，就是說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公保職員也可以領公保年金，但就遺漏掉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這些被遺忘的年金孤兒，所以我懇請我們的長官要秉持過去立法的疏漏，我們政府的承諾不能毀諾，不要讓我們全國千萬人都有年金唯獨我們沒有，我們四大皆空一無所有，四大皆空就是說，無月退、無優存、無公勞保年金，在我們公司有三個退休世界，勞保的，我們勞保的，公司月領 3 萬以上，公保 103 年 6 月以後月領 2 萬，我們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是沒半毛，這樣有道理嗎？拜託，把我們納入，謝謝。

#### 十七、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我們這一場已經快要結束了，今天一早一直聽下來很多人都陷入到一個困境裡面，這個困境用一個成語可以來形容，叫做急流勇退，大家都在急流裡面，一直想要早一點退，我們叫他晚一點退，他覺得說受不了了，我去思考了一下這個問題，其實為什麼急流勇退，因為是急流如果不退的話，你會被淹沒，特別是前幾天我有聽到中小學老師，他們在呼籲說他們已經到了 60 歲，已經教不動了，將來職場環境真的非常糟糕，那聽到這一點我自己心有戚戚焉，因為我第一個工作就是在臺北市很小的私立中學教歷史從國一教到高三，光是出月考的考題就把我出死了，但是我現在已經 67 歲了，我在高中兼職，我覺得非常榮幸，很高興，因為跟這些年輕的小朋友小孩子在一起讓我變的更年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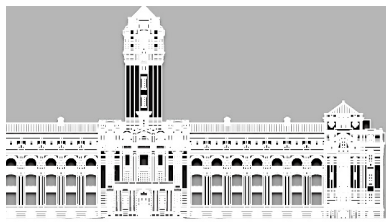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所以我覺得根本的問題是我們職場環境在糟糕，以中小學老師來講，我覺得除了抱怨要趕快退休之外，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們如何去改善我們的教學環境，特別是現在翻轉教室這樣的觀念已經出來了，我們應該要一起努力，為我們的下一個，我們的下一個年輕的老師有一個更好的環境，他們會覺得教學是一件非常快樂非常充實的一件事情，最後還是要呼籲一下等一下下一場，我們要做分組報告草擬的時候，我希望我們大家可以考慮把國民年金納入這次年金改革的項目之一，剛剛有朋友在講說勞工是在地下室，是在地下一樓，地下一樓有的還是小吃部，但領國民年金是在地下二樓三樓，那個已經是停車場了，所以停車場應該優先考慮，國民年金把它納入這次修法項目，為下個階段國民基礎年金的推動打下一個好的基礎，我在這邊誠懇的呼籲大家，謝謝。

#### 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鄭寶清立法委員

我們今天討論到現在為止聽到的大家都贊成要改革，大家已經知道財政的斷崖已經出現，不改革，我想大概國家會出現大問題，所以大家都贊成改革，但是在贊成改革中我們聽到反對的聲音，一個當然就是尊嚴問題，一個是改革幅度的問題，尊嚴問題我們在此呼籲全國人民，對於即將要減少收入的軍公教人員，我們應該給予支持給他掌聲，當然我們對勞工跟所有勞保的包含私校教職員教師，我想我們剛剛提到我們希望能訂定一個地板，讓他們維持最基本應該有的生活保障，我想這樣的話才是真正進步的社會。

我們在改革裡面講到改革的幅度，在政治學上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名詞叫漸進調適，任何的改革要成功都跟革命不一樣，革命可能是一步到位，但改革是一步一步的工作，換句話說它是循序漸進，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初步擬出來的草案當然可能還要再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但是漸進調適是最重要的精神，我們希望在改革過程中對於軍公教人員不要太急遽的衝突，不要太急遽的改變，讓他們可以在調適之中得到生活保障，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在所有的勞保的部分，他們是比較少的，怎麼樣讓他們保障生活那麼我想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勞保訂有勞保上限 4 萬 5 千塊，我想這個都已經要快速取消，讓真的所得很高的人，繳比較多的保費去照顧那些繳非常保費的人，我想這樣才能真正改革能夠成功。

另外我想，我們現在都是講分配的問題，這些錢分配到那裡，不夠分配所以我們要去改革，政府應該要考慮，我們應該要怎麼讓經濟向上發展，讓政府的收入更多，可以有更多的錢來挹注在這個基金上面，第二件事情就是所有的基金政府應該妥善的管理，妥善的運用，讓這些錢有更好的收益，才能真正照顧年金永恆發展，在這裡我們希望大家在支持年金改革的部分，大家同心協力，我們希望現在絕對不是一個世代的鬥爭或是世代的對立，而是我們同心協力做好年金改革，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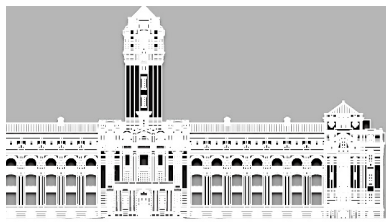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九、親民黨周陳秀霞立法委員

今天我代表親民黨來這裡參加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跟各位先進一起來關心我們改革的原則跟方向，跟大家一起來關心，親民黨一向所扮演的角色是忠誠的在野黨角色，我們支持年金改革制度，但不是為了謀取政黨的利益，也不是為了謀求我們的職位，而是因為年金改革攸關到我們臺灣全民的利益，但我們也要呼籲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在年金改革的時候必須要有方法，要分層次去做處理，在輕重緩急上必須要調整腳步跟時程，年金改革並不是在清算或鬥爭哪一個特定族群，我們真正要去討論的是如何建立起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制度，簡單來說這樣的保障制度，我們可以把它拆成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我們可以把它稱做為基礎年金，這樣的基礎年金是為了不分族群，不分職業別，成為我國保障全體老人最低生活水平的年金，另外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各個不同職業別在退休的時候可以再領取一筆職業年金，這個職業年金是雇主勞工以及政府三方面共同負擔，提供做為退休後的經濟安全的保障，基礎年金是提供大家立足點的平等，而這個職業年金則是考量各個職業在社會上的差異性，有這兩層的保障，至少確保老人在老年退休生活經濟上的安全，當然每一個人還可以針對每個人經濟能力不同去購買商業年金保險，而政府也應該以租稅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投保年金保險，就像是有些家長會為小孩買教育年金保險或健康醫療保險一樣，但是他支付的保險金可以作為綜所稅的扣抵項目，以這樣來做為老年經濟安全的第三層的保障，這個方式我覺得是不錯，對於這樣制度的安排我們可以簡單拿 PIZZA 來比喻，PIZZA 的下層餅皮是基礎年金是每個人都吃得到，但需要口味可以另外來加，這就是商業年金的方式。

#### 二十、行政院許璋瑤政務委員

早上我沒有發言，主要是這個時間非常寶貴，多聽聽大家的意見，但今天聽了一個早上跟下午，必須把各位發言中有一些對年金財政的問題會不會破產，我跟各位報告會不會破產只要看它的現金流量表就非常清楚，我可以跟各位報告從 95 年的時候我們整個軍公教的收入，一年保費的收入有 530 億到 104 年，就是 9 年後我們收入是 597 億，而且這一兩年就維持在 600 億左右，但是我們在 95 年的時候付給被保險人的支出是 234 億，到 104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700 億，換句話說我們的保費是停止的，但支出不到十年就增加三倍，所以這樣子會不會破產？大家一看就很清楚，所以你如果去看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我們可以看得到最近一兩年估計大概整個的社會保險財務的未來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差不多有 17 兆 9 千億，低的也有 17 兆 5 千億，所以 17 兆是跑不掉的，就是不中亦不遠矣，大家期待也期待說，希望政府來給各位保障，保護最後的承擔責任，但我以前寫過一篇文章，一個會破產的制度，政府再怎麼保障再怎麼負責任都枉然，沒有用，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早上也有人講，說我們政府目前軍公教的退休制差不多有 7.2 是錯的，因為有把地方政府加進來，剛剛劉世芳也提到了，現在差不多 3100 億，占整個中央跟地方的總支出是



11.1，這個是比較正確的，最後我跟各位報告，就是以現在目前改革最成功的就是瑞典，被 OECD 認為它在 20 年前是最有遠見的改革，它最後的結論就是每一代的人要為自己這一代來承擔他的保費，所以政府的錢就是全部人的錢，一定要每個被保險人付出代價，以上報告，謝謝。

#### 二十一、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二次發言，我直接把本會的具體建議完整說一次，第一我們希望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應該以不同的職業別來設計一個妥適的條件，像勞工的職業屬性差異也是很大，不宜統一 65 歲才來退休起支，第二個就是早上講過的怎麼繳就怎麼領，年改前已經完備的退撫儲金的年資給付，退休給付率應該予以保留，不該任意打折，年資補償金依法續存，這是因為它當初為了要考量從恩給移撥過來，所以它應該要考量法律的安定性，既然已經入法而且對象只有涉及跨越舊制的一部分族群，而且這些人本身的優存也都有大幅降低，建議依法維持並統一一次性領回為改革最後的做法，遺屬年金我們建議應該要符合保障基本生活的所需，不要違背了我們原來撫卹的一種安家的效果，我覺得改的幅度有一點點變動很大，再來減額年金的部分我們這邊有設計，有一個鼓勵退休的意涵在裡面，可是如果設計的太高 4%，像剛剛有老師講過，如果退了 5 年就是形同打八折，其實這樣反而降低了我們去鼓勵減額退休的意義，這是不分職業別的概念。

第三個我們建議公教退休所得，這部分政府所節省的經費應該全數挹注我們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因為這是整個政府它雇主的身份為員工所準備的的退休準備金，第九個平均薪資，應該要考量現金的低薪結構，我們建議最長採計 10 年平均就好了，現今資方主導了這樣一個社會低薪結構的情況，調薪幅度遠遠低於物價指數，對基層勞動者來講是相對不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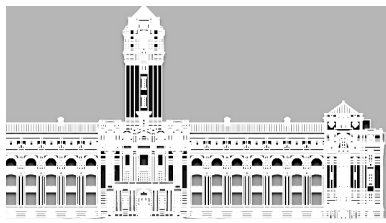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建議透過修法後這樣的提撥設計應該要在 10 年，不可以超過 10 年，然後逐年調整，跨職或轉任不能過度解釋，造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的疑慮，這個都有相關文字提給大會，最後一個勞工應該要受到雇主更完善的照顧，我們這邊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可以考慮調高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 6% 的部分，政府也要有嚴格的監管機制，如果真的沒辦法提撥是不是能實質轉成每個月勞工的薪資，這樣子，謝謝。

#### 司儀

分組會議第三時段開始。

####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各位與會代表，我們這一場次主要是撰擬分組報告，分組報告現在草案已經大致擬好了，



我們現在請共同主持人傅從喜教授跟我們大致上說明一下。

####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與會各位代表，

剛剛很趕的狀況下把各位從早上到剛剛的發言我們大概把重點做一些摘要整理，作為我們等一下這一分組報告的內容，因為時間很有限，所以很扼要的報告請各位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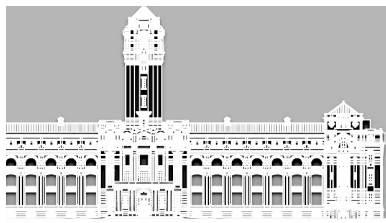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們今天的報告是有關給付跟領取資格，主要是回應早上給我們的討論大綱，有關給付的部分剛剛討論幾個原則，第一個就是說與會的代表大部分都是支持的，要漸進方式，要有互助精神，也希望說我們的替代率是不是可以不要一致，有這個差別的設計。另外也要考慮到勞動市場跟青年就業的影響。

另外不同職業別好像也不應該完全強求一致，但是也不應該有過大的差別，聽起來大概有這樣的想法，對於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另外一個與會代表提到不能只考慮最低，有不同的所得高低還是要有不同的考量，第二點就是說針對警消人員，剛剛蠻多與會代表認為要有特殊考量，另外關於目前所得替代率調降有與會代表覺得是說是支持官方提出來的版本，也有人認為說應該每年 2%到 5%方式調整，也有代表認為目前提出來的改革幅度太高，有點太嚴苛，這是大家表達的不同意見。另外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到底要用本俸乘以 2 來當作基準還是以實際的薪資來當作基準，剛剛與會代表也有不同的想法，這是關於給付的部分。

關於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與會代表很多都提到說要慢慢把它拉長，公教是不是可以拉到 5 年或者是 10 年，剛剛都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很重要的是說，不論怎樣延長都應該把幣值做調整，不應該用過去比較低的投保薪資來算，如果遺漏的等一下可以再加，等一下討論就是討論這個，討論就是討論這個

如果各位意見沒有被放進來可以再納進來，請往下往下，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的部分，與會代表很多都提出不同的想法，一種是認為可以改變但不可歸零，至於說什麼情況下做調整呢？有人認為用 6 年、有人認為應該 3 年、有人認為用 10 年，所以意見是有不一樣的看法，針對一次金的剛剛與會代表有發言的部分，基本上好像都是認為乙案是比較理想的，兼顧到他生活的照顧，這是有關優惠存款的調整。

有關於年資補償金，剛剛只有一個代表特別提到這個議題，認為它不宜刪除，可以改一次方式領取，剛剛發言內容有提到，往下按，那麼有關於最低生活保障的部分，目前官方版本提出來是不是有 2 萬 5 跟 3 萬 2160 不同的考量，與會者其實對這個感覺上聽發言是以 32160 的比較多，但是意見也沒有一致，另外也有代表提到說不應該只有軍公教有最低的保障，勞工跟其他的不同的身分目前保障比較低的也應該特別的考量，很多這樣的意見陳述。



月撫慰金的調整，剛剛與會的代表，到目前是沒有整理到有這部分的發言。

有關於勞工的部分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目前是 60 個月最高的標準，

與會代表有人認為要維持，也有人認為要拉到 180 個月，也就是 15 年，也有人認為甚至要拉長到終生，這些意見剛剛都有被提出。

所得替代率目前的改革版本並沒有要去改變 1.55% 的給付率，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也沒有委員特別反對這個主張，剛剛提到說勞工是否要有基本的保證，基本的生活保障，給付要樓地板，至於地板的金額是多少？有人提出 1 萬 1，有人提出 1 萬 9 等等的說法都有。

接下來投保薪資級距，很多代表認為目前 45800 是不是可以檢討修正，那另外修正的部分這些都是一些原則，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要納入自動調整機制，另外就是說基金是不是勞退後開始領的時候還沒領的錢可以放在這個基金裡面繼續去做運用，另外就是說個人的帳戶是不是可以當作它另外退休的時候的另一個保障。

職業公會的部分因為沒有第二層，有些代表也特別關心，另外有關比較弱勢的族群的這個照顧，就是說有一位提到改給付應該是放在最後，應該是其他的改革途徑都用完後，還需要改再用給付來調整。

另外就是要了解，有些青年代表認為說目前的改革好像幅度還不太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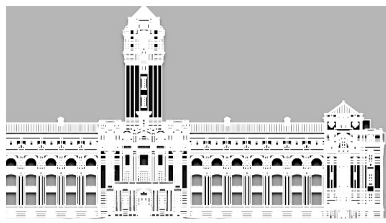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另外就是認為勞退要不要再提高雇主的負擔，可以更加強的部分。

其他有特別與會來賓提到私校老師目前保障比較少。

關於一般國民的部分，就是國民年金保險的部分，確實是目前很多人提到說，是目前包括農民，包括目前領國保這群民眾，很多與會來賓他們提到的給付很多都是一萬塊不到，希望有基礎年金的設計，這大概都是跟整個基礎年金的基本保障有關係的，這個部分，請再往下，有關於農民，今天有農民代表特別提到願意繳費，但好像給付不太夠，那我們農委會代表有特別提到說，是不是他取得農保的 15 年的老農津貼的資格後可以加國保，有這樣意見的表達。

請領資格的部分，與會代表提到說應該不分職業別都要到 65 歲，也有人認為說其實應該要有緩衝期，那教育人員部分有人提到說，大概考量到我們現在教育現場跟我們未來人員招聘的問題是不是要有特別的考量，目前的 75 是不是不要有太劇烈的變動，60 歲是不是要審慎考量，有這樣子的考量。

另外這邊剛剛意見是差不多，有關中小學老師部分是不是要特別的考量，與會代表的想法，勞工的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有訂好調整機制，未來會自動調高到 65 歲，這次並沒有要檢討，與會代表大部分都支持。



另外就是有關於國保也有人提到是不是也要比照 65 歲法案目前是最高的，是不是要比照稍微做調整，另外關於危勞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像警消跟中小學老師是不是有特別的考量，剛剛很多代表都特別提醒這個部分。

另外就是有人提到說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該要採計，而且保費在國家財政允許的情況底下，是不是還要做一些特別的優惠補助等等，請再往下，其他就是說是一般性的意見，改革到底要快還是要慢，與會代表其實提出不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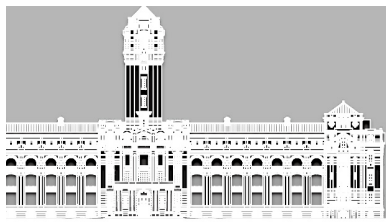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另外就是說改革幅度大還是小，改革要不要溯及既往，與會代表其實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這可能是在制度轉換的那組比較重要的議題，另外也有與會代表有提到說退休有所得的是不是要對退休金要有抵扣，另外就是說優惠存款省下來的錢如果有調整，省下來的錢挹注到退撫基金是不是最適當的方式，但是與會代表都支持說未來定期的檢討，定期的為制度做滾動式修正，大部分的人都蠻支持的這樣子的做法，另外也有與會代表提到說，是不是我們的改革是不是變成一種均貧式的改革還是說服役的年資是不是要另外採計，勞工的薪資還有信賴保護等等，以上這些，我想等一下幕僚單位還會把文字做一些修正，這些意見如果有遺漏掉與會代表很重要的意見，我們等一下還可以再做補充，謝謝。

####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謝謝主席還有所有關心年金改革的朋友，其實剛剛我也發現有些沒有在上面，我現在已經整理出來，重新再講一次，包括針對投保薪資採計支持以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做為給付參考，這樣的話有助於如果中高齡他之後要轉職或者是像營造工等彈性工作的時候，他可以減少硬撐到退休前一年的現象，也可以杜絕退休前一年升職的這個陋習，

針對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以勞保最低工資相對比例來去做計算，而不是以現在所說的 2 萬 5 或 3 萬 2160 這種定數來算，不然社會經濟情況在變動的時候，我們就要再修一次。那也支持說要設定滾動式的管理檢討機制，以最長 5 年最快 3 年的期間，讓每隔 3 或 5 年讓民眾可以了解現在國家年金退撫制度的實施狀況以及財務狀況，18% 的優惠利息應該要終止，必須要終止，除了特殊生理體能以外，全額領取退休金應該要到 65 歲以後，如果提早離開職場的，其實可以用保留年資到 65 歲來做處理，已經辦理退休而且領取退休金者，如果他後來又有正職而且是有領固定薪資的時候應該暫停退休金的支領，同一個人如果同時有農保勞保等各種不同的保險身份時應採計其中一個，而且要在法規上做處理，避免因為保險身分的規定而反覆要退出另外一個保險的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予以採計，但是政府要有其他鼓勵支持回到勞動參與的政策，以維護勞動參與跟職涯的發展，以上，謝謝。



## 二、民進黨發言人黃適卓發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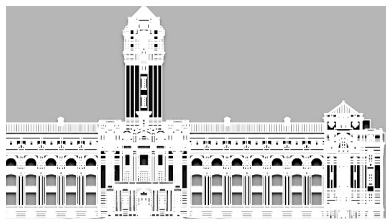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想我在這邊先重申一點，我們沒有發言的反對的部分其實是表達贊成的意思，請在記錄上往這方面，也就是說很多人沒有意見不能變成今天好像是沉默的，包括我們對草案的支持也應該列為記錄，這是一點非常重要，當然除了草案大部分我們表達支持以外，我們也贊成勞工也應該有底限地板的保障，應該全力來設計，雖然這個制度在設計上有一定難關但一定要做，另外一個就是停看聽的機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公保費率達 15%，公教費率達 15%，勞保 112 年的時候，會有一個停看聽的機制，這個停看聽的機制非常的關鍵，我們建議這個停看聽機制可以在比較早一點的時間甚至更明確的把這些停看聽機制訂定出來，尤其像勞保部分，因為它涉及到勞工的收入的情況，不像軍公教人員他有一定的升等，也就是俸點的採計是每年往上升的，勞保的同仁勞保的國民並沒有這樣的保障，所以在這樣的停看聽機制上面要明確訂定，包括他的薪資所得，包括經濟的成長，包括我們整個國家在這個未來發展的展望上面，這個我想應該要在這邊做停看聽的機制，更明確的更提早來做，讓勞工的提撥不會因為這次改革為了取得平等的地位而受到他本身薪資不夠而提撥過高的影響，以上，謝謝。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卓清松政策顧問

聽了兩輪大家的發言，我深深覺得大家都說得合情合理，年輕人談到未來恐怕連一毛錢都領不到實在也是於心不忍，因為你們從出生開始就受父母呵護到現在，我們也不忍心讓你們沒有未來，但是我們也聽到老一輩的前輩從年輕辛苦到老，到現在突然間積蓄的財產要被秤斤論兩的剝奪，大家不也覺得心如刀割嗎，雙方情理都有理，我想我們也只能談法。

就法而言首先我要提到，對於已經退休的人員而言，他已經取得退休金的請求權，退休金的請求權是大法官釋字 730 號明明白白寫的財產權，我們都知道財產權在憲法第 15 條裡面的信賴保護程度非常非常的高，那我們的草案全部都要剝奪，雖然是往後去要，這已經不是釋字 717 講 18% 的不真正溯及既往，我認為這已經是真正的溯及既往了，所以對於調降退休人員的給付我們都是反對的，再來有關替代率上限的設定，銓敘部的試算中完全沒有考慮純舊制、純新制、新舊制混雜，裡面還有舊多新少，新舊各半，新多舊少，已退休、在職未退人員的差異性，都是齊頭式的改革，非常的不妥當，我舉個例子，老師現在還是用 75 制，去年 8 月就有老師退休，他用 75 制退休，可能只有 50 歲，年資只有 25 年，按照現在的草案，他的所得替代率最低只剩下 45%，這還是加計退休公保年金之後，對他們來講第一個反應當然就是我可不可以反悔，他完全沒辦法溯及，我現在時間不夠所以對改革草案的意見我趕快的講一下，第一個 18% 優惠存款走入歷史，100 年以後 18% 已經入法了，其他的我另外再給書面意見，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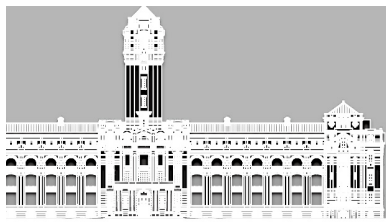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四、親民黨周陳秀霞立法委員

針對剛才沒有說完的部分就是基礎年金、還有職業年金跟商業年金的部分做一個補充，對於這樣的制度安排我們可以簡單把它拿作 PIZZA 理論比喻，PIZZA 下層餅皮就是所謂的基礎年金，買任何口味的 PIZZA 都吃的到同樣的餅皮，但是不同的 PIZZA 上面就會有不同的餡料，這些餡料的差異就是代表職業年金的差異，更重要的是自己可以再另外付費請店家在餅皮上面加一些芝心或者是你個人所喜愛的餡料，讓 PIZZA 能夠更合乎自己的口味，這就是所謂的商業年金。

各位先進，我們必須要強調人生是一條無法回頭的道路，當我們在進行改革的同時要有同理心，必須理解在外頭抗爭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和勞工的心情，他們人生已經沒辦法再重來了，相信政府當年所設立的制度絕對不是他們的錯，他們也不是改革的敵人，臺灣眼目前面臨困境急需大家共同來面對跟解決，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的政府在改革上是有願景的有步調的跟有方法的，最終還是可以獲得我們國人的理解跟支持，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臺灣曾經創下經濟奇蹟，曾經是亞洲四小龍之首，轉型正義年金改革的意旨是讓人民生活得更好更幸福，我們期待臺灣的未來是一個均富的社會不是一個均貧的社會，政府一定要努力，謝謝大家。

#### 五、教育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剛剛我們看分組前面兩個場次的這個討論有初步的結論，雖然是分公教勞這樣的區分，不過我們的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基本上是跟公務人員的制度理念跟設計原則架構是雷同，因此在分組報告上面有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各位的建議也其實我們會一起在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會一起參考，至於單獨對教育的部分，特別各位同仁各位與會代表剛有提到就是一樣是中小學老師退休的年齡的問題，這個部分，大家記得我們在提供給年金分區座談的時候本來是過渡期是 107 年直接跳到 80 制，不過與會代表有提出他的意見，後來我們回來評估後改成今天呈現給大家看，一樣有 10 年的過渡期，這個就是考慮到緩進、新陳代謝，還有未來考慮到未來新進老師進來，初任老師的年齡應該也有延後跟怎麼樣去銜接，當然我們今天與會的老師們也有提供意見我們一樣有聽到，我們也會列入評估，那麼第二個特別提到的是有私校的部分，私校部分就希望拉起了跟公校替代率雷同，這個部分我們在分區座談委員有提到，以及在 11 月的 12.13 大專院校的校長會議都有人提到，這個一樣啊我們列入像今天報告的就是說，等到我們年金改革公教的部分比較確定，我們當然是要找私校還有三方來討論，到底怎麼樣以後讓它更接近，因為他們的確定提撥制跟我們的確定給付制是不一樣的制度，以後怎麼比對需要做共同的討論，以上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 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我想那麼多討論之後，我們應該幫年輕世代再多想一下，目前我們的設計在第一階段當然是以 25 年到 30 年為主，可是我發現到與會代表裡面，年輕世代對於現在退休金的給付方式是未來他們可以用的方式能夠了解的還是比較少，所以我是希望說我們的行政單位還是可以試算一下，如果是 50 年來看的話，第一階段 25 年應該提出怎樣的方案，比如說你可能是 65 歲退休、55 歲退休、60 歲退休，大家都講的很有理，可是這是直線性思考，沒有辦法把這個複雜化的年金制度一次就解決，可是我們要考慮到未來我們臺灣的人口老齡化還有少子化，現在已經是兩個人撫養一個老人，未來是一個年輕人要撫養一個老人，如果他們還不生小孩的話，這樣子臺灣的人口其實是往我們覺得比較不良的方向發展，拜託各位可以多多思考一下，如果我們可以更快的加速改革的話，其實我們應該來支持是比較好，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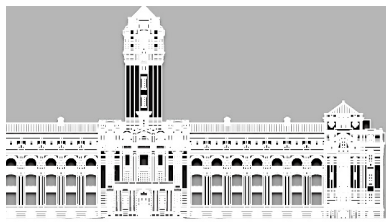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七、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我想我還是再強調一次勞保不會倒，各位都知道，剛剛談過勞保是模範生，我在這裡再強調一次，臺灣的勞工是最偉大的，目前為止勞工的新制有 1 兆 6 千多億基金，舊制有七千九百多億基金，我們的勞保年金在政府沒有任何撥補之下我們還有 6 千 966 億，總共有 3 兆一千多億給政府在做各項基金的運用，你說馬上要跟勞保剛開始實施 7 年馬上現在要動，我想這是所有勞工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

有關保費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以目前 2 年 0.5 的方式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當然可以，112 年再來做變更，假設有需要的話，不宜在現在馬上去做變更，另外有關所謂的採計年資 5 年改為 15 年部分，勞動部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說沒有影響，絕對有影響，產業勞工影響相當的大，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其實我們產業勞工七百多萬裡面除了少數的大型企業跟國營事業外，有 500 多萬它是屬於中小型企業，雇主他不會給他太多的，用各種方式他不會給他一定的薪資，5 年本來就很糟糕了，你再幫他改為，變更為 15 年的話對他們將來所請領的採計年資影響一定是相當的大，最後一點我還是要強調有關我們這次方案裡面所提到的勞保勞退繳費總計不超過 20%，這句話請政府收回去，假設這句話可行的話，你裡面有很多的矛盾，甚至以後很多產業勞工就沒辦法把退休金提撥率調高，謝謝。

#### 八、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我簡單講，剛剛許瑋瑤政務委員就已經有說了，我們基金現在面臨可能是破產危機，所以如果要不破產又要所得替代率高，那很自然保費跟提撥率就要高，如果既然保費要變高提撥率要變高，受雇者的可支配所得就會降低，那我跟大家報告，再次以我們這個世代為例子，如果依照，如果可支配所得變低的話，我相信大家最後犧牲的就是生小孩，就不敢結婚不願



意生，因為沒有能力養，那這樣的狀況下，少子化的情形會更嚴重，大家為自己的生活一定沒有能力再去負擔下一代的生活條件，所以剛剛有講，就是說一代其實呵護著一代，我們都希望我們未來我們下一代都在更好的生活條件，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在一個大的改革制度裡面討論，所以我再次強調，雖然這次我們仍然有很多年輕朋友覺得改革不足的地方，但是讓我們踏出這成功的第一步，讓我們相信這個社會還是有互相幫助的這樣子的一個態度，這樣未來要再檢討要再調整這個社會才有可能繼續走下去，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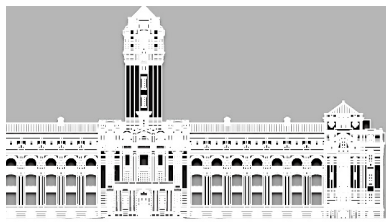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九、大同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

我先對剛剛那個分組報告提供一點意見，這個報告這樣寫，好像流水帳不適宜，一般我參加的會議，像我參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它的報告是寫，第一個是共同意見，大家的共識，第二個是多數意見，第三個是其他意見。所以今天的發言或者有書面意見沒有列在多數意見或是共同意見的就是要列在其他意見，這樣大家就不會抱怨了，因為通通都有在這個意見裡面，那你等一下我們到大會報告一定要有共同意見，比如說大家贊成改革，但是用漸進溫和的方式，這個就是共同意見。一定要整理出共同意見，不然開會老半天都是流水帳就失去我們的分組報告的意義。

我說明一下我兩輪的發言，前面兩輪的發言，那麼有兩個部分沒有列進去，我希望精算要公布，那我們可以說因為現在說幾年幾年之後就破產，其實我們不用這個破產，你看副總統的發言不會破產，社會保險不會破產，它是用基金用盡，所以基金用盡你一定有精算，那個精算像前面發布的資料我們都可以拿得到，現在你說已經延了，那延了的精算報告在哪裡，也沒有看到，你的精算報告來顯示出政府有沒有這些錢可以撥補，有沒有排擠到其他預算，所以我第一個精算報告要公布，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有建議安心條款，參照勞保訂定安心不吃虧條款，讓大家破除繳多領少的迷思，每個人繳多都領多，不會領少，第三個就是整併，軍公教保險跟退撫制度要整併，勞保跟勞退新制要整併，要盡早規劃，不要說到了幾年後再來，因為這個都是算大工程，盡早規劃研究，第四個是全薪，公務人員的投保薪資用全薪，前面的用 2 倍本俸計算，有一個時間點用全薪，全薪有個上限就跟本俸的意思是一樣的。

#### 十、銓敘部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針對剛剛整理的那個大家發言的記錄，我們有幾點再補充一下，第一實質薪資來決定所得替代率沒有辦法執行，因為公務人員待遇太複雜，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贊成本俸 2 倍，第二這個育嬰留職津貼一定要自己補繳退撫基金，因為目前已經都是採新制年資，如果由政府支付，政府負擔責任永遠無法停止，第三點 65 歲起支年齡要維持，但是它的前提是以 25 年這個條件退休的人，才會受限制，不是所有人，第三這個循序改革這是我們基本的方向，也



是捍衛公教人員的權益，必須要有的，第四個剛剛我們在談樓地板金額的時候，最低保障金額，我們同意剛剛林靜儀小姐所說的不要用這個金額，而是用司法院釋字 280 號所訂下來的那個最低生活標準，將來才會變動，它會變動的，第五個這個平均薪資的問題我們贊成用 15 年，因為按照我們的精算，按照精算 10 年影響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是 10% 以內，10 年是 8%，15 年才是 10%，所以訂 15 年對公教人員影響非常輕微，所以主張用 15 年，另外一個年資補償金這個制度一定要廢止，因為它目前已經造成內部跟外部不衡平，對整個制度衝擊太大，尤其對年輕人影響太大，一定要廢止，以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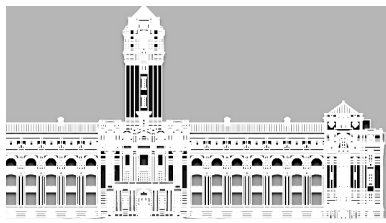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其實對公教人員的年資，我是建議要逐年調整計算 15 年，可是剛剛沒聽到這樣的結論，所以我做這樣的補充，第二個是，剛剛有聽到非常多的，有幾位表達了有關基礎年金或是國民基本年金的部份應該有第一層，就是過去三層年金的制度，對於國民基本年金部分這一塊其實跟保險不一樣，概念上比較是稅收的概念，在過去年改會討論過程中也曾經談過是不是每個人每個月八千塊，那我就問的是國民年金基本年金的錢要從哪邊來？我們老人的人口在急遽的增加，以 105 年 6 月份來說 65 歲的長者大概有 301 萬人，如果每個月 8000 的話，一年所需的經費就要 2895 億，以 106 年中央的社會福利預算來看，就佔了預算的六成，那我們社會福利預算又佔總預算的 23.9% 快 24%，大部分都是法定支出，所以能夠異動的挪動的空間其實很少，增加的這些錢，即使有人建議說國民年金裡面的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能夠整合進來也是 800 多億而已，其他的兩千億在哪裡，這是稅收，所以應該這是稅改的一個部分。所以我想我要強調的是說這次改革是以公教還有勞保改革為主軸，未來國民年金、農保，還有接下來要討論的勞保跟勞退的檢討我覺得是下一波，我覺得這一次，從早上到現在，其實這一次的國是會議大多數人都支持改革的，那讓我們的改革就起步吧！謝謝。

#### 十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我這邊首先感謝今天我們民進黨團有這麼多立委願意出席來聆聽我們所有會眾的意見，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也許感覺上我們個別代表都好像只是為個別族群做權益的講話，可是我們要請委員理解一下，其實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為各職場必要工作的優質化，在努力的表達這樣的心聲，我是覺得我們除了舊年金的危機之外，國家更需要的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各種職業的穩定性跟優質化，這是我第一個要先表達的。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從今天發言內容還是有不同意見方向的論述，也有出現某一些程度的落差，所以應該不能說到達成有明確共識，具體建議今天所有意見其實都應該呈現，包括文字



記錄的部分，第三個這邊我們要拜託政府所公布的資訊有時候都不完整，有時候造成錯誤訊息就亂傳，那麼像我們公會每天都要花很多時間去求證去澄清，一直不停地去安撫基層人員的一種工作情緒，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有必要再努力這一塊，因為它影響就是工作現場的老師或人員的心情，財源挹注應該要更完善的配套，不應該排除地方，退休年金應該看的是不同退休制度的給付率而不是強求替代率的一致，謝謝。

#### 十三、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工會鄭富雄副理事長

這次剛剛的整個早上到現在下來，只有雇主這一方面我第一個發言，因為我是專業經理人員，代表業主，所以我年輕時也是勞團的代表，所以我講話比較中肯，那我具體的建議是有關於多繳費的問題，因為剛剛我看共同召集人寫的稍微有一點不一樣，就是說勞保費它是每年要增加 0.5，我們有算過 0.5 第一年要 97 億，到第 5 年的話是 290 億，5 年加起來是 874 億，總共平均每年要 175 億，這個數字是相當的龐大，不要看以為是 0.5%，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剛剛有勞團有特別提到增加勞保費是大家都很高度的關注，所以我建議，我們資方的代表建議是 0.3 或 0.375 這樣的範圍裏面往下減的一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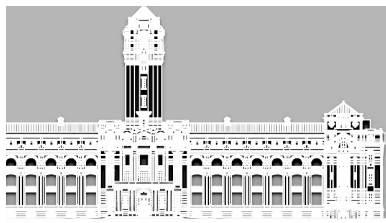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另外勞保費的負擔，這是比較重點，因為勞保費的負擔，我們雇主的負擔是七成，政府是兩成，對對對，我是 721，好，都可以，我不想講這邊，主要是講雇主七成，這個數字相當龐大，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因為這個數字用 OECD 是只有五成，最高的新加坡是五成五，我們的七成是很奇怪的制度，這個制度要改，合理不合理是一件事，制度要改，所以我們建議七成變六成這樣的一個結果，我們希望年金改革對整個企業不要造成資方用其他的方法，而是薪水要加，績效獎金不要變，福利也同樣的好，謝謝。

<發言後補充> 不是 5:5，是 6:2:2，勞工沒有變。

#### 十四、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剛剛我講過，有一條惡法，你每提早一年扣 4%，這不是惡魔是什麼？剛剛就講過惡法都沒有列入會議記錄，我們建議軍公教每年年資是累積 2% 退撫率，我們建議提早一年扣 2% 不是扣 4%，扣 4% 真的是惡法，我們建議每提早一年就扣 2%，最早可以提早 5 年扣 10%，這樣人家才可以接受，因為你 4% 的話扣 20% 人家怎麼能接受，對不對，我們要講一個比較合理的，比較能接受的。

第二個軍公教年資，我比較建議採 10 年年資，15 年太久人家不能接受，不是大家抗拒改革，是你改革那一刀太大刀了，你 10 年我相信大家都能接受，不會再去抗爭了，第三個我要講配套措施做得好才能成功創造多贏的局面，我還是講那句話，配套措施做的好，如果你配



套措施做不好，雖然你戴鋼盔有用嗎？沒有用，會創造多輸，我還是在講配套措施要做的好，你才能創造多贏，第四個我要講一句話，最後一句話，教育無他，唯有愛與榜樣，今天政府是什麼榜樣，下一代就是什麼榜樣，麻煩政府立一個好榜樣讓我們可以好好回去教育下一代，好，謝謝。

#### 十五、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逸洋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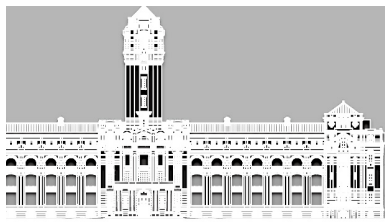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剛才談到公教改革後的所得替代率確實跟本俸乘以 2 或者是實質的薪資有很大的關連，因為公務人員有表 25 種專業加給，越後面的表 28 檢察事務官或者調查員，它很高，如果用本俸乘以 2 剛剛那位代表說會到 3 成多大概沒那麼低，12 職等已經是最高，那他的主管會降到 4 成 3，會議主管 5 成 2，跟這個用本俸乘以 2 的公務員最多是七職等年功六 590 點，這個算起來事實上差距很大，事實上如果我們用剛才講的這個薦七年功六的話，他的實質薪資大概是 6 萬 1 千多，表一表二這個占公務員所有的七成以上是用表二表二，這個如果用現在這樣算 15 年之後還可以領到 46908，事實上還是有七成多的所得替代率，早上林副召集人在講的說，實質來算雖然砍下去還是有七成多，70.8%到 73.8%，大概是這樣，如果本俸，用實質薪資去算的話，對外界觀瞻會不佳，因為現在實質替代率有高達九成多，要怎麼砍？要砍到哪裡？要砍到六成多，那事實上就是砍很多，所以我們是不是用比較多數的公務人員，同時那些領專業加給的那是在職的時候，他的貢獻他的專業比較稀少特殊，所以給他那麼多的專業加給，那是不是退休的概念，還是說我退休之後幾十年還是一樣認為我的貢獻還是這麼高要比一般公務員高出很多，這值得思考。

#### 十六、勞動部廖蕙芳次長

我再補充早上說明的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認為有關勞保年金給付應該給予基本保障這個部分或者是最低生活保障的議題，我們認為說這個議題應該回歸社會福利體系去思考，要由公務預算來支出，這個理由是因為勞工老年的經濟保障體系應該是由強制公共年金，比如勞保或國保以及職業年金，例如新舊勞退制度等等所組成，我們認為說勞保它僅是勞工經濟安全保障的一部分，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還是需要由其他層次來補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參考國外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者，多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金給付跟加保繳費年資是具有連動性，如果年金金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我們認為說這個要回歸社會救助制度去處理。

第三個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少子女化，勞保財務負擔會愈來愈沉重，設置每月最低保障給付所需要的經費這個會加重財務負擔，更何況我們的勞保加保跟給付態樣種類很多，最低保障適用範圍對象範圍要周延思考，比如說提前請領減額年金者是不是仍舊要享有最低



保障，或是對於長期繳納保費但是他領取金額僅略高於基本保障金額的勞工，這是不是公平？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要審慎研議。

我再講第二個議題就是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剛剛有人講到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部分，依照我們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只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被保險人自願加保，他只要自願加保，他只要再付 20% 的自負額的負擔的部分，這個部分他年資就會併計，也就是在我們現行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他的年資就會併計，這個部分再說明一次，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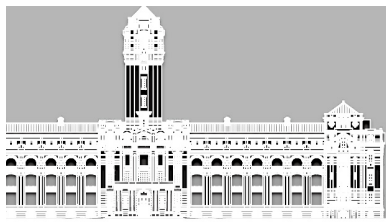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七、社會民主黨陳尚志召集人

簡單補充幾點，因為剛剛發現這個結論好像是各種意見並陳，所以剛剛有個意見說，我們的保費，勞保的保費雇主跟員工跟政府的分攤比要改成 5 比 5，我想這件事是完全不能夠被接受的，目前如果維持在 7:2:1 的情況底下，我想很多勞工會願意增加保費，第二個就是說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到計算勞工退休基準的 5 年平均薪資要改成 15 年這件事，我其實感覺大多數人是反對的，大多數的工會是反對的，我不知道這是多數意見少數意見要怎麼處理，第三個要補充的是在這個記錄裡面，包含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這一塊，我是建議我們能夠明訂一個給政府的時間表，它要在一年或兩年時間內提出規劃，否則這件事情你放在中長期你就永遠都不會做了，謝謝大家。

#### 十八、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我想我還是強調幾點，第一個這一次的改革關於勞保的部分我還是強調說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如何在一個隨收隨付的制度中得到充分的保障，2009 年勞保的修正已經提供大家一些脈絡，包括剛剛有被提到的安心條款以及說我們的逐年提高的這樣的一個機制，當然的確隨收隨付制度本來就是一個世代的互助，但是如何在制度的設計上面避免讓不同世代之間的本益比落差太大而導致世代剝奪的感覺，那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可以在制度裡面做更多的努力，但是我還是強調事實上勞保這次的改革包括說勞退的這個的累積已經 1 兆 6000 多億，那你放銀行，銀行大概也不會想收，大概只是成就了投信業者在臺灣的投資跟操作而已，那我覺得應該要即時的把勞退跟勞保制度做討論，做整合的討論。

另外一部分，我還是要強調說在我們處理的個案裡面有很多勞工，明明有一定雇主，但被迫雇主沒辦法投保，我覺得這一部分在這次的改革可能沒有被提到，但是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努力空間，因為這些人連勞退也沒有、勞保也沒有，發生職災也沒有保障，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在這次討論裡面可能跟年金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這群人可能是永遠都沒有年金的一群，因為他們不被包含在這樣的年金制度中，我還是強調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所有制度的邏輯應該要一致性，不管軍公教不管勞工，我想你攤開職災保險的的費率，我相



信比那些所謂的危勞的費率更高的大有人在，以上。

#### 十九、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我想承接剛才友聯提的東西，就是他有提到非典型雇用，這其實是造成現在青年工作貧窮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想回應剛才會議記錄有幾點並沒有，就是我剛才的意見並沒有打出來，我在這邊再強調一次，第一個就是優惠利率存款，就是有鑑於高齡化跟少子化，它原本是說這個 6%省下來的錢要放到撫卹基金裡面，我有特別強調說我希望它放在長照體系然後減輕少子女化的扶養負擔，因為前面剛才也有人提到，當青年貧窮買不起房養不起家的時候，最直接帶來的就是惡性循環，所以我希望年金改革其實是考量到我們臺灣長期的永續發展，那其次就是也一再強調，這是世代正義的問題，不要為了當前特定的需求而犧牲我們未來無論是年輕人的權益或是未來臺灣整個社會未來的發展，所以其實這個年輕人代表放在這個定期滾動式的檢討會議中，特別像是基礎年金，其實今天很少著墨到，但就像我剛才前面提到的，這個樓地板的保障我希望是不分職業一體適用，因為我們都承認人皆生而平等，而職業不分貴賤，我知道軍公教有很多職業加給，說得好像其他的民間團體沒有專業一樣，那你們一直在說甚麼信賴保護原則，政府是雇主，可是不要忘了政府雇主發給你們的薪水是從我們國民的稅金來的，政府是公僕，軍公教也是公僕，憑甚麼要犧牲這些過半數的勞工權益來成就你們軍公教特定的利益呢？

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我們一起攜手面對難關，共體時艱，然後一起為臺灣打下基礎，所以我要提一個意見，就是剛才的意見都是單點單點的，它並沒有辦法呈現出每個意見背後不同的比例，例如說我一個人有特定意見也是列一點，十個人有相同意見也是列一點，所以我希望那個結論報告裏頭至少可以呈現意見比重的差異，到底有多少比例多少人，我想這個錄音錄影都有發言記錄，最後我再提一點，今天的發言並沒有關注到全體的母群體，希望比重反應在報告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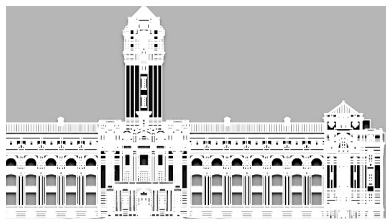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因為我們時間已經超過表定 9 分鐘，很抱歉沒辦法讓大家做更充分的發言，如果大家未及發言部分大家盡量用書面報告，我們書面的發言單我們會將這些寶貴意見列到會議實錄，因為後面還有兩個議程。

#### 司儀

接下來將在總統府三樓經國廳進行分組報告，敬請各分組代表稍作休息。





#### 3.1.4 書面意見繕打稿

##### 一、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羅紀瓊研究員

1. 我們都知道，任何改革都是一次重分配。年金財務出現問題，政府承擔責任也是我們的期許。參考國際經驗，做能未來的改變，未嘗不是一個契機。

2. 年金財務出現巨大虧損，主要是以往政府、民意代表為要照顧軍公教人員及勞工，所以立法時未嚴肅考慮年金財務，開出了過大的支票，致繳 1 塊錢可以領回最少。而在出生率偏低，經濟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整個社會無法支應。

3. 年金給付一般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

工作期間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及每年年資的給付率

在勞保制度後，這三個因素間的關係是線性，亦即年金給付額是這三個因素的乘積。因為這個公式，現行制度是對高所得、年資長的人有利。也因為如此，改革方案中的延長退休年齡對制度的財務助益有限。

反觀美、德等先進國家，年金給付或納入了所得重分配功能，或考慮了年金財務，因此不但可以適度解決老人貧問題，也可以減輕年金的財務壓力。如美國的 social security 是用 35 年的薪資計算，主要保險金額(PIA)，然後再分段調整給付率，如 0.9、0.32 及 0.15，亦即愈高的所得給付率愈低。德國則是依薪資的相對比值(自己的薪資相對於高制內其他人員薪資的比值)計算點數，年資愈長，點數愈多，然並非 1:1 對應。點值則是由年金保險局依保險費率的增減，平均餘命的改變及薪資成長率的變化而訂定。

4. 我呼籲政府從總體經濟觀點，參採國際經驗中適合我國情，針對我制度現況及未來問題，分階段做年金制度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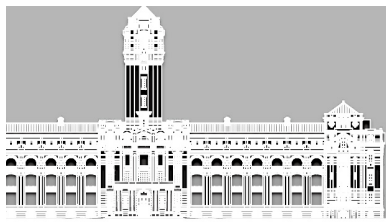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二、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

在退休金給付建議方面，具體建議如下：

認同政府先處理不合理的部分，例如：18%改革、黨職併公職年資、教師仍有 55 專案的退休優惠等不合理的部分應該盡快調整。

退休所得應設定地板及天花板，僑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

針對低所得者應該設定下限，下限金額應該和貧窮線連結，或是設定在全體國民平均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固定的金額。以 18 個 OECD 國家的例子而言，其基礎年金約為全國平均薪資的 20%。此外，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不宜再降，但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並且設定最高請領金額的上限(天花板)。以美國社會安全基金(social security)的退休



給付為例，2017年退休者的給付率分成三段，第一段(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885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的90%，第二段(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5336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32%，第三段(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5336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15%，例如：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1000美元的低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 $0.9(885)+0.32(1000-885)=833$ 美元，其所得替代率高達83.3%；反之，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8000美元的高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 $0.9(885)+0.32(5336-885)+0.15(8000-5336)=2640$ 美元，所得替代率只有32.75%。

針對提早退休或延後退休者應該採取減額年金和增額年金的設計。

退休後仍然有美職或兼職工作者，可考慮降低其退休金金額。

為了尊重退休者的意願並充分利用老年人力資源，不宜禁止退休者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但可以適度降低其退休金金額。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提前退休者，退休後薪資所得超過一定的年度限額(annual limit)後，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2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1塊錢；屆齡退休當年，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3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1塊錢；超過法定退休年齡後，則不扣減其退休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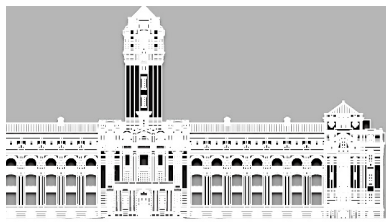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是正確的做法，但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並且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

為了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贊同該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但是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採計了最佳的35年薪資所得。此外，應該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才公平，還原的方式有很多種，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在考量歷年平均薪資指數後(average wage index)，每年設定調整因子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以2016年開始請領的退休者為例，其2000年的薪資可以乘上1.45倍，2007年的薪資則乘上1.15倍...等來計算其平均薪資及期初月退休金金額(initial benefits)。爾後，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將期初退休金調整成未來每年的月退休金金額。

若以上述方式將過去薪資水準調整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政府可以考慮大幅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但完全沒有道德風險問題，並且不會降低勞工的退休金金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甚至可以進一步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以滿足高薪資所得者的需求。

應該定期精算收支負債狀況，設定自動動態調整機制，以確保退休基金財務健全。

由於年金改革曠日廢時，每次改革都造成很大的社會成本，建議應該將平時精算收支負債的結果，自動轉換成費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以動態調整的方式確保退休基金財務健全，當退撫基金或勞保基金資源總額高於或低於預估未來幾年(例如：10年)請領金額時，自動微調費率和給付率，不需等到問題很嚴重或政府改組時再來解決問題。



由於年金變革項目繁多，網路謠言很多，建議應該盡速提供試算網頁，讓民眾了解年金變革對未來費率和給付率的影響。

### 三、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郝鳳鳴教授

1. 臺灣的公教退休及春保年金給付是確定給付制，世代之間彼此合作與相互信賴，方得以維持年金給付的永續性，而制度的穩定更是信賴的基礎。因此，改革經由理性對話，尤其要尊重退休者與各方關係人之意見，極力避免不當干擾，方案要有學理依據並參酌先進國家經驗，改革目標明確，步驟漸進，改革草案送立法審查前，宜進行給付變動之社會經濟分析，充分評估對於個人及家庭生活之影響。

2. 年金給付的核心精神是保障、信賴與衡平。維護年金給付的公平與正義，提升年金核心價值，唯有信守生活保障承諾、促進世代共生信賴、維持財務收支平衡。尤其年金給付的首要目的是經濟安全保障，更是衡量公平與否的基準，因此應力求年金受益人的所得維持，使人人之老年基本生活需求皆獲得保障，世代共存共榮。

3. 精確檢驗年金改革目標與採行之對策方案是否相對應。反覆確認可達成之目標。若以提高保險費率、刪減給付金額及延後退休年齡等作為改革內涵，同時亦應確定不致於誘使公教人員違法兼職或打擊士氣降低工作品質或人力素質...，給付水準變動應是窮盡所有其他方式後，方可採行之最後且為必要之手段，亦應考量予以適當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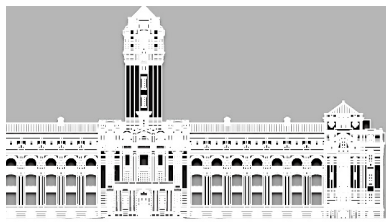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四、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陳川青副總會長

只節流不開源，一意孤行的年金改革，開啟臺灣均貧的序曲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舉行的前 3 天，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就召開記者會宣布年金改革的版本草案，但記者會上宣布的態勢，好似大勢已定，22 日即將召開的國是會議豈不流於橡皮圖章，徒具形式。對照之前，國是會議場地一再變更，與軍公教團體玩捉迷藏，地點最後定案為總統府。當天府前廣場有創世基金會的年終活動，又被質疑政府拿弱勢團體來作擋箭牌。

政府在過程中，一再不守程序正義，讓人對年金改革是否先有結論，再走表面流程過水，對政府誠信大表存疑。

「多繳、少領、延退」已成為政府年金改革的主軸。在軍、公、教、勞之間，執政者試圖以節流、重分配的手段，延長退撫基金存活年限，卻忽略了政府重大的責任在於開源，應該提昇退撫基金管理成效及投資報酬率，並積極拼經濟，創造新的財源稅收，才能為解決年金問題帶來正面的循環。政府不為此圖，只刪減節流，一意孤行的年金制度，一旦定案，就



此揭開臺灣均貧社會的序曲。

#### 年金改革要跳脫“有就好”均貧分配的思維

依據 2014 國內所得資料，臺灣最富有與最窮的 5%，貧富差距約高達 112 倍，創下歷史新高；以國內薪水階級而言，除少數企業 CEO、高階管理人員，軍、公、教、勞一般而言，僅在低所得之列。而年金改革在上一框架內，將軍、公、教、勞彼此排比，將退休俸較高者降低，較低者拉高，並將所有都適用「多繳、少領、延退」的原則，看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所得表的平等，卻忽略民主自由社會各行各業職業條件，薪資、退撫原本就有差異，一味往下拉平，不僅製造不必要的職業別對立，加以如果臺灣經濟起不來，長此以往，惡性循環，民眾只能承受“有就好”的均貧年金。

#### 年金改革不能只向國家賦稅主要奉獻的薪資開刀

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可能是全球最低 12.8%(104 年)，但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臺灣經貿較密切的國家相比，美國(40%)、日本(40%)、韓國(38%)、新加坡(20%)、香港(16%)，卻是最高的 45%。而所得稅佔臺灣總稅收比 51%(2017 上半年)，超過一半；重點是，所得稅來源高達 76%，係來自薪資所得者的貢獻，換言之，薪資族是臺灣最大的繳稅大戶。大家都知道，有錢人避稅管道很多，但薪資所得者賺的每一分錢都要繳稅，軍、公、教、勞大部分是薪資所得者，政府不思及此，只標榜世代公平正義，年金改革時，拿這些薪資所得者祭旗，卻不積極作為拼經濟。開創財源，國家富足，年金的水庫自然也飽滿了。

年金改革另一訴求是要求世代公義，不要讓年輕人承擔大部分的責任。但老年人，年輕時燈力打拚，為的是可以預見老年時有一定的保障，如今政府大刀一砍，年金大幅縮減至不能有尊嚴的養老，最後牽累的還是他們子女年輕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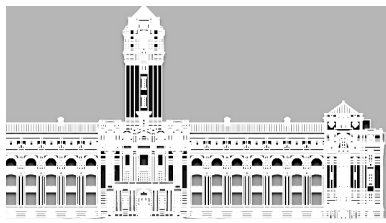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不要國安基金承擔政治護盤風險

根據年金改革分區座談會報告資料指出，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原因之一是，「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資料顯示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公教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在 3% 上下，而只要能提升至 6% 就能解決基金缺口的問題。

在歷次年金改革相關過程中，許多學者專家都建言，年金改革關鍵就在基金必須提高中長期經營績效。政府在進行年金改革時應慎思，有無窮盡所能，提昇基金投資報酬率，這對退撫基金才是可長可久，永續經營之道。

另外，政府每每在國內股市大跌之際就出動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也是讓退撫基金因政治操作而蒙受不必要的風險。

規模 5 千億的國安基金，除 2 千億係由政府向金融機構借款，其餘 3 千億元是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資金，這是拿納稅人的錢及退撫去



為股市外資、大戶解套，殊為不當，也讓退撫基金不僅績效不彰，更蒙受不必要的風險。政府如果要救股市，應成立類似之基金或國家建設基金去操作，不僅名符其實，也可視需要投入國家重大建設。

軍公教薪水階級辛苦一輩子，承擔國家最主要稅收來源，退休後除了被年金改革大幅縮減退休金，還要被不良政府拿來當作護盤的政治工具，真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啊！以今年1月財政部公布，全國稅收比去年超徵約1200億元，租稅率提高到12.9%，但比其他主要國家仍然偏低，如日本19.3%，韓國18.5%，新加坡13.7%，美國20.1%，可見政府在財稅政策只要稍為導正，不再將稅源集中在薪資族，國家財政就能穩健發展，年金才能可長可久。

年金要改革，趁機也把國安基金政治護盤一併革除了吧！

#### 節流分配 更要開源創造

政府預見年金不改革可能很快會有斷炊的危機，但見樹不見林，更多的是財政紀律不彰，省了小錢卻花大錢的例子。以前各地廣設大學、機場、文化中心、蚊子館，花費了多少民脂民膏，這種現象於今也沒少見。各級政府假地方民意要求建設之名，向中央予取予求，美其名為回應民意，但中央有仔細評估過嗎？還是屈於選票考量，草草就核准了？近年最大的蚊子館就是核四停工、復建、停工又廢案，數千億元就此蒸發。再多的年金改革或其他革新獲得的些許成果，經得起如此民粹或選舉思惟的操弄而折損？臺灣曾名列亞洲四小龍之首，彼時意氣風發，臺灣錢淹腳目，那有年金匱乏的考量。年金只是當時軍公教領死薪水的人，退休後安身養家的老本而已，其他各行各業根本不在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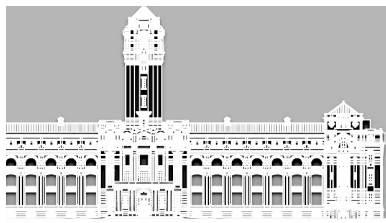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時移勢遷，簡言之，經濟落後，又無法開源，才會精打細算拼年金改革，節流分配只是枝微末節，開源創造才是國家發展，年金存續可長可久之圖。

#### 臺灣不要窮得只剩下年金，民主只剩選舉

政府對軍公教的關係，不僅是主政者，更是僱主，在改革時不能球員兼裁判，勿視了僱主要對員工提供最好的照顧。一個企業如果不能創造利就刪減員工薪水，卻又將錢拿去胡亂投資，還不准員工抱怨申訴抗議，社會一定會罵這是無良的企業，如今我們的是一個怎樣的政府？

對外傳「政府不排除對總統府前激烈抗爭者開槍」的傳言，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回應「這是畜牲的行為。」對於退休軍公教號召支持者上街抗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民主社會這是依法民眾應有的集會遊行權利，民進黨立委在臉書卻嗆「包圍愈多，會不會砍得更兇呀？」辱罵、威脅、恐嚇，這是一個政府對民眾，僱主對員工該有的應對方式嗎？一葉知秋，這次年金改革的合理性，可以相信嗎？

年金改革要嚴肅對待，不僅關係軍、公、教、勞的未來，也是臺灣社會長遠發展，往上



攀升或往下滑落的指標。政府要仔細聆聽對年金改革的各種聲音，不要預存立場而一意孤行，不希望未來臺灣是窮得只乘年金，民主只剩選舉。

18 趴及蓄制(84 年 6 月 30 日前)年資都是公務預算，沒有破產問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用退撫基金，軍公教應繳的錢都繳了，現在民進黨政府說基金再過 10 年就要破產了，我們要問：(一) 是真的嗎？(未見公佈精算內容、方式) (二) 為何會這樣？(三) 誰該負責 (四) 應開什麼處分才不會破產？政府開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處方，有對症下藥嗎？蔡政府說年金改革是為了避免基金會破產，為了永續下一代。試問基金繼續股市護盤，設定投資報酬率仍然那麼低、資訊不透明、監理流於形式，還真會破產。基金管理與運用一直以來都操在政府手上，要負完全責任，年金應該先改的對定是政府，改好了問題都解決了，因為餅做大了，大家得到的可能比現在還多。如果不這樣，仍然劣質管理、績效不彰，並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處理，基金水庫水位上漲了，錢變多了，只不過給政府再無績效惡搞增加籌碼罷了，仍然要破產。

依政府研擬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九已提及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及提高投資效率，所以政府也不是不懂，只是不去做或者尚未做，但是他卻自己先不做檢討改革，卻先要軍公教少領多繳延後退，使可能的破產延後。軍公教領後退，便可能的破產後延。正確的做法是立即廢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停止股市護盤：是否另設主權基金再議)並檢討管理及監理機制，包括人力組織、投資多元化、專業化、配置國內外投資比重(加大國外全球投資比率)作全球佈置、擴大軍公教代表參與比率、資訊上網揭露等精進措施，並期限完成，然後在擬訂年化率目標予以提高，經過二、三年落實執行後，視成果再行檢討軍公教之權益應否配合調整，始為正辦。否則，難以令人口服心服，蓋以基金之所有權人者為軍公教(人員按月扣繳 35%，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65%，依法專款專用)，猶如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股東)與經營權(董、監事會及經理人)分離。今天政府經營出了問題，不先自行檢討精進、提升經營績效，以彌補劣績，卻推給全體股東，要大家再多出資，少分配股利，並延後分配股利，這樣的經營者(政府)必定遭到全體股東之撻伐和社會之唾棄。不是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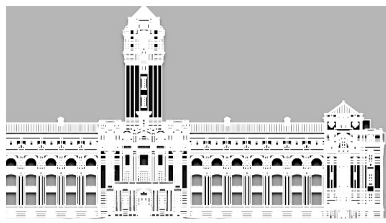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五、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熊忠勇參事

### 1. 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天花板)調降至 60%，過於嚴苛、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落入均貧的陷阱。

過於嚴苛：和 OECD 國家相比是年改會最常做的比較。OECD 國家公共年金的所得替代率平均約 50-60%，現在把各國的平均當成我們的上限，對公教人員太苛刻。

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公務人員並不反對調降，但應合乎比例原則，有一定的限度。大



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提到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應與規範對象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避免將全部給付終止，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目前的方案，18%優存將終止，而退休所得，第 1 年便降 20%，然後接著 15 年各降 1%，總共少了 35%，加上先前幾年優存改革的扣減、年終慰問金的刪除，退休公務人員實質退休金已是腰斬。公務人員只是中產階段，這樣的扣減額度，實已逾越必要合理的限度，有違比例原則，也超過退休人員的調適能力。

落入均貧的陷阱：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的目的是不同，社會保險是為了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由政府承擔主要責任，可以採取均一給付。職業年金則是為了維持適當的生活所需，是組織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為了吸引優秀人才，職業年金是重要的誘因設計，因此職業年金的給付彈性通常較大。本次改革，把公保與退撫合計，並定其上限為 60%，使兩者的政策目的混淆，亦恐落入均貧的陷阱。未來，退休的公務人員，主管和非主管領一樣多；簡任和薦任的領的差不多；小學老師和大學老師差不多。舉例而言，各部會 14 等的常務次長，和 9 等專員，這兩個職務的職責程度，天差地別，但未來的退休金差距最多只有 7,194 元，常務次長和 10 等專門委員的差距，則只剩下 1,596 元。這種改革，忽略了職業年金與社會保險的特性差異，也不鼓勵公務人員承擔更重的責任與職務，年資成為最關鍵因素，豈非落入均貧主義、齊頭式平等。年金改革能否成功猶未可知，扭曲文官體制已可預期。

## 2. 領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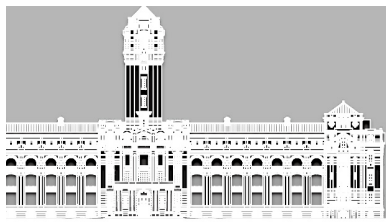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依今週刊歷次的民調，軍公教人員支持年金改革的比例達 8 成，但在「多繳、少領和延退」三個選項中，延退的支持率最低。目前延退的設計有兩個問題，一是又把勞保比退撫，二是懸崖式的過渡。

又把勞保比退撫：年金改革最大的誤解之一，便是把勞保比公教人員退撫，前者是社會保險，後者是職業年金，兩者的目的與設計不同，經過年改會多次的討論，多數人已能了解。但目前拋議「公務人員退休金請領資格比照勞保，延後至 65 歲請領」，豈不是「又把勞保比退撫」。公務人員退休金是職業年金，不像勞保屬社會保險，同屬於職業年金的勞退，只要服務 15 年，滿 60 歲便可請領年金，公務人員退休金何以要到 65 歲？

懸崖式的過渡：依目前的規劃，110 年~114 年是過渡期，只要符合指標數(年齡+年資達 85~89)，便可退休，最低請領年齡是 55 歲。銓敘部 104 年統計，初任公職的平均年齡約 26 歲，過去更年輕。因此在過渡期間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在少數，但若是因為年紀少 1 歲(54 歲)，或者已達 55 歲，但指標數少 1，錯過了過渡期的退休列車，下一班列車就得等 10 年。這是懸崖式的過渡，不是漸進緩和，令人措手不及

## 3. 選錯行？

社會因分工需要，本來就存在著不同的行業，職場分工，但努力並無差異，更重要的



是，在自由民主的社會，要做什麼行，完全尊重個人的選擇，而選擇行業時，必然也已經將該行業的退休條件納入考量。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這一段話，聽來有點八股，但它卻是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的解釋理由書，具有憲法的位階。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設計，隱含著政府要求公教人員在職時，不必為未來的退休生活(經濟)而擔憂，也因此在职時禁止兼職、禁止兼營商業，退休後也有旋轉門等限制，這些都是在民間企業所沒有的限制。公務人員接受政府的各種要求與限制，包括在職還有退休後相對取得政府照顧的承諾。但現在呢？德國文學家歌德在「浮士德」中的最後一幕有一段魔鬼梅菲斯特的獨白：「我還能向誰申訴？誰能掙回既得之權利？在老年時還遭到這種欺騙，真是自作自受，倒楣透頂！」現在許多退休公教人員有著相同的感受，一輩子為國家做事，最後落得「瞎忙一場，到老成空」。向誰喊冤？

#### 4. 「絆」

年金制度改革，是制度問題、政策問題，它不是任何個人或是行業的錯誤，更不該由特定行業承擔。改革須在不傷害公務人員情感的基礎上進行，讓公務人員不再有被拿當箭靶的不滿，不再有成為代罪羔羊的恐慌。公務人員都了解，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政府除了信守照顧公務人員的承諾外，也要為年金制度的永續經營著想，願意相互體諒，共體時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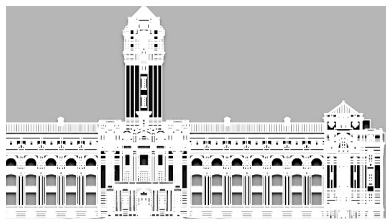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每年都會舉辦「漢字票選活動」，以年度代表字來反映民情；2011 年發生 311 地震，日本人選出「絆」，做為年度象徵，它的意思是指人與人之間的情誼紐帶，相互扶持的情感聯結(與中文的涵意不同)，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紐帶關係，體認到生命的休戚與共。經歷重大天災後，日本人更懂得人與人之間情感連結與相互扶持的重要性。相信臺灣的年金改革，也需要這樣的情感聯結，我們能否超越眼前的爭鬥，跳脫彼此的對立，相互扶持，共同面對難關，就在於我們心中是否存在著人與人之間的「絆」。

## 六、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林如恩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 要國安就要先溝通好：中共時時在準備對付我們，我們不要讓我們的社會分裂而讓他們有可趁之機，來危害國家安全。現在假如因國家財政有困難，也因很想解決軍公教人員所領 18% 退休金的問題，所以必須要進行改革年金之給付問題是就應先溝通完成再改。

但首先要澄清的一點，是年金與退休金是不同的性質，不應混為一談。年金是政府的福利事業，凡是本國國民不必工作，只要具備一定條件，如身分、年齡、狀況等即發給。而退休金(含退養金、撫卹金)是工作一段時間，其僱主照顧其受僱人退休後生活，所給的，不應混為一談。軍公教的僱主是政府，軍公教退休人員領的是公職退休所得的薪資，不是領政府的社會福利年金。退休金是政府應給付的延遲給付，是給退休軍公教的薪資，身為僱主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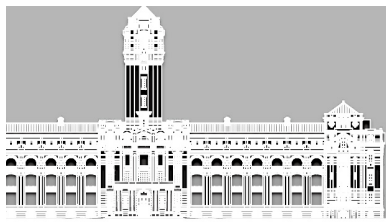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府，應依公務人員裂法等現在的法律作為，不要推責，不該溯及既往(法律上的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概念是，法律修改後才加入的公務員才適用修改後的新法，對於修改前信賴舊法而加入政府工作的人應適用當時的舊法)，不要違法、不要違憲也不要背信。否則全國上下，大小企業也將上行下效，任意刪減勞工血汗錢。就這點，如今政策想要全民都共享永續照顧，而將公教警消勞工均一體適用，年金退休金混為一談，必引起反彈，亦對該類公職精英的尊嚴大大有損。以後國家考試金榜題名沒有可恭喜之處，當年能入政府服務的光榮感也不再了，好的人才不再以任公職為榮，所以政府人力必然降低素質。又政府不再好好照顧退休人員，則必讓其想方設法照顧自己，兼職兼差，甚至貪污枉法的事，恐怕層出不窮。最好也修法，讓公務人員可下班後兼差做其他與本職無關之事，以多儲存資財而自行保障退休生活！

溝通，不應是這種數百人各行各業齊聚一堂的大形會議式的溝通。按比例組成年金改革會議的麵員，多數不願正視自己年金破產問題，而將箭頭對準軍公教，四場分區座談會時亦是如此，等於是「以政治的多數決，來決定相對少數人的財產權」，又因每人發言限 3 分鐘，無法讓被改革者充分表達意見，幾乎成了鬥爭模式。現行各職業的退休金制度有 13 種，均是因應各職業特性所需而訂且行之有年，若非改不可，也應先由各職業別機關或團體和僱主內部先達成退休金改革共識或方案，再召開各職別來開會整合後，再提出立法院修法，而非由不相干的人參加國是會議來決定他人的退休金財產權。這必然沒有良好的溝通，也即是以多數不相干的人來霸凌少數被改的人。這也必然引起反彈，「假改革，真鬥爭」現在街頭吶喊的，就是此因啊！

說「政府財政困難」是真的嗎？真令人困惑！根據趙永祥財金博士上主計總處網頁查詢，過去十年國家總預算逐年增加，95 年總預算 1 兆 5995 億元，104 年 1 兆 9596 億元；中央機關退撫支出部分，95 年 1340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8.4%，104 年 1418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7.2%。數據顯示軍公教退撫支出佔國家總預算逐年下降，隨著適用軍公教退撫舊制人員的逐漸凋零，會越來越少而且是急速下降，又國家退撫預算屬經常性支出，是國家應負擔的勞動成本，不得舉債編列，坊間媒體流傳「退撫支出債留子孫」之說是不成立的。政治人物大開選舉支票才是問題所在。現在我國稅收連 3 年超收逾千億元，去年稅收 2.2 兆元，超徵 1054 億元，年增率 3.1%，國家競爭力世界第 11 名，納稅容易度世界第 39 名，比美國、中國、日本都少很多。稅收少，給公務人員的也少，這樣的政府如何有錢做事？致使 M 型社會更形成，有錢的人更多，沒錢要政府發福利的人也更多，就這樣形成了！打壓中產階級的軍公教警消勞工，合理嗎？若要真正公平，可以讓有錢人多支出，沒錢的人少支出的，就是消費稅，比照日本來收，就可挹注健保、長照、年金等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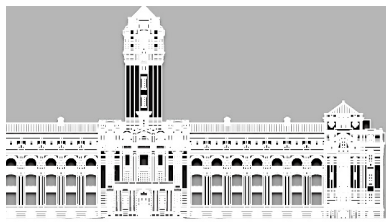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職業不均？此問題存在是自由選擇而來，政府不應大做文章，來整合成一樣的給付。勞工及軍公教，因為勞資關係、工作性質、薪資結構和退休條件互有差異，且各有特殊歷史背景，當然各職業年金的保費和給付的高低也會不同。勞工退休時除可能僱主給付一筆錢外，



有勞工保險給付(簡稱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簡稱勞退，這個很多人沒有自提)。通常勞保投保薪資較其實際收入少，因僱主及勞工因而可以少繳保費，其費率  $9\% \times$  自付率  $20\% = 1.8\%$ ，但公保自繳為  $8.83\% \times 35\% = 3.09\%$ ，退撫部分自繳  $12\% \times 35\% = 4.2\%$ ，合計  $7.29\%$ ，公務員自繳比率比勞工多  $5.5\%$ ，日上投保薪資較高，公務人員月繳最高是工的七倍，但領取平均數卻是勞工的二倍。(引用財務專家黃耀輝教授今年 1 月 18 日在聯合報所算)法務司機屬技工職，依勞工法令，依其薪資完全提撥，所以本月退休的某司機，所領的居然比委任最高職等書記官還多。可見得，根本沒有職業不均問題，不應講公務員「繳少少，領飽飽」，去刺激不同身分對立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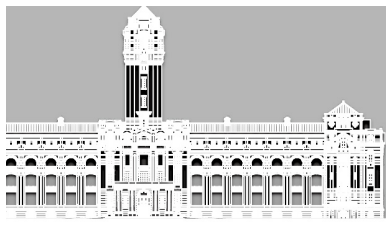
若公教退撫基金有可能因為「少子化」及「所得成長率下降」而破產，則勞保基金同樣也面臨同一問題，不應只說軍公教有問題，只減公軍教退休金，卻要補助勞退金 200 億元。若公教與勞工能一樣待遇，我也有同事贊同，因為在計薪資時，勞工的工資、常態性加班費、與僱主在勞動契約所約定的獎金均包括在內，公務員若比照之，而將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也包含在內，則同樣  $\times 45$  基數(勞退的最高基數)(84 年後公務員最高只計 35 年的年資，多做是無效的不能再計入的，這也應不再限制才對)，則實在比現行退休金多，且不必提撥  $18\%$ ，讓政府用免費的。(現在退休金  $18\%$  部分，若愈久，薪資愈多，存入  $18\%$  帳戶的退休金愈少，即是因所謂的「逆推算法」使然，即先算出每月可領多少退休金上限減月退金後再  $\times 12 \div 18$  去算出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的最高金額，存入台銀，再以此金額  $\times 18\%$ ，所得數字加入月退休金中合併給付。基實這  $18\%$  部分，本來就是公務員自己每月可領的退休金，當年因在蔣經國政府十大建設等正進行中需用資金，而避免退休人員領太多，國庫沒錢，而想出的方法，是留住退休人員能領的部份退休金作建設運用，當時的銀行定存一年年利率  $13-14\%$ ，民間借貸若講 2 分利即年利率  $24\%$ ，要借錢很難，高於  $24\%$  也很多，是取其中間值  $18\%$  來計算的)，因此可以不要領  $18\%$  呀！請政府還給公務人員全部的退休金更婕啊！(參考逢甲大學退休校長 Frank Lin 所算：退休分三筆計算，第一是 84 年後即無  $18\%$  且要自繳退撫基金，目前所得替代率最高為 40 年資的  $92.5\%$ ，所以不可能領得比在職人員高！舉例：甲當 33 年老師退休，底薪+加給是 72000 元，33 年的所得替代率是  $88\%$ ，其退休金是 63360 元，但依舊制只能領 30000 元，新制領 23000 元，差 10360 元，用  $18\%$  逆推算，存入台銀 690660 元甲原可領的公保給付 150 幾萬元的一部分，讓以  $18\%$  計算剛好 10360 元，再加新舊制的 53000 元，則剛好湊成應付的退休金 63360 元，其實 10360 元本即政府應給的月退休金！還被迫存了 690660 元在國庫而無法自行運用！)

感恩臺灣有七十年的和平：龍應台說「若臺灣到 2020 年仍無戰事，我們這幾代人就享受了七十年的和平歲月，在歷史長流中，連續無戰事是一件稀罕的事，而這是誰的功勞？臺灣應是一個滿心感恩的社對對七十年中作過決策的人，對一生青春換得一紙空的授田證的老兵、對戰後在電廠、碼頭、船塢、博物館庫房埋頭工作的人...，如果了解「七十年無戰事」不是



正常應得的，而是人類少有的福份，臺灣社會不應有那麼多對前人的糟踐、對他人的踐踏，對彼此的撕裂。」今天您感恩人家，明天人家也會感恩您，這是善的循環。若仍有人認為軍公教待遇這麼好，那麼請自己去當軍人、去考公務員，要付出辛苦，要體驗其艱難，才有資格評論！

也許您會說您沒有被被欺負過，所以才這麼說，但是我們都應包容且寬恕。我的祖父原是臺中大里的大地主，在「耕者有其田」土地改革政策中失去了很多土地，因為我父親當時唸初中，還沒能力耕種；又因民國 45 年他因為要救被軍車撞傷的四子而大量輸血給他，不幸，兩人都因這一件車禍而死亡，並未得到國家賠償；當時我父親才 22 歲服兵役中，只得退伍後去公賣局當工人，而我父親繼承的一公頃田地，在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時，大部分已成石頭地及水流區，無法種稻，而於 83 年退休時與佃農和解，將公賣局給的 200 多萬元退休金給了佃農，請他同意還地，本以為政府會來都市計畫活化土地，但到他 103 年去世，仍是原野水流地，以前他與我的伯父們多麼盼望民主進步黨能讓他好過些，但沒有，至今仍是一處荒地(當地稱為鱸鰻窟)。我家道中落，家業無靠，只能努力讀書，唸到政大法律 70 年畢業(我是家族中第一位唸大學的女生被寄予厚望)，71 年 1 月起當書記官到如今，已滿 35 年，年資加年齡已是 93。後悔的是，書記官做太早、太久也太累，因為畢業後 3 年之中，半工作(案件量很大，每月收案及結案各有 100 多件，未結案件 200 多件，為了怕兩個大鐵櫃裝不下卷，而攜裁判回家晚上校對到半夜，週六下午及週日再來辦理訂卷、編頁及將案卷函送上訴審或送高檢署答辯或執行，加沒加班費的班，還要花費心力準備司法官特考，奈何都差 0 點幾分落榜(70 年時律師錄取 7 名、法官 32 名，其後也錄取不多，直到 90 年左右以後才多錄取，每年錄取數百名)，72 年得知同事們去考警察特考，唸法律系的人容易上榜取得薦任資格，而想考時，因危害真正想當警察的人的上榜機會，第二年就無法去考了，因為設下須訓練一個月才有及格證書的障礙，我無假可請啊；到 82 年考上薦任資格時，遇到大量錄取，由前一次的個位數字，到 150 位，我考全國優等第 3 名，但因同法院有 13 人錄取，所以我等了 5 年，即到 86 年才得以銓敘薦任；接著因司法改革，人事凍結政策，退休人員很多，卻不補人，直到 97 年我才升股長，但事實上卻一直做股長的職務，沒能銓敘為股長，98 年升科長至今，也因退休人多，而未補足，現在還做 2 又 4 分之 1 個科長的工作，薪水也沒多拿。(目前最高法院是文書科長兼資料科長，研考科兼訴訟輔導科長及民二庭的書記科科長，多數科長都兼辦二個庭的書記科長，也因司法改革再起。) 99 年時我公公生病，婆婆要求我退休來照顧公公，我才當科長一年，不好就申請退休，因為對提拔我的院長不好意思，但現在想，當時我若退休來盡孝道較好。因為沒退休，所以只得請本國看護按天計，每天 2200 元 8 個月，再加住醫院加護病房 5 個月，花了 100 多萬元，又照顧品質不佳，讓他 89 歲就去世(我先生的祖父 94 歲、祖母 96 歲去世)，還讓婆婆生我的氣；而我婆婆 104 年去世，已 95 歲(肖雞民國 10 年生，身分證 15 年記載不正確)，因我未親自陪伴，讓她受了許多苦(我曾接她從臺中來臺北和我住，她住了 7 個月不適應，回去臺中自住)，我若聽從她退休的建議多好！如今看年金改革方案，我的退休金



將減很多，人生美景可能不美了！多做多累，又疲勞痠痛，也少拿退休金！比較我同期的書記官陳某 47 年次，在 98 年(做了 27 年以上滿 50 歲)退休，可照顧好家庭及自己，她實在比我健康幸福許多呢！回顧我的公務生涯，好事多錯過，壞事總有份！年金改革對我們這種傻子應該優厚一點吧！

2. 要均富、不要均貧：現今 M 型社會明顯，富者極富，貧者極貧，中產階級愈來愈少，而大多數公務人員，除非家中本來就有資產，否則連要當中產階級都難。而一個月五萬元薪資，要養一個家庭已漸難，但大多數人卻圓能過這種日子。公務人員當到能退休，至少做 25 年，要砍其退休金，生活會更貧窮。內需經濟必也受影響，惡性循環，我們臺灣人真的要一起變窮嗎？

請政府能以讓人民富庶的施政方向來思考此問題吧！別輕易減少人民收入！請政府將力氣放在如何使政府投資賺錢，並檢討經濟政策，也不要說不要核能，石化，但又想要利用石化所產的氫氣應用之類的事來促進經濟。臺灣是能量很強的地方，觀光業也非常有潛力，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就去做，不要因意識氣態作穢而自我縛束。不要分藍綠，那是不能使人幸福的想法。思考如何促使人民富有才最重要。不論退撫基金或勞退基金，都是公教勞工的退休金的一部分，所有權是公務人員的或是勞工的，應由公教或勞工監管，委由專業人才經營。我國基金績效今年是 2.76%、韓國是 5.7%、美國是 7.2%，我們顯然不及人家，若以複利計算 25 年，結果更是天壤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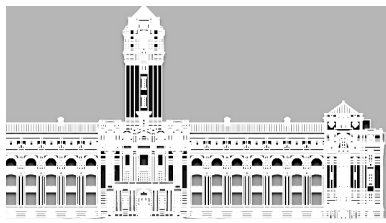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3. 要檢討：不合理的立法，在民主時代，選舉每幾年一屆，由選舉產生的公務人員，不但因其薪資高，除領離職儲金外，若其退休、撫卹併計其任一般公務人員時之年資，會偏高太多，且其生生不息，國庫負擔必定加重至無法承擔。加上三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再改為派任。不必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大開方便之門，政府退休負擔將更嚴重。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是有任期的或經派任的，非由考試而生的穩定性的常任人員，不應任滿即可併計其常任人員時的年資而領較高退休金，這才是哩家不合理的財務重擔所在。

此外，若真的國家財政困難，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有言其一人一年領將近 900 萬元)、司法官、縣市長、中研院、國營事業，公營銀行等等都退職後，退休待遇偏高，也應一併檢討，一視同仁，不要單挑常任的公務人員，才真有公平正義。

改革勞保農保，揪出假農民、假勞工，蝕了年金，肥了有錢人。

四大基金的投資要由專業人士操作，政府退出，將管理權還給軍公教全體。

4. 銓敘部出的退休金試算表：所有我會成員及法院多數同仁，都反應砍太多了。以目前物價齊漲，領薪資的，在臺北生活多捉襟見肘，何況退休公教逐年減少退休金，當 16 年完成改革時，恐怕物價已不知漲到什麼程度，幣值也不知貶到多少？年金又難以再去工作，可能有病在身，或在醫院或在養老院，沒有錢了，這要退休老年如何生活？使已為國家效命一輩



子的人傷心！勿強勢霸凌啊！因恐怕官逼民反！要減則應依退休前之薪類比例一年 2% 逐年減，20 年後至原來的 60% 就不再減，或較可行，所謂「事緩則圓」。否則主政者在慶功改革完成時，可能有人在暗處哭泣或有人要自殺了。改革應溫和漸進，再強調一次勿官逼民反，置退職人員如敝屣，因在座的多數人將來也會退，今日如何待人，他日就如何被對待。多數人因前人情況或現行法律而安排生活、建立契約，逼了信，已不應改。現在以破產為前提，適用情勢變更原則而主張要改革，但若改革太大，將使退休人員難以應付。例如已訂的保險契約分期的保費要付或房貸要繳等等。應按年微減 2% 退休金給付去調整，而勿一次砍太大。也可避免公務人員心情低落，影響工作士氣及施政效能。

5. 要守法：請領退休金有法可循，非偷非搶，請用尊重的言行來談改革，並依透明的總體經濟數據來談，勿一再激怒守法的軍公教人員，要將軍公教當國家資產來愛護，比起國營事業員工及金融單位，軍公教所領的已是很陽春型的薪資。若比起大企業員工，能有年終獎金數個月又有紅利股票特別獎金等等，相當於我軍公教一輩子的退休金及積蓄，我軍公教實在不應再減退休金了。

6. 要公義：大企業的資本家創業家們因有才能又有集聚資本之能力，我國公司法及稅法又非常照顧他們，成為企業避稅及漏稅的護身符，讓政府無法課到應收的稅。有人買 30 輛超級跑車卻登記在公司名下，不用報稅，是不是正當？資本家繳的稅是否真公道？如何讓他們願投資在國內？核四投資 4000 億、恆春機場成為蚊子館、陸客不來觀光業蕭條，為了刺激觀光業又惡劣補助，浪費人民納稅錢，敗壞政府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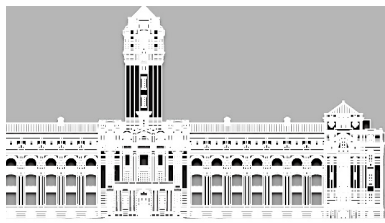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又為何給國道收費員優渥的補償？依據何法？

7. 要誠信：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是政府的法定義務，明明稅收有超收一千多億元，怎說快破產，政府要檢討並究責，而不應減少軍公教退休金作手段，又讓退休人員負擔米蟲污名，是否違法又無信？

8. 要公平：退撫金扣繳多的，領的退休金就多，退撫金扣繳少的，領的退休金就少，依比例，不能拿所領金額來比較。為政治選票而任意開支票應避免，例如老農年金，多少富農在領？依法有據嗎？勞工有領六個月年終獎金、股票紅利幾百萬，軍公教沒有！軍公教連兼職都受限制，但求穩定是軍公教的優勢，政府請勿背信，別讓這點優勢也沒有了，政府要保護軍公教，才能可長可久。

9. 肺腑之言，忠言逆耳，請雅量包涵！

10. 年金退休金不同，如今混為一談，有所不當；且各有不同法律規定，應依法作為，不能在未溝通好，即大砍退休所得。公教人員為國家菁英重要資產，別損其尊嚴，以後不再以高考國家公職為榮，因保障退休生活不足矣！



11. 年金改革所謂財政困難之議題令人質疑，過去十年國家總預算逐年增加，95年總預算1兆5995億元，104年1兆9556億元，而中央退撫支出95年1340億元占總預算比為8.4%，104年1418億元占總預算比為7.2%，軍公教退撫支出已逐年下降，「債留子孫」不成立。

我國稅收達3年超收3千億元，去年稅收2.2兆元，超徵1054億元，年增3.1%，國家競爭力世界第11名，稅收容易度第39名，比美、中、日都少，稅少收，給公務員少，政府如何能做好事？M型社會於是形成。

12. 所得替代率，不宜大砍，應每年2-5%慢慢調，否則家中之房貸，保險費支出，兒女教育費，父母養老費，將難以支付，再就業也困難，生活堪憂！

#### 七、彰化縣消防局李錫欽小隊長

1. 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異於一般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消防人員因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勤(業)務性，屬性特殊且每日勤務時間長達24小時，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長期於高危險性環境中執勤，對身體、心理造成之衝擊及傷害，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考量職務之職責、危險性、辛勞性及工作環境等，設計有危勞職務降齡退休制度，爰應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迥異，以保持團隊精壯及救災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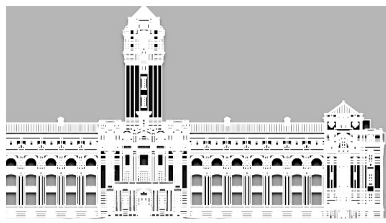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2. 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計算標準應予維持現行規定：消防工作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正因其勤(業)務特殊性、危險性，與眾人相處時間不固定，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因此政府以較優渥之退休福利制度來吸引並保障其在職及退休期間之生活(如危險職務加給、超時服勤加班費及危勞降齡退休等)。如制度改革與一般公教人員同樣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致消防人員招募困難，人力嚴重短缺，恐危及消防救災工作。

3. 消防人員退休年齡應予維持(危勞降齡)避免延後，以保持救災人力精壯：消防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基層外勤消防人員多數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約21歲)畢業生，年紀尚輕即投入公務生涯，渠等於任職外勤工作滿35年時，約為56歲，已逾現行退休改革方案85制甚或90制之設計；況以現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之限制規定，已足讓消防人員考量將退休年齡延至55歲，爰避免延後退休年齡。

#### 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卓清松政策顧問

##### 1. 前言

主席、各位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大家好，我是編號25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師代表卓清松。時間有限我就不客套了，幾點意見如下



(1) 我們很同意年改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表達的，希望大家在國是會議場上理性表達意見的呼籲，我也懇請大會代表們，理性思考、看待我們為維護教師年金的發言甚至抗爭活動，因為這不只有私人利益，也包含有維護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的憲政高度。謝謝大家。

(2) 我們不反對年金改革，從年改會的報告及公開資訊，我們看到並相信年金財務改革的急迫性，就情理而言，透過改革使得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年金永續是有代際正義的公益意涵以及因應社會變遷的改革需求。但就法理而言，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更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且此內涵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有實現公益的目的。請大家別忘了，這同樣是解釋 18% 設上限改革不違憲的釋字 717 號理由書開宗明義揭示的法理。

改革與信賴保護，兩者皆有公益目的，孰輕孰重應該有更嚴謹的憲法分析，可惜的是，我們只看到為了省錢的年金改革，缺乏法理分析報告，有造成擾亂憲政秩序的更大公益破壞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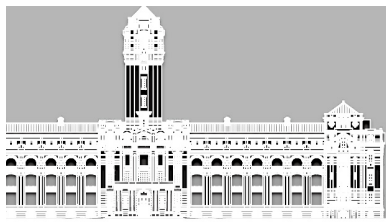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3) 我們注意到也很高興，此次年改會的草案，政府仍會將對勞工年金的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但也要提醒大家，現行的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八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也都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可是看看我們今天的處境，我們要問，政府何時負了或將負此一保證責任？公教人員的想法很簡單，就教師與政府關係而言，我們是債權人、退撫基金是債務人，而政府是法定的連帶保證人，退撫基金財務出問題，連帶保證人為何不需負責？這不是領多領少的問題，而是信不信任法治的問題。用如此欠缺穩定而可信賴的修法方式，將使人民承擔過大的不可測風險，整體社會付出的調適和防險成本更將大到難以計量。

(4) 首先，對已經取得退休金請求權的退休人員而言，月退休金明明白白屬於大法官釋字 730 號解釋的財產權，是政府無息保管的人民財產，政府再以分期方式付款。財產權的信賴保護密度極高，年改草案竟一體剝奪調整，這恐怕已經是真正的溯及既往，與釋字 717 號解釋優惠存款改革屬於不真正溯及既往而不違憲有天壤之別。

(5) 最後，有關所得替代率上限設定，按照銓敘部試算，完全沒考慮，純舊制、純新制、新舊制混雜(舊多新少、新舊各半、新少舊多)已退休、在職、未來新進人員之差異性，齊頭式改革，我們認為並不妥當。例如現行法令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還是 75 制，許多教師是因此而提早退休的，年資也淺，一旦修法通過，退休金大減，對他們的衝擊更大，能有復職累積年資機會嗎？還是要他們自認倒楣？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應有更高保障。我們希望能對各種不同情況有更細緻合理之計算方式，以期減緩不同身分別人民所受的衝擊。

## 2. 對改革草案的書面意見

(1) 18% 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具體意見：至少以 32160 元為樓地板，且應該考慮 18%



經 100 年入法，已經取得法源依據，應該有最低優惠利率設計，不能全部歸零。

(2) 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具體意見：至少以 32160 元為樓地板，因已退人員已經沒有累積年資的選擇權，反對上限 62.5%，應該逐步漸近過渡。反對 35 年年資的最終所得替代率只有 60%，實際下降太多，至少應為 70%。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具體意見：反對修法通過第一年就延長為 5 年。具體建議應該以延長為 1 年開始，之後再逐年增加 1 年，最後為採計在職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4) 延後請領年齡。具體意見：考慮教師職場素質之需要，反對調高教師之退休年齡。教師緩衝退休指標應為 75 起，草案中 81、83、85、87、89 的設計，一樣造成某些人永遠追不上，失去緩衝意義。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具體意見：每年增加 1% 太快，應該不超過 0.5%，逐步調升。

(6) 政府挹注財源：具體意見：政府還能挹注財源到退撫基金及勞保，可見財政並非想像中之艱難，我們無從反對每年 200 億撥補勞保基金。

(7)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具體意見：贊成，但更重要的是基金管理及監理均應有員工代表參與。

(8)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具體意見：贊成。

(9) 特殊對象(黨職併公職、檢察官法官、國銀 13%)處理：具體意見：應該同步納入改革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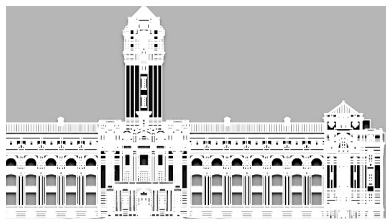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3. 其他建議事項

(1) 年金改革勢將首當其衝的政府受雇員工，面對經濟安全受嚴重威脅時的各項焦慮反應甚至抗爭行動、請政府務必正視並持續溝通、收集意見及化解民怨，國是會議結論不應是最後結果。

(2) 政府財政不足，原因很多，退撫支出是之一，但非唯一。不應只單就年金出重手改革，也要檢討稅制、課以資本家更多的社會責任。

(3) 中華民國歷來年金制度法令的改革，都遵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註 1)，從未單以公益及情勢變遷為由，打破此一堅持，甚至設置補償金彌補舊制人員之經濟利益損失。年金改革法理非常重要，政府應另為詳細嚴加研議，而非總只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當尚方寶劍，其解釋爭點只在限制存款上限的一個要點，與現行的年金改革，不論是範圍、本質、對象、法令之差異不可以道里計。為免率爾修法，將來大量人民流於訟爭，建請政府務必研考





相關法令修正是否有違憲之可能，並做成報告，減少各相關人員對是否違憲淪於各說各話，增加爭議。

(4) 老軍公教人員配偶多為家庭主婦，1/2 勉強可活，1/3 真的可能太低成為救濟對象，也應設有地板。

註 1：從歷次立法院通過針對教育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修法沿革，可看出有關改革修法都謹守下列原則

- 一、當事人有利適法原則
- 二、從新從優法律適用原則
- 三、不溯及既往原則
- 四、法安定性原則
- 五、信賴保護原則

## 九、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嚴正聲明：

1. 軍公教人員每一塊錢的退休金，都是依照國家法令領取，無任何不公不義之處。執政者的消極或不作為，都是增加社會對立的幫兇。請身為雇主身分的政府，透過公開聲明，告訴社會不該仇視軍公教。

2. 新北教產支持年金合理改革的初衷是，為了要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年金改革，就不是合理改革。

3. 提醒政府，不能只提出要受僱者承擔，卻明顯迴避雇主責任的改革配套。

具體調整建議

第 1 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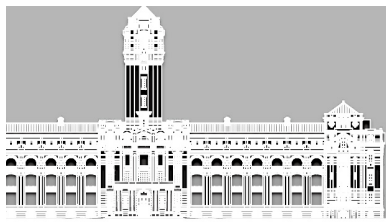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1. 退休金起支年齡—應依不同職業別設計妥適條件

『微調、漸進是改革！斷崖、鋸箭是革命！』

各職業類別間其就職年齡、職業屬性不同，解決各職業類別間的年金差距並非如捷運上的無差別殺人、或鋸箭式大砍；而提高勞工給付，也必須有更彈性的設計，而非把『軍、公、教、警、消』打成『臺灣黑五類』，硬是把『軍、公、教、警、消』的給付拉低！

要『往上提升，而非往下沉淪！』，建議應回歸不同職業別面向分別探討並商訂。

教育人員：中小學以下教師退休起支不超過 55 歲，以現有 75 制為起始，逐年加 1 緩調到 85 制，以利教育現場有效教學的落實，促進人力活化，更避免少子女化之超額危機，所引起



的校園穩定師資的大幅波動！

警消人員：屬年改會資料中部份危險勞務、性質特殊的職業列舉，得提前請領資格，務必確實保障。

勞工：職業屬性差異大，應有更充分的討論與完整配套規劃，不宜統一 65 歲才能退休起支。

2. 怎麼繳就應該怎麼領——年改前已完備之退撫儲金年資退休金給付率，應予保留，不應更動(任意打折)！公教人員請領退撫基金給付條件不變：目前在職人員已繳交之退撫基金，應以完備責任加上年資結清概念，退休時維持原先制度之給付退休金條件，保留至退休時合併請領所有不同制度的退休金，以維基本信賴保護原則。

3. 優惠存款利息漸進調整，時限應拉長為 10 年，配套須完整，保障資深已退人員養老無虞！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較高者，多為退休多年的較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需考量取消後可能造成的衝擊性，建議分 10 年漸進調整到一年期定存的 3 倍或不低於基金操作投報率，並確保受影響者養老無虞，原優存本金應完全返還。

4. 年資補償金應依法續存——建議以一次性領回為改革底線。年資補償金制度之修正，須考量法律安定性之原則，對於當初即已入法、屬於制度轉換的交換條件，不宜片面取消；且對象僅涉及跨越舊制者，渠等已在改革案中大幅降低優存。若驟然取消補償金，其所節省之經費有限，但衝擊人民對信賴保護過大，建議依法維持，並統一以一次性領回為改革後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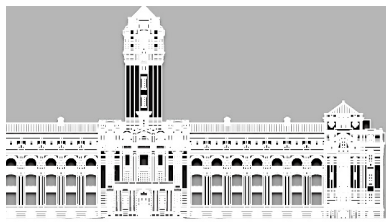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5. 遺屬年金應符合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勿違撫恤(安家費)本意。未來遺屬年金將從現行『月領 1/2 減為月領 1/3』，『55 歲起領 延後到 65 歲起領』、『成年身障子女未來不能再領』、『已領其他定期性給與者不得重複支領』。此點改變甚無人性，理由如下：

(1) 為防止惡意的婚騙詐領年金，已由「15 年的婚姻續存」修正以為防止。

(2) 月退金的 1/3 實在太低，(已低於年終慰問金 2.5 萬元的標準)，不符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的壓力太大，實已遠離撫恤(安家費)之本意。

(3) 起支年齡太高(65 歲實在太晚)，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如驟失伴侶，此從離世後到可請領期間恐難以為繼，其起支年齡實不宜變動過劇。

(4) 相關撫慰金的變動過大，恐傷"安心戮力為公"之勉。(家庭安定也是從公職重要的心理



後盾)

(5) 成年身障子女未來不能再領，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如單親家庭又驟失父母，此父母離世後，該成年身障子女生活恐難以為繼。

6. 減額年金每提早一歲領取減額應從 4%調整為 2%；服務年資每增加 1 年，領取退休金可累增 2%，提早一年退休減額 2%應屬合理，如果提早一年要用 2 年工作年資換，來回等於少 6%，不盡人道。減額年金比率高達 4%，將降低減額退休之意願。

#### 第 2 分組：基金管理、財源

##### 1. 落實基金管理專業化，強化監管機制，提升投資報酬率

(1) 改造各個基金監管機構，包括機構性質、用人彈性、獎勵機制。

(2) 檢討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減少政治干預。

(3) 各種基金管理的資訊必須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理的制度設計，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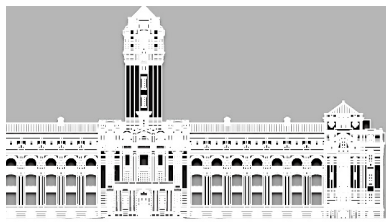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4) 基金管理專業化，但不可以此為理由，而迴避政府應承擔「制度設計」及「公部門雇主角色」之責，而取消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的理由。

##### 2. 退撫基金提撥不足缺口，政府應承擔雇主責任

(1) 原退撫基金提撥率過低及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導致基金水位不足的资金缺口，政府應主動承擔歷史責任，並提出策略說服從退撫基金，領取退休給付的公教人員共同補繳，以確保基金水位。

(2) 幾十年來，中小學面臨少子女化衝擊教學現場，政府實施員額控管 15%，改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的因應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甚至過度濫聘代理師資，致使繳交退撫儲金人數嚴重減少，而加劇基金財務不足窘境。此一嚴峻狀況，實不亞於國軍精實方案對國軍退休基金造成的嚴重不足情形。政府應正視此一歷史事實，進行相關年改工程必須一併考量，不能由受雇者去承擔。

(3) 不論是退撫基金提撥不足的相對雇主責任，或是為確保社會安全的國家穩定機制，政府對攸關全民老年安全生活的退休基金，都該負最後支付責任，不應逕為取消，即使退休制度設計得再如何自給自足，政府仍不應自外於雇主及國家的角色。



#### 3. 調降公教退休所得政府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不論是優惠存款或其他退撫基金減少給付所節省的經費，都是政府身為軍公教雇主身分應該支付的「員工退休準備金」，節省下來的經費理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以善盡雇主責任，亦符應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之精神。減省支出之經費，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支付。

#### 4. 平均薪資應考量現今低薪結構—最長採計 10 年平均薪資

以 15 年以上平均薪資投保，對領取逐年微薄調薪的勞動者十分不利，尤其在現今資方主導的低薪資結構社會，調薪幅度低於物價指數，對基層勞動者是相對不公平的，改革修法通過後產生的退休金提撥(投保)設計，建議在未來退休金給付時，平均薪資採計最長不逾 10 年，且採逐年調整。

#### 5. 提撥費率應搭配投資績效連動變因，設計完整配套，考量逐步調整

調高提撥率固然是挹注退休儲金的必要手段，但應搭配投資績效連動考量的完整配套，勿導致過度依賴調高現職人員的提撥率來維持收支平衡。尤其基金應切段處理，才能確保中青世代的給付期待。改革配套須完整，以法案通過為起始點，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應另立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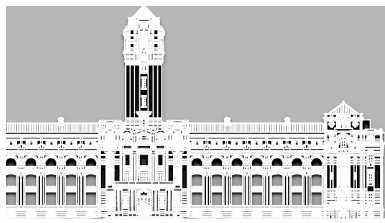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第 3 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轉換

#### 1. 公保部份維持穩定設計，勞保部份應同步要求雇主責任

公保財務狀況相對健全，應確保其原有的提撥及給付條件，配合未來的跨職年資保留等配套，應有完整的規劃與設計。政府願意於民國 107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協助解決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化之前的勞保基金財務缺口，但民間企業主策略性要求勞工低薪投保的雇主責任，則應該同步被提出清查討論，並盡可能要求履行未盡之雇主責任。公保屬社會年金範疇，現階段不應和各職業別之職業年金混同處理。

#### 2. 跨職或轉任不能過度解釋，造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慮

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若其退休後之給付部份或全部係來自於政府，限制其年金請領權，應屬多數可支持及可進一步研議之方向；反之，若無此理由而片面限制，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慮。具體建議，就軍公教退休人員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限制其既有年金權，應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係公部門



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機關、組織等為前提。

#### 3. 認同年資保留、併計與年金分計的規劃思維

軍公教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本次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軍公教人員可以在未達請領年齡前，離職轉任民間企業，於得起支年齡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軍公教月退休金，無須再回任軍公教職。本會支持，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 15 年，應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 4. 特殊對象議題—處理因制度設計造成部分人員高額退休金給付問題

贊成杜絕「肥高官瘦小吏」的制度改進設計，適度調降因制度造成部分特殊對象過高的所得替代率。因年資併計而產生領取偏高的 18% 優惠存款利息應優先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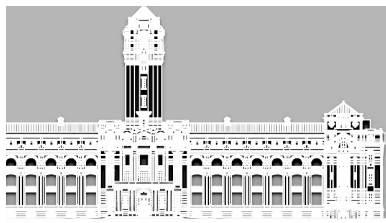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5. 勞工應受到雇主更完善照顧—調高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之 6% 勞工退休金

企業主應視勞工為公司重要資產，須盡更完善照顧之責。具體建議應將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之 6% 勞工退休金調高為 12%，讓勞工能確保老年安養無虞，而能更積極投入現職工作，提升工作產能。政府應設定嚴格監管機制，要求不願配合提撥足額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主，須將差額轉換為每月實質薪資發還勞工。

### 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

中小學老師領月退，應採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年資+年齡)。因民調結果顯示，85% 的民眾認為中小學老師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為宜，且延後退休起支年齡，獎造成人事費用大幅膨脹。目前方案不僅對國家整體財政不利，且不受民眾歡迎，影響師資新陳代謝，應改懸更張如本會建議。

- 兼有新舊制者之年資補償金乃法律所保障，不宜全部刪除，宜改為一次領取較妥。有多少年資就領多少，不宜設定天花板造成無效年資。
- 公保年金化不宜在此時調整，亦造成恐慌與不滿，建議下一階段改革在做評估。
- 平均投保薪資建議採計十年，即可避免道德風險，且不至於因通貨膨脹結果，造成計算有失公允。
- 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及節省優惠存款利率，不分地方中央，應一律撥補至退撫基金，以減少基金財務缺口。
- 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並應對基金永續規劃做出明確說明。
- 對於純舊制信賴優存制度而選擇一次退，兼領月退者，將因本次改革造成月領金額，大幅降低恐生適應困難之問題。建議應增加轉換機制，讓這些當初信賴優存制度的前輩，可改領月退休金，優存本金倒回退撫基金。



#### 十一、臺灣總工會胡和澤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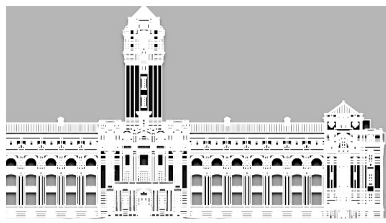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現執政者：

就各項年金的改革，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今，為收集資料及聽取各階層代表的意見與建言，卯足全力本席深知此為現執政者之前瞻決心，主要目的是為提出應作為的政策性修正，以祈各項年金能永續經營促使不破產，且此係屬國家與人民無一可置身於外的相互關係。換言之，亦就是今日不作改革，將面臨收入及支付失衡的情事發生，此點頗感是最必要，整體應具有認知體諒、結合共識、相互面對、彼此體會、共體時艱的心態雅量，惟感全國不分高官貴賤、販夫走卒，悉為具有相關的法律規範、能否溯及既往、誠信原則、契約履行，此種種的法律關係，應予審慎考量，因此攸關政府與全民責任義務，現在未來的政策何其重要！觀現國家以力挽狂瀾之決斷，要來作為冀祈可永續經營各項年金的必要之改革，首先應是期望能取得各個年金關係被保險人悉能凝聚改革的共識，及能有共體時艱的認同感，將是無可規避的共同責任義務之必要思維。

再論，國家所面對的是各種不同階層、不同對象之年金改革群體，由於年金制度是屬於承前、現存、啟後之三種階段中的延續，改革係為主政者為防患於未然，及未雨綢繆之必要措施，任何人應以無可厚非、無以規避的認知，以整體面的普世價值觀來相忍為國為主政者作具前瞻永續運作的應作之為，來做合理公平的改革措施。更感現政府所面臨的是有關所謂年金改革，似如江河流域中間要截彎取直，祈使能同源暢流的必要作為，但全民在無可選擇、短短時日被迫接受年改，頓時從信賴而失望，致生憤怒怨言，再加上經濟與生活壓力，而引發各不同群體抗議舉動，頗感遺憾！如何撫平不安？消除疑慮？是否應針對各具不同年金對象的組織群體多溝通，並粉聽取各類團體來整合意見，祈能解除民怨及不平而鳴之聲也。

本席為一介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今有幸參與如此重大的國是會議，冀祈大有為政府能以普世價值予以等同對待，不分高低貴賤、市井小民、販夫走卒，國家悉應依憲法第 153 條及第 155 條，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踐社會保險制度之國策主旨，來保障勞動者生活，而促社會最基層勞工的生活得以保障，具更能附合國際勞動公約的呼籲及期待，亦盼主政者及在野能消除對立、不分彼此、齊心協力、以民為本，促使兌現本固邦寧之理念，社會安定則國家富強，實為全民所祈也。

冀祈政府以平等對待、等同保障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晚年生活尊嚴得以維繫。因有受雇勞工 660 萬人，有雇主提撥退休金及收入固定，而職業勞工 228 萬人係屬短期、臨時、機會性從事專長專業獲取報酬、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固定、退休後只能領取老年年金(沒有退休金)的職業性之弱勢勞工，祈多眷顧，以符大法官釋憲第 485 條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人民之福祉，當感國家之幸，全民之幸，勞工之幸，德政廣彼之幸也。



最後檢陳有關請領年齡建言乙則：

針對從事 3K 產業(骯髒、危險、辛苦)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應考量其工作條件、年齡和特性，實屬高危勞族群，建請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例如訂定請領年齡為 60 歲)。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因此所生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理應受憲法第 153 條、第 15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保險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而行。勞保年金攸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晚年生活品質及尊嚴而設，且各種年金對象應以晚年生活得予一視平衡對待，以現況觀之，弱勢勞動者處於最必要照顧的一群體，主政者理多重視勞保人數現有的 10,000,000 人，其中有雇主被保險人被 7,000,000，自營作業之職業性勞動者約 3,000,000 人，如何在此次年金改革中如能獲得公平等同的對待，應是吾輩群體的最大期待及冀望。

追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生活，憲法第 1 條、第 7 條平等原則，亦就是普世追求目標，即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之基本國策之社會保險。

1. 改革就是祈求兌現憲法第 15 條。

2. 主政者應落實保障整體各階層等同平衡的照顧，亦是國家穩定社會的政策指標，進而能追求各悉有具晚年生活，尊嚴的能有所依靠(8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依大法官釋憲第 485 號明示，國家維持平等關係，資源妥善分配，且必須符合社會公益等同對待，並力求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來維持有尊嚴的晚年生活之必須，如可期可信賴當為萬民之幸，更是社會政策之考量的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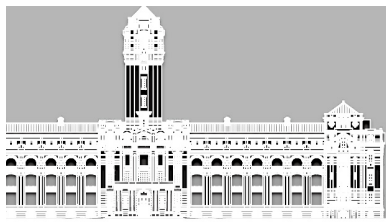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3. 專長職業性勞動者因係機會性臨時性及未具僱傭關係，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固定，從事重體力高危險性之最基層勞動者，冀祈大有為政府多實踐憲法保障勞動者國策主旨本意，使弱勢勞工晚年有最起碼度生活的尊嚴得以維繫。

4. 重體力高危險性之勞動者，請領年金年齡應有另給照顧，60 歲體力已不勝任。

## 十二、全國總工會許長輝理事

支持改革：高官、民意代表、法官、教授都要改，大家共體時艱。不要告訴百姓，何不食肉糜。

反對共產黨式的均貧改革：草案中的所得替代率數據扭曲，勞保平均領取是 16,179 元，低於貧窮線，為何不提高，還叫勞工多繳、延退，建議地板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天花板要打開，否則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在 45,800 天花板的限制，以及 CPI 物價指數的影響下，如何達到退休時薪資的 60% 所代率。



反對失敗主義的改革：不會船嫌溪彎，把年金收益經營失敗，叫參加保險的人承擔，勞資雙方都說參加商業保險都比你強，甚麼爛執政黨。

公營銀行勞工存款優惠 13% 的問題建議讓他們勞資協商，因為國營事業是要自負盈虧的

#### 十三、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常務理事

國家財政有困難，身為國家的一分子，願協助配合年金亡。國家之所以可以強大，人民有責任，人民信賴政府，政府亦不可失信於民，勞工之所以為「工」字輩，無非是弱勢，政府取信於民。方才於 98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勞保年金，其規定非常不合，但勞工也只能含淚接受，約定好的東西，竟然在實施才 8 年，政府又告訴勞工年金會倒，又再次作年金改革，本人於以下有幾點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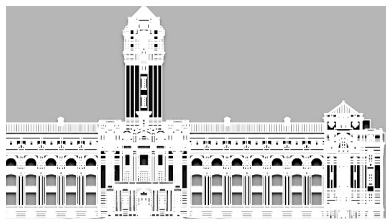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繳交費率可以調高到 18%，但應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13 條的進度徵收，至費率達到 13% 之後，再逐年增加 1% 至 18%。
- 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應在徵收費率達 13% 之後，再逐年調高計算期間至 15 年。
- 對於職業勞工費率及繳費比例非常的高，以目前最高投保薪資為例  $45,800 \times 18\% \times 60\% = 4,946$  元，再加職災保險(加健保費 1,289 元)，職業勞工必需繳納高達近 7 仟餘元，職業勞工沒有僱主保障卻要繳納如此高的保費！建議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二款「由被保險人負擔 40%，其餘 60%，由中央政府補助」。
- 年金改革應訂定最低生活保障 25,000-32,160 元之，未見到勞保年金改革中有保障到勞工最低生活何障基準，因目前可見，勞保年金平均月所得 16,719 元，請確保勞保年金公平、正義原則。
- 建議勞工年金改革成立「勞工年金改革委員金」或「勞工年金委員會」，且應於年 2 年召開一次改革檢討會。

#### 十四、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鄭富雄副理事長

1. 目前勞工保險雇主負擔為 7 成，勞工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1 成，若以此估算，未來 18 年企業總計負擔將增加 3,166 億元，建請政府於勞保年金改革實應重視及減輕我工商界的沉重負擔，以確保我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

2. 建請調整雇主負擔 6 成，勞工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2 成，雇主將致力將營收回饋於勞工之加薪、調薪、分紅獎勵。除可減輕雇主負擔，且將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讓雇主能全力創造獲利，將盈餘分配給勞工，使勞工能實際獲得加薪、獎金等利益。懇請政府協助勞雇雙方雙贏局面。





3. 希望每年調升 0.5% 勞保費率降至 0.3%-0.375%，以漸趨增加雇主負擔依 0.5%，107 年至 111 年 12% 時雇主各付擔每年 97 億至 290 億，今年共增加 874 億，平均每年多付出 175 億，建議 107 年至 111 年各以 0.3%-0.375% 調升年金，至 112 年再行討論。以免影響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機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 十五、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陳佳玉專員

雇主方的代表，建議將有關勞保費率之負擔比例由目前資方負擔 70%，勞方負擔 20%，政府負擔 10%，調整為資方負擔 60%，勞方負擔 20%，政府負擔 20%，基於以下理由：

一例一休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休息日加班費大幅高且人力補充不易，因此造成雇主成本增加。

基本工資自 100 年起，以 6 年連續調漲，未來基本工資及其他法定勞動成本也可能繼續調漲，如此造成企業經營日益困難，再加上國際競爭，GDP 無法成長，勞保費率實不應快速調升及雇主負擔比例應適度調降。

近年來經濟成長率連續低於 2%，但政府稅收連續三年超收，政府應有能力彌補老年福利的負擔。

勞保費率由現在的 9.5%，每年增加 0.5%，連續調整至民國 124 年，最高費率 18.5%。如此調整，雖然亦會造成業界負擔，18 年因而增加新台幣 3,166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 176 億元，但因涉及百萬勞工退休後的生計與社會安定，我們一致認為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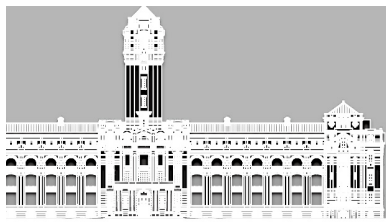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 十六、雲林縣青年農民聯誼會程裕誠會長

我是一個用”環境綜合管理”生產有機蔬菜的青年農民。我的管理是需要靠大環境變動，來調整我栽培作物的”小環境”，如水、空氣、土壤和光線等。年金就是一個環境，它也需要隨著時間和大環境進行微調。

很羨慕公、軍、教和勞工夥伴在這裏討論你們的年金。我提議農民可以多納些保費，等年老時，也有年金的保障與福利。以上，感謝主辦單位。

#### 十七、青年農民養殖葉哲維代表

以目前農濃畜等產業以農保的方向來說，在年金制度下是算無法計算合併，或分別計算的，像青年農民或在外工作後返鄉從事農業生產的時間，這群有心投入農業生產的專業農漁民，之前工作的年資(勞保)無法加計併入年金制度，相對的造成從事農業生產者的未來若需



退休或需要用到年金時可能面臨的不足，因此各職別保險的轉接及國民年金與農漁保的平衡性，是否讓基層的農漁民有一份基本與其他職別比較)的生活保障。

#### 十八、漁民曾熾竹代表

既然是改革，為何還逐年調減，何不一次就砍掉。為了能永續請領。18%本來就不合時，但軟地板，天花板要設定。

現有領取退休金的人員，是不是應設定所領取的金額。否則無限期的請領，請問未來還未請領的人員，如何保障？這是現職人員的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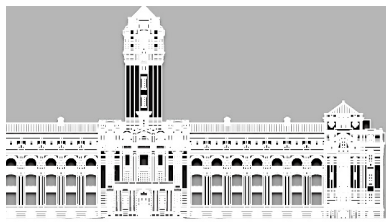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我們是漁民，凡事靠自己，從來沒有所謂的年金的問題，自己的薪支，自己負責。但看到退休鄉公所的人員，明明還年輕力壯卻退休了。還領高額的退休金，繳費那麼少，卻可以輕鬆退休金，這樣的人員還為數不少。年金不倒才有鬼。但也看到認真的國小校長，還沒退休，卻要擔心他所繳的錢無法全數領回。這樣的制度，如何沒有問題。希望有一個健全的制度，不要有對立的仇恨，也不要再有階級鬥爭與族群矛盾，國家經濟要振興，不要有太多規定綁手綁腳。

#### 十九、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

法官自願退休者，其退休金適用公務人員退休相關定，因此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部分，司法院尊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的取得之共識與決議；唯關於法官退養金制度，及退養金加計退休金等退休給與後之所得替代率部分，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倘果有調整之必要，宜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謹簡要說明如下：

1. 法官之退養金，是法官終身職待遇的一部分，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與退撫基金無關，退養金之給付不影響退撫基金之財務及運作，亦與解決基金潛藏負債激增之財務失衡危險，維護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無涉。

2. 甫公布的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說明，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但法官的薪資結構是專業加給高於本俸，法官自願退休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僅依上開方案支領退休金，將造成未來退休法官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實際上遠低於其他退休公教人員的結果。以任職年資 35 年、本俸 1 級 800 俸點之法官退休為例，其月退休金 63690 元，僅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月俸的 35.19%，與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 70.8% 差距達 35.61%，顯然有失允當。



因此，在調整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項目，本人建議作如下文字調整，俾日後立法時，可針對不同薪資結構者，有合理設計之彈性空間：「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原則上設定為「實質薪資」的 60%至 70.8%。」

3. 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益的實現，唯司法體系的保障是賴。法官是司法體系的支柱，也是司法體系運作能否維繫人民信賴的關鍵。欲擔任法官，必須經歷嚴格的篩選、培訓及考核，任用後不僅職責繁鉅沈重，還受到較其他公職更為多重而嚴格的檢視與監督，非常需要適當的待遇及退休給與等保，使其能無後顧之憂而勇於任事。退養金制度的重要性在於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之差距，一方面防止法官因準備退休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另一方面也是對於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使法官能久安其位。所以退養金制度與法官身分之保障與司法制度之健全息息相關，不應割裂觀察、檢討及處理；如將退養金存廢調整等議題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不但容易與性質迥然有別之退休金相混淆，造成討論失焦，也影響司法改革之成效。

## 二十、考試院周志龍考試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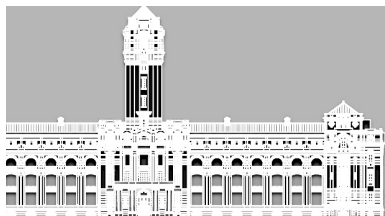
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曾於民國 102 年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終止。是以，關於年金制度我們也認為應作必要的檢討改革，但如何改才符合我國國情，並能造就國家社會雙贏，才是問題的關鍵。就此，考試院也再次對此倡議「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等原則，來回應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的期待。

依我國憲政體制規定，考試院為超然獨立運作之國家考試與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今日國是會議的結論，銓敘部將參考研議公候人員之年金改革修正草案，送交考試院審議。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考試院院會採合議制，亦將本於上述原則以共識決方式，如期完成法案，送交立法院審決。就現階段而言，本人實不宜在此大鳴大放。雖然如此，但還是可提供當前年金改革草案衝擊分析數據資訊，供國是會議決策參考。

以下謹就本次會議重點，提供改革的衝擊分析資訊，即「不同所得替代率對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衝擊分析—依地板所得 32,160 元試算」如附表。本表為銓敘部所試算編製，提供客觀數據，檢視地板所得與所得替代率的連動關係。本表可作為：

討論地板所得與天花板所得設定的合理可行性。

基於照顧弱勢原則，所得替代率上限應如何在考量我國國情下，作出兼顧退休人員權益



的妥適決策。

以上資料懇請國是會議參採，祝大家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 考試院考試委員周志龍發言意見單-附表

#### 不同所得替代率對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衝擊分析—依地板所得32,160元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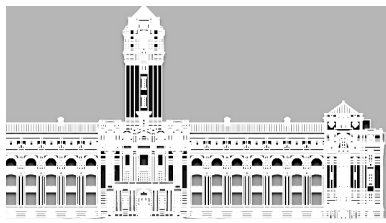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替代率 上限 扣減後 所得級距	75%		70%		65%		6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原本即低於 32,160	16,212	11.08%	16,212	11.08%	16,212	11.08%	16,212	11.08%
等於32,160	11,034	7.54%	12,461	8.52%	15,835	10.83%	26,454	18.08%
總計	27,246	18.62%	28,673	19.60%	32,047	21.91%	42,666	29.16%

資料來源：銓敘部106年1月19日提供數據資料。

備註：

1. 統計時間：截至105年7月16日。
2. 經扣除資料內容不全致無法估算者後，再分以支領月退者13萬9,614人及一次退6,662人進行分析。
3. 假設支領月退者，以替代率75%、70%、65%、60%及優存利息6%估算，一次退者則以優存利息6%估算；另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或3萬2,160元者，則不予扣減(即不影響)；另扣減後低於3萬2,160元者，則扣減至3萬2,160元。
4. 替代率分子為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分母為本(年功)俸2倍。
5. 表內會受衝擊較重者，是扣減後等於32,160元者；原即低於32,160元者，無庸特別考量(本即不會扣)。





#### 二十一、考試院蔡良文考試委員

年金改革議題涉及世代之間的資源運用，無論前任及現任總統均盡最大力量處理，針對當前問題，用心回應各界需求，期走向永續發展之道路。考試院遵依五權憲法的憲政體制，貫徹憲角掌。自 102 年起即開始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本次亦本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的原則，經過合議制之考試院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年金改革推動過程中，思惟「天道」與「天德」，應同時尋求政治與社會和諧，建立社會與經濟良善發展，爰先建議一、年金改革的目標，請增「調整退休制度，重視人才運用。」再就本組主題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變革案，本人提請應再重視審酌之意見如次：

1. 年金改革給付面，請重視機關組織文化、人才管理與運用。

年金改革計算方式與基準，宜以勞工(如金融、電子資訊、服務業等)與軍公教人員在職俸給(待遇)與退休金連動思考；而各種給付標準(如本俸兩倍，亦可參採「實質薪資」)均難以面面俱到，必須再從公務人才選、用、育、留統之文官制度與功績精神來思惟設計。

2. 優惠存款調整面，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支領 18%者約 1 萬 6 千人，謹建議或參採考試院 102 年改革方案，或可推算出其應減金額外，考慮分數年或以特別基金(或預算)方式圓滿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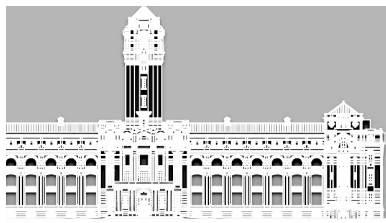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3. 請領年金年齡起支之銜接機制，設定十年緩衝的過渡期案，敬請再調整推算，期能更細緻周全。

4. 政務人員退職年資採計及適用對象(資格)面，請審酌現行法律規定後，仍建請秉持公平理之精神，就該退撫條例第 3、第 9 條等酌作修正為宜。

####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懷敘處長

1. 第一組：給付、領取資格

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定義為退休後所領之退休所得占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率，目的系為衡量退休以後是否能維持退休前生活水準之指標。目前年金改革所稱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係以「退休後每月所得/本俸\*2」為計算公式，上開定義無法真實呈現退休所得及退休前薪資所得，建議修正為「退休後全年之平均月所得/退休前全年之平均月薪資」，俾接近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任職 35 年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主管人員為例，依其本俸 2 倍之 60%計算月退休所得，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僅分別為 42.42%、53.63%及 55.07%，因此，年金改革相關說明資料應以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呈現，方符合事實。



另現行改革方案規劃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為退休前 15 年，將使年金給付下降，若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無疑重複降退休所得。

現行法令針對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設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之限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既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屬確定提撥制，不應另設採計上限，況現行政策為鼓勵優秀人才久任，規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實與政策意旨背道而馳；是以，上述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或 40 年之限制應予取消。

考量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公務人員年金起支年齡應與中小學教師一致，中小學教師延後退休之理由均完全適用於公務人員，倘若年金起支年齡修訂為 65 歲，建議以漸進方式逐年遞增延後支領年齡。

## 2. 第二組：基金管理、財源

因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撥繳、退休金計算、給付情形均不盡相同，建議仍應維持各類人員之退撫基金分帳管理，以明其財務責任。

退撫基金之管理應完全脫離政府機關組織型態，以公營公司或行政法人方式管理，其人員進用、操作績效、薪資待遇應與基金投資報酬率高度連結，以延攬專業投資經理人管理，不再給予公務人員終身保障制度。

警、消、醫護人員工作具特殊性，危勞降齡退休規定仍宜維持，惟應分帳管理，以明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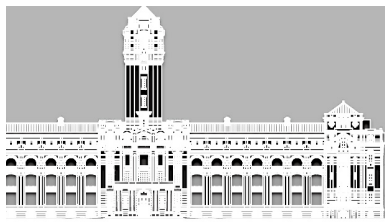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因應退休金制度變革，應明定退撫基金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應計給之退休給付金額，由政府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3. 第三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退休金制度現行薪資之延遲給付，屬現職人員之工作所得一部分，爰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撥繳 65%，現職人員自行繳付 35%，並由現職人員每月薪資內扣繳。基此，既為現職人員之工作所得一部分，對遺族之照護有適當之範圍或年限，不足部分應回歸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

軍、公、教之退休制度應同步改革，不得再像以往改革過程，僅公務人員部分先實施，形成不公平之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雇主)及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勞工退休金則由雇主全額負



擔，兩者之提撥率、採計年限、薪資待遇內涵之設計不盡相同，不宜將兩類人員制度相互比擬，以避免職業別不同，造成誤解及對立，影響國家及社會和諧。

#### 二十三、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陳榮雄副處長

1. 目前純新制人員退休所得比例符合年金改革規劃目標及合理性，無太高問題，目前退休一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

2. 現行退撫基金以不足額提撥方式算繳費，造成現職人員繳費給退休人員領退休金的世代不平衡爭議；建議思考擴大退撫基金繳費對象基礎的可能性，重新定義繳費對象，將退休人員納入繳費對象，以減少世代間相對剝奪感。

3. 延領政策設計建請同時考量總退休年資採計的問題，現行公務人員最高採計 35 年、教育人員最高採計 40 年，未來教育人員領取年金年齡為 60 歲、公務人員卻為 65 歲，是否應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

4. 相對於校園裡「老老師」的議題，在公務機關也有所謂「老科員」的問題，所以公務人員請領年齡至 115 年以後一律為 65 歲部分，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予緩衝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度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 歲、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 歲、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 歲；另有關已退休人員年齡未滿 65 歲部分，應於制度設計時，應予考量是否一體適用，避免影響其退休生活。

####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劉裕仁主任秘書

1. 對於教師、警官、消防及護理人員，應考量職務之特殊性及需求，其退休年齡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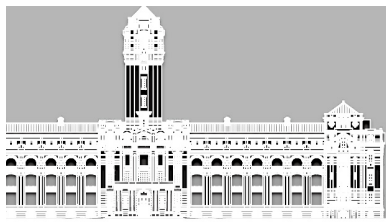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2. 對於延後退休年齡及降低退休所得，應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設計新舊製度轉換之緩衝期。

3. 對於新制度施行前已符合現行制度退休條件者，應保障其仍適用原退休條件申請退休，不受新制度之限制，避免發生搶退情形。

#### 二十五、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

建請「國家年金改革政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大政策，其中規定，所有中長期計畫及法律案，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而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出之「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女性受雇



員工每人每月薪資平均只有男性的八成，且領取勞保以及各職業年金等女性也比男性少。各項政策計劃皆應考量不同性別的差異性，國家年金改革乃國家重大政策，應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皆納入性別觀點，建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十六、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予以計入：過去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採年資計算，保險年資中斷，工作有可能因此中斷。為借重婦女(包括男性)為國家社會哺育下一代，其因為育嬰而留職停薪的年資應准以停職前薪級購買保險年資計入，建議個人自己負擔 20%外，其餘由政府負擔雇主的 70%及政府原有的 10%的保費，如能體恤其照顧後代辛勞，或許可以減輕臺灣人口日趨老化及少子化的壓力(危機)。

2. 所有個人帳戶制儲金得保留：目前個人帳戶制一旦退休(私校、勞工)，便無權利續留在基金中，但是觀察政府各基金績效及穩定性均高於定存。應修法讓當事人有權在退休後，享有祭續把錢留在基金內的機會，甚至可以持續自主投資，換取穩定的收益(目前勞退部分沒有開放，私校有)。

3. 基金應有國際團隊參與：過去以文官團隊加上委外代為操作來運作基金，績效雖非虧損，但離國際水平有一定差距。我國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競圖，均已向國際徵選，基金操作也應國際化，同時基金操作人員以績效在報酬上應鬆綁。

#### 二十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李芳惠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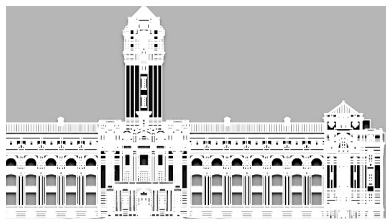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既然要改革，不要拖延，希望 18%優惠利率縮短 6 年期限，3 年後歸零。退休年齡、公勞保應一致訂為 65 歲，中小學教師為何要另外訂？許多人民非公保也非勞保，包括為家人離開職場的家庭主婦，政府應容許有所得的個人在金融機構開設「個人退休帳戶」(IRA)每年提撥一比率額度的金額存入(當年度不計入所得)，待退休或所得少的時候提領使用，在今天產業快速變遷所得來源不確定的國人，分善所得，讓生活更有保障。

#### 二十八、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呂欣潔資深研究員

重點：年輕世代必須領得到年金，切莫債留子孫，持續改革機制納入青年代表，國家財政是由青年未來負擔，青年的聲音請務必納入。因此，以下三點意見，尚請參考：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只是延後破產，並非完全解決 20-45 歲青年世代領不到年金的問題。職業間退休金及退休年齡須平等，同時應設立「基礎年金」。未來青年的工作型態非典型就業比例增加，工資低，工時長，若無大幅改革不合理的現今退休制度，將讓財政狀





況每況愈下，改革後，需要將稅收移往「基礎年金」，建立完整社會完全網。

18%優惠利率利息存款應重新分配，在三年內加速落日原則，且不應挹注退撫基金。國家目前急需建構完整長照系統，此經費如能移往長照經費，實為全民之福。

國家目前面臨財政存亡之秋，執政者切莫存有雙面討好的態度，加重國家中人民間的對立。一個改革政策不可能讓所有人都滿意，而青年必須承擔的未來，青年(20-45 歲)的聲音應納入 1/3 以上。世代互助並非世代鬥爭。唯有青年對國家有未來希望，相信國家在乎公平正義，國家才能吸引青年持續為國家付出。

#### 二十九、全面罷免協會林冠億總幹事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公平，立即性的公平！

當公教人員退休享有優惠存款利率的同時，負責該存款業務的臺灣銀行，提供給一般民眾的定存利率卻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利率的差額都必須由國庫補助、全民買單。

當為了確保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而訂定了最低的給付金額，然而，臺灣有著為數不少的非固定工時或相對低薪的勞工，辛苦工作了一個月的薪水，可能都無法達到該金額，甚至在退休時領取各項年金的總和，也未能達到真正最低生活水準之所需，造成保障不足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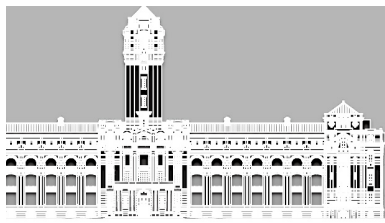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在年金的領取時，領取年齡、延後或提早領取的相關規定、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原則上個職業別應該要求一致，特殊性質之職務若在領取資格上有不一樣的規定，也應該明確列舉，並在繳納、提撥與給付的計算，達到權利與義務上的公平。

各項年金制度的差異，應該立即弭平。在財政可以負擔的情況下，將補助用在那些真正經濟的弱勢者身上，年金設立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生活。

不公平的制度，即使存在一天，都是不公平。

#### 三十、社會福利工作者林子聖代表

本人今年 32 歲，目前的改革方案太保守，未重視青年權利，包括本人在內，所有 45 歲以下的族群都領不到。職業不分貴賤，個人支持各類別年金整併，謝謝政府改革的誠意。本次國是會議辦理情形完全沒有實質討論，操作上更類似過去倍受質疑的「說明會」，缺乏意見交流與互動，有專斷獨行的外部觀感。建請依照審議民主機制，召開「21 世紀城鎮會議」(21st town meeting)，真正使與會者與場外民眾了解及認同改革理念，切勿急蓄上路。目前只有發言，沒有討論的會議程序，恐怕使林萬億老師的優質報告招致更多沒有必要的攻擊，令政府美意變成飽受質疑的焦點。



#### 三十一、民主進步黨劉世芳立法委員

年金制度對於退休年齡之限制，請從長思考，因(1)人口高齡化、(2)人口少子化、(3)對年齡之歧視三種考量。對年輕世代要求改革更快者，需把各種基金制度在虧損機制上之政府最終責任(有限責任)明確設計出來，以明確告知各職業、族群，尤其是年輕世代。政府應明確告知各級退休人員憲法對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溯既往原則」的正確說明，及入法之過渡權限。

#### 三十二、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公保年金孤兒》敬致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陳情書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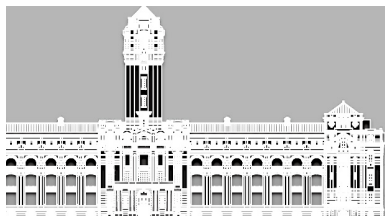
為消除『年金孤兒』，懇請務必將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法疏漏部分納入年金保障對象。無分職業別，全國一致，信守《公保法》溯及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政府承諾，盡速將第 48 條修正案，列入優先法案處理。

我們是一群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台電、中油、台水、台糖)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的「公保勞工」，總人數約 1900 人。當年依政府規定參加公保，退休後既無「月退休俸」，也無「優存利息」可領，是《公保法》修訂後因修法疏漏，致被排除在年金大門外的「極少數 70 歲老人」。

政府於立法過程之自始承諾及作為如下：

100 年 4 月 29 日公保法修正草案，首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至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前，仍未完成立法(參附件七)。立法院第七屆會期 100 年 9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政府承諾公保年金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附件一)。100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確定養老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參附件二)。嗣第七屆會期未完成立法，依法須由行政部門重新研議，並於立法院第八屆委員會新會期再送請審議，銓敘部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謂保養老年金給付將建議立法院(第八會期)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於草案中明文規範)，所以無論公保法何時通過，都會建議立法院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行公保年金(參附件三)。銓敘部舉辦分區講習會，101 年 11 月所擬公保法修正草案說帖，皆表達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強調經濟部國營事業已退休「公保勞工」，均得以改領年金(參附件七)。復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攸關之公保年金實施日期，公保法修正草案亦於第 48 條規定修法後適用對象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參附件四)。

參據上述可知，相關之政府部門(行政院及考試院)皆主張且堅定支持公保年金適用於 99



年1月1日起離退之公保人員。

前立委現環保署李署長應元提案書指出：修法疏漏造成『年金孤兒』今年3月7日前立委現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受理陳情後，案由明確指出同樣職務同樣薪水三個退休世界。依經濟部國營事業的人力結構分為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與工員兩種：

職員(大學以上學歷)一律參加公保、工員(高中以下學歷)則參加勞保，而工員就職期間參加內部考試可升任職員。歷經三、四十年的職場生涯後，前述三種情況人員大多可達分類10等15級職務退休、然退休待遇卻天壤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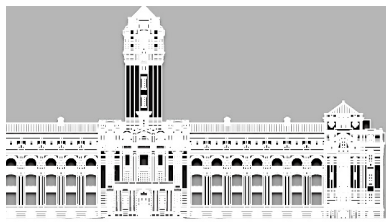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前段勞保職員98/1起領年金(多數介於2.8~3.8萬元)，中段公保職員99/1~103/5成為年金孤兒，後段公保職員103/6起也納入保障(多數介於1.6~2.3萬元)。

前、中及後段均為同樣職務同樣薪水，唯獨中段變成『年金孤兒』，一個公司三個退休世界。

#### 同為10等15級職員，相同薪水卻有三種落差極大的退休制度

納保種類 (均為65歲退休，40年資)		一次給付	年金/月
職員	勞保 前段：98.1.1起 月領勞保年金	219萬	3.3萬
	公保 中段：年金孤兒 (99.1.1~103.5.31)	170萬	0萬 【如備註說明約0.9萬】
	公保 後段：103.6.1起 月領公保年金	170萬	2.1萬

註：上表例一次養老給付170萬元，如平均餘命15年，假設170萬元，分為15年攤提，則每月可分配金額為170萬÷(15年×12月)≈0.9萬。



#### 三十三、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郭建位理事長

今天國是會議提供的資料著實不足，欠缺實際試算數字的比較，建議應提供各式版本的實際試算金額，以利參考。建議服務達一定年限者，如 25 年，政府應保障最低生活水準之年金(保障樓地板)。勞保年金方於 2009 年進行改革，職業勞工們所領之年金已經夠低了(每月才 16000 元左右)，甚至低於貧窮線，實不宜再進行改革。

#### 三十四、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 1. 將國民年金納入年金改革

(1) 目的：為確實達致三大目標之一「確保老年生活安全無虞」，照顧到最弱勢族群，讓他們也能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俾此次年金改革不致留下遺憾，無需等到第二階段，現在就可以開始啟動。

(2) 辦法：檢討現行國民年金法，鼓勵並開放民眾加入國民年金。未實施新制前已加保者，年滿 65 歲時即可領取老年給付。實施新制後，比照勞保，繳納保費超過 15 年(年滿 60 歲)就可以領取給付，延後請領者，年限最多 5 年，依每年 4% 的比率，增加年金給付額度。將國民年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整至與勞工保險一致。

(3) 優點：宣示此次年金改革之精神確實有照顧到最弱勢族群，意義十分重大。能鼓勵民眾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解決民眾不願加保之問題，促成國民年金之永續經營。能為未來推動「全民基礎年金」打下良好基礎。

##### 2. 關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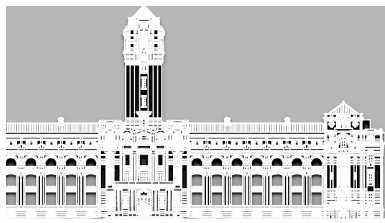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給付年齡與退休年齡脫勾，但對於經濟困難(以所得稅申報額為主要依據)者，應設計補救辦法。退休年齡和給付年齡應隨國人平均壽命，定期檢討調整。長遠之計，學校和教師應致力於改善教學環境，讓學校更人性化，工作更具創造性和成就感，可以從工作中找到樂趣和收穫。

#### 三十五、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支持改革，反對亂改。請勿假改革之名，行鬥爭之實。

見證歷史，歷經 7 個多月，都是各說各話，真的有在廣泛討論？請問這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是實踐「審議民主」嗎？實際上是完成一種「程序」罷了。

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



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因為這是民主法治國家所奉行的法律基本原則；法令一旦溯及既往，就會破壞國家法律制度的安定性與延續性，從而可能後患無窮。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中宣稱：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者，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這本是天經地義之事，政府切勿誤導民眾，說這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原則上係為不侵害人民之既得權益。即立法機關雖得制定溯及既往之法律，但仍以不得侵害人民之既得權益為原則。所謂既得權益，乃特定人依舊法之特定行為所已取得之特定權益。政府為公務員的雇主，公務員退休後依法令領取由政府核發應得的退休金，此為公務員與政府間的法令契約；如果政府片面改變與公務員間的契約，就會違反政府賴以存在的信賴保護原則。

遍查國外相關制度，比如說瑞典、澳洲、加拿大，以及美國 1984 年聯邦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改革(CSRS)；就其實質內容而言，都恪遵法治國的基本原則，針對新制度的任何變革，都不會影響到舊制人員既有權益；已退休人員可以高枕無憂，尚未退休的現職人員，就其已取得的權利—賦予權(vested right)也毫無損害，僅新進人員才應全部適用新制。

以瑞典在 1999 年施行新的公共年金制度為例，從推動到完成，歷時 14 年。所謂新的公共年金制度，就是隨收隨付的確定提撥制。瑞典新的公共年金新制，對於過渡期間權益的銜接，與制度轉換的規定，對於已退休與年滿 60 歲者，繼續適用舊制；在職資深人員，可依新舊年資比例計算並發給年金，在職資遣與新進人員，則全部適用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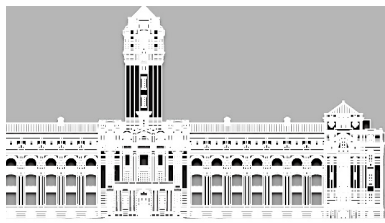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美國在 1984 年聯邦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改革法案中，也明定現職人員仍得繼續適用舊制，而當時公務員多數係選擇繼續留在舊制。此外，參照 2016 年 3 月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對芝加哥市政府以財務破產危機為由，通過降低市政府員工年金給付的改革，做出違反州憲法」的裁決。最高法院嚴正指出，財務危機不得作為放棄法律原則的藉口，最高法院認為公務員年金是政府與雇員間所訂的契約，在既定的制度之下，給付事先約定，無論是否訂定新法，政府皆應遵守承諾，不可減少或損害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的利益。最終裁定認為，就因為是危機，所以更需挺而捍衛法律原則。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的所得替代率發現有以下嚴重的錯誤：

引用 OECD 國家公布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國並非設計用來限制支領退休金額，而且不應該將他國私部門第一層平均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第二層最高所得替代率比較。

不應該將我國第一層勞保年金所得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所得比較，這是不公平不合理。

他國以退休前實領年薪(係將全部薪資項目均予計列)當作分母是國際通例，而政府不依現行退休法令所訂計算公式，自行縮減後的本俸兩倍當作分母，故意抬高名目的所得替代率，



此乃邪惡作弊的行為。

經濟發展要好，國家人民才有福。以日本為例，第一層就有 48.8%；第二層職業年金，最高可達 70%，退休時 40 年年資給與 69.3 個月的一次酬庸金(公務人員一次酬庸金約為 2 千萬~5 千萬日幣)，這是另外給與的。政府應致力於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如有成果，對公務人員給付高一點也無妨。

#### 三十六、國防部魏木樹簡任編纂

撫慰金(半俸)不應減為 1/3 或取消，這是政府照顧軍公教人員遺眷之德，才能確保軍公教人員戮力從公。年資補償金是補償舊制入伍實施新制後人員之損失，不應取消，否則將造成搶退。我國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均富的國家，非均貧。

#### 三十七、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有關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9 日提出將自民國 107 年起分五年每年撥補 200 億元至勞保基金、政府最終支付責任入法，與維持現有所得替代率等讓勞工可以安心領取年金的改革措施，本會莊理事長予以認同與肯定。惟對費率調與採計年資延長等重大變革規畫，由於直接涉及勞工保費負擔與年金請領權益，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從長計議，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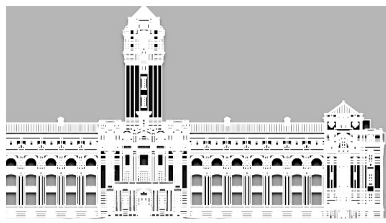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費率調整標準的提高，大幅加重勞工負擔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保保費自今(106)年的 10.5%(含就業保險 1%)「每兩年調漲 0.5%」，至民國 116 年達法定上限 13%。目前行政院規劃大幅增加保費調漲幅度，自明(107)年起，由 10.5%「逐年漲 0.5%」，到民國 112 年達 13%(現行法規上限)後，改「逐年漲 1%」，預計到民國 117 年達 18%之目標上限。這項巨大的費率調整機制變革，勢必嚴重衝擊勞工對原本勞保制度的認知，且實際加重了勞工負擔，將影響廣大勞工的生活水平。

採計年資的延長，損及勞工年金請領權益

行政院所提將勞保年金給付之薪資採計期間由現行規定之 60 個月延長至 180 個月之變革構想，忽略對產業勞工薪資調整結構與公教人員有明顯差異的實務考量，將導致產業勞工老年年金給付水平的下降，使勞工的老年經濟生活更為困頓。

另關於行政院提出的「勞保、勞退費率整併以不超過 20%為原則」的構想，不僅制度上與未來勞保費率調漲至 18%的規畫相互矛盾(若併 6%勞退費率，勞保費率至多也以 14%為上限)，以恐落人口舌，被譴責為圖利資方、意圖大幅減輕雇主勞退提撥負擔(由強制提撥 6%降為 2%)。對此，政府應慎思此一制度變革可能引發的巨大爭議。



綜上，勞保年金上路剛滿七年且離現行調整機制執行完畢之民國 116 年尚有 10 年施行時間，若依行政院現提改革方案自明(107)年起貿然調漲費率與延長採計年資，將立即對近千萬名投保勞工產生「繳多領少」的不利益衝擊，故本會強烈建議，勞保年金可於五年(民國 111 年)後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再行變革討論。

#### 三十八、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這週四(1/19)副總統陳建仁於總統府正式公布了「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包括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 6 年後歸零、所得替代率花 16 年降到 60%、保費逐年上調到 18%、除特定職業外延後到 65 歲請領年金等 9 項改革，也就是「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改革方向。這個年金改革方案版本有 3 大目標，「確保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副總統並喊話希望透過此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讓年金「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並預估改革後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會延到民國 133、與 132 年基金才會用完，勞保部分則會延後到 125 年，政府也會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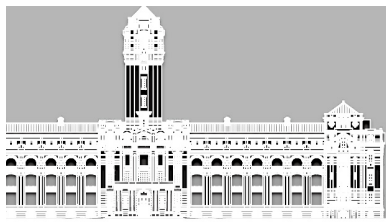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真能世世代代領得到年金？

不過細究這個草案版本，其實說穿了就是「順了姑意，逆了嫂意」，因為針對公教退撫制度的改革多採逐年漸進調整以免衝擊過大，的確有符合軍公教朋友採「溫和漸進式」改革的期待。至於針對廣大勞工，除了允諾國家每年提撥 200 億元入勞保基金延後破產速度，基本上就是朝向逐年多繳保費、延長薪資採計期間，未打開勞保天花板，對勞工朋友來說實益不大。也就是說目前草案確實有達成第一階段「降低給付、拉近差距」的改革目標，但採取相當漸進式的改革效果只能延後破產時間，即軍公教延後 13 年破產，勞工延後 9 年破產，仍然無法解決 20-45 歲青年世代領不到年金的問題。基礎年金設計應併同勞保整合年金制度研議

而一個好的年金制度，首要保障所有人老年基本尊嚴的生活，故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制度作為地板原則，包括我個人、公民團體、社會民主黨等各界人士皆呼籲應盡速納入年改版本。但現行草案並未針對目前約有 220 萬名每月領不到一萬元退休金者設置【基礎年金】，以現行勞動市場中青年從事不穩定、非典型就業型態工作的比例日增，加上背學貸、起薪過低、薪資停滯等問題，現行年金制度設計若不加速改革納入【基礎年金】，這群長期收入不穩定的青年將來更易淪為貧窮老人。因此就算此次改幅度無法處理【基礎年金】，也應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提出要求立法院於修法決議時，應附帶決議將基礎年金併同納入於兩年後的勞保勞退整合年金制度進行研議。

十八趴優惠利息存款改革應重分配

現行草案將 18% 優惠存款 6 年後歸零，第 1 年降到 9%，第 3 年降至 6%，第 5 年降到 3%，



第 7 年降至 0，同時訂有 25,000 元及 32,160 元兩個備選方案為做為是否取消利息補貼的樓地板原則，此外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的餘額，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設定優惠利息存款地板原則這方向算是合情合理，畢竟有一群舊制軍公教人員是依賴 18% 優存才不致落入老年貧窮。但對於高於地板原則的優惠利息卻需要花六年時間方能落日，且節省經費也將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這部分明顯失去考量代間正義與資源重分配。因此站在世代正義的立場，建議應讓優惠利率存款制度改革加速落日期限至多三年，同時將每年省下的優惠利息存款經費，做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公共化財源，或是挹注於基礎年金財源，將能造福全民減輕年輕人的扶養負擔，不僅有財富重分配效果，軍公教朋友也更能獲得各界的掌聲。

#### 設置國家級年金改革機制納入青年代表

年金改革就是財政成長資源有限下，讓階級/世代的退休所得分配能兼顧互助及平衡的價值，簡言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不走向正常化，即領自己所繳的合理年金，根本無法改變年金邁向破產的事實。綜觀這次的改革草案雖有拉近給付差距與延後各年金破產效果，但除了年金年資可攜帶式制度的跨職域保障大概是唯一的福音，基本上並沒有讓年輕人受益。因此站在年輕人的立場，目前草案內容能打的分數應該會是不及格。

針對年輕世代仍無法受益於此次改革，建議應於立法院下設置常態性的年金制度改革監理機制，並應有一定比例之 20-45 歲青年代表參與，進行世代正義影響評估。此外針對既有職業年金制度分立造成的改革溝通成本過高，將來也將朝向年金年資可攜式制度，應可考慮針對 20-45 歲青年另行設置整合性年金制度，與現行紛亂的制度設計脫鉤處理。

#### 三十九、考試院黃錦堂考試委員

1. 就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而言，應特別考量公立大學教師如下兩個特色，而酌予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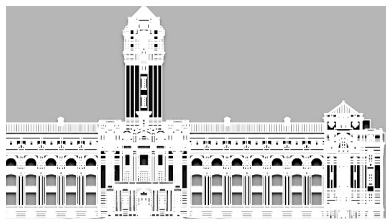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公立大學教師的本俸，以 770 俸點者而言，為 53075，其學術研究費為 54450，後者超過前者，以「本俸 x2」為計算，對公立大學教師不公。類似問題司法院呂太郎代表針對法官也提出類似問題。

公立大學教師大多要取得博士學位才開始，晚近甚至拿到博士學位還要先待在公立或私立研究機構，或擔任兼任老師，所以，應參考德國聯邦與各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規定，酌予採計公立大學教師博士學位期間之年資，例如採計三年。

2. 警消危勞維持 70 及 55 歲，造成無其他公務人員相較之過度失衡，德國聯邦與各邦為 60 歲，請年改處及主管部提出平均貧論之大數據。

3. 公立醫院之護士竟也要到年滿 65 歲才能起領年金，以其工作之也具危險性及三班制，顯然蒙受不利對待。





4. 公家機關構與學校之駐衛警成其他三班制之工作職位，也都應在退休之年金計算上酌予特別考量。

#### 四十、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劉侑學理事長

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全國最低，僅不到三成，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追求公平，打破歧異，可是目前私校退撫平均只領到一次金 223 萬，換算每月只有 9 千多元，跟公校大學老師差 9 倍之外，連政府宣稱的合理所得替代率六成都不到。高教工會曾在年改會正式提案，分區會議也提出建議，私校教師不能再等，請政府正視。年金之所以需要改革，就是人口老化的結果，建構友善的生養育環境，才是根本解決之道，養小孩是國家的事，照顧需求社會化，應全由稅收支應。服兵役年資也應納入年資，由稅收支應。勞動部應公佈延長投保薪資 15 年後，到底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影響程度多少？年金改革辦公室應為常設單位(總統府層次)，並定期更新各項相關資料，以利定期檢討之進行。

#### 四十一、勞動部廖惠芳次長

提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宜於完成年金改革後，併同審酌對勞保財務影響及相關配套機制予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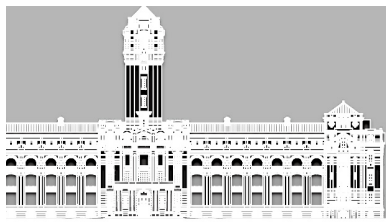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說明：勞保為社會保險，目的在保障被保險人適當經濟生活安全，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下限須設有一定金額，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甫於 105 年 5 月 1 日始調整為 45,800 元，已涵蓋超過 82% 之保險人。

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調高，將加重保險財務負擔，加速基金用罄年度，且大多數勞工並未因此受惠，於勞保資源有限下，是否宜納入本次年金改革，仍須審慎考量。

綜上，現行投保薪資上限規定及調整，非屬法律位階，其調與否或研議設定調整機制，無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為免貿然提高投保薪上限，影響財務改善效果，宜視年金改革推動結果後，再併同審酌對勞保財務影響予以檢討。

提案：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宜在兼顧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儘可紓減緩對勞工給付影響、與公務人員標準一致等原則下，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最多不得超過 180 個月。

說明：納費與給付間權利義務對等為社會保險之重要原則，現行以最高 60 個月計算，除影響制度公平外，實務上會出現平日以多報少，屆退以少報多，導致繳少領多之不合理問題。



參考國外制度經驗，多數以終身或最高 25 年平均計算，且部分年金改革委員亦建議適度調整勞保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有助於制度健全。

又為減緩對於勞工給付權益之影響，建議調整方案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針對尚未請領之屆退勞工部分，也採取逐年調整方式進行，於方案實施第 1 年仍為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給付權益不變，又如屆退勞工選擇繼續工作加保者，因備選方案係採每年延長 12 個月，勞工亦可同步每年累計 12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期間，給付權益亦不受影響。

提案：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宜維持 1.55% 不變，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調整。

說明：查現行勞保費率相較於給付水準已存有失衡問題，且如欲維持一世代(25-30 年)財務安全之改革目標，年資給付率、費率、平均投保薪資、政府撥補之調整幅度是相互連動，年資給付率如予提高，相對其他項目的調整幅度(如：費率上限調幅要變大)也就更大，故必須全面性思考改革方案之間衡平性。

因此，建議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宜維持 1.55% 不變，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調整。

提案：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宜維持現制依法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調整機制，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

說明：考量 98 年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時，已定有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機制，與 OECD 國家公共年金請領年齡多為 65 歲水準相當，本次建議維持現行機制，不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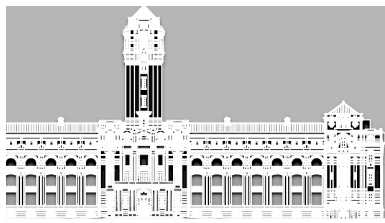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提案：有關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應給予基本保障金額(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基本工資、最低生活費等)議題，宜回歸社會福利體系思考，由公務預算支應。

說明：查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勞保、國保)及職業年金(新、舊制勞退)等所組成，勞保僅為整體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一部分，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尚須尚其他層次補足(如勞退、私人保險等)。

參考國外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者，多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金給付與加保繳費年資具有連動性，如年金金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則回歸社會救助制度處理。

另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勞保財務負擔將越趨沉重，設置每月最低保障給付所需經費，更將加重財務負擔，且為健全勞保財務，未來年金改革擬再針對保險費率上限進行檢討，屆時所需費率，恐非勞工所能承受，宜予審慎。

勞保加保及給付態樣繁多，最低保障之適用對象範圍須周延考量，例如提前請領減額年



金者是否仍享有最低保障，或對於長期繳納保險費而領取金額僅略高於最低保障金額之勞工是否公平等，相關權利義務如失去衡平，恐引發勞規避加保之效應(如：為獲得最低保障，掛名短暫加保)，對於勞保財務影響難以預計。

#### 四十二、行政院許瑋瑤政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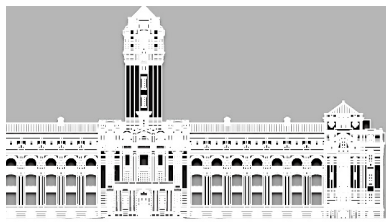
由於參與本小組討論的人數較多，為能多聽聽大家對年金改革的想法，因此我在上午取消發言，在聆聽許多代表寶貴的意見後，在此要對年金的財務狀況作說明。

上午有代表質疑年金是否會破產的問題，就企業財務分析而言，現金流量表是觀察其財務狀況的重要依據。以軍公教保險為例，95年時，保費總收入為530億元，支出僅234億元，尚有賸餘296億元。至104年時，收入597億元，9年來只增加67億元，而且最近幾年保費收入幾乎沒有成長，然而，支出卻大幅成長至104年的700億元，保費停止成長，但支出卻是原來的3倍，導致收支出現短絀103億元。未來這種入不敷出情形將會持續惡化，若等到基金餘額用罄，再來作改革，就有破產的問題，因此必須儘早來做改革。

根據歷年來軍公教與勞工退休年金精算的結果，雖估計參數和方法或有不同，但計算出來的潛在負債總額都在17.5兆元和17.9兆元之間(過去6年都會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揭露)，因此可以確認目前的潛在負債應該在17兆元以上，已超過國內生產毛額(105年GDP 17.1兆元)，而且是全國稅收總額2.2兆元的8倍，顯現退休年金財務問題已相當嚴重，國人必須嚴肅面對。也許大家都期待政府來承擔最後支付的責任，但我必須說：一個會破產的年金制度，政府即使承諾再多的保證也是枉然。

今天有與會的代表提到，政府負擔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經費約1,400億元，只占政府支出的7.2%。在這裡也必須做個澄清，這只是中央政府編列的退休經費，如果把地方政府編列的退休經費包括進來，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退休經費高達3,108億元(包括：軍公教退休金2,807億元、保費補助157億元、填補實施新制前公保虧損144億元)，其占整體政府支出(約2.8兆元)的比率已達到11.1%。未來隨著支領退休金的人數持續增加，這項比率就會快速升高，政府財力將難以負荷。即使最近幾年全國稅收增加近4千億元，也只是讓政府的財政赤字下降，每年度仍有收支短差需要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何況未來隨著人口持續老化，政府勢必挹注更多的社會福利經費，中央與地方的債務(目前約7兆元)將持續上升，恐無遺力挹注退休年金經費，因此年金的改革是越早越好。

剛才有與會的代表提到瑞典年金改革的經驗，在這裡也做個補充供大家參考。1990年初瑞典的年金制度搖搖欲墜，全國各黨派都意識到必須大幅改革，才能確保國人的退休生活。經過長達十年政治辯論，「在每一代的人要為自己這一代負擔退休金」的共識下，瑞典人用集體創意與智慧，開創年金改革的奇蹟，被視為OECD國家中最具長遠意義的改革。目前瑞



典的年金制度雖因人口持續老化，難免仍有不足之處，但在所設計的年金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下，其年金制度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已足夠保障全體國人基本的退休生活，這要歸功於瑞典國民那麼早就體認年金的問題，並且能夠凝聚共識來做改革，這是值得各國學習的地方。